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PACT ENTERTAINMENT AND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UNIPACT ENTERTAINMENT AND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及  
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  
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編纂]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該日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的[編纂](最高[編纂])，多繳款項則須予以退款。[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於提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提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actgroup.com](http://www.unipactgroup.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編纂]」等章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該等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的任何事件，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編纂]」一節，以瞭解進一步的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1]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9]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	[193]
股本 .....	[203]
財務資料 .....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53]
[編纂] .....	[259]
[編纂]的架構 .....	[268]
如何申請認購[編纂] .....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編纂]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各詞彙的釋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 概覽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並且於二零一八年，就籌辦的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我們是香港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自一九八五年起，我們發展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3.0%；及(ii)我們為有關市場的先鋒。憑藉我們於演唱會行業大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演唱會行業內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將業務擴展至演唱會籌辦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就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我們於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排名第十；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其時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藝能工程成立，之後蔡先生開展了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設有內部技術團隊及擁有大量表演器材庫存，一直以來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實現客戶的概念，包括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設計切實可行的執行計劃、就設置與場地出租商聯絡、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台架、觀眾席、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提供技術支援、提供特別道具及表演器材、監督及統籌演唱會項目所有技術層面事宜及提供現場安裝及事後拆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超過500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及樂隊(例如BIGBANG、BLACKPINK、周杰倫、劉德華、劉若英、五月天及Supper Moment)。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演唱會籌辦行業。就有關業務而言，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的住宿、統籌後勤工作安排(如有需要)及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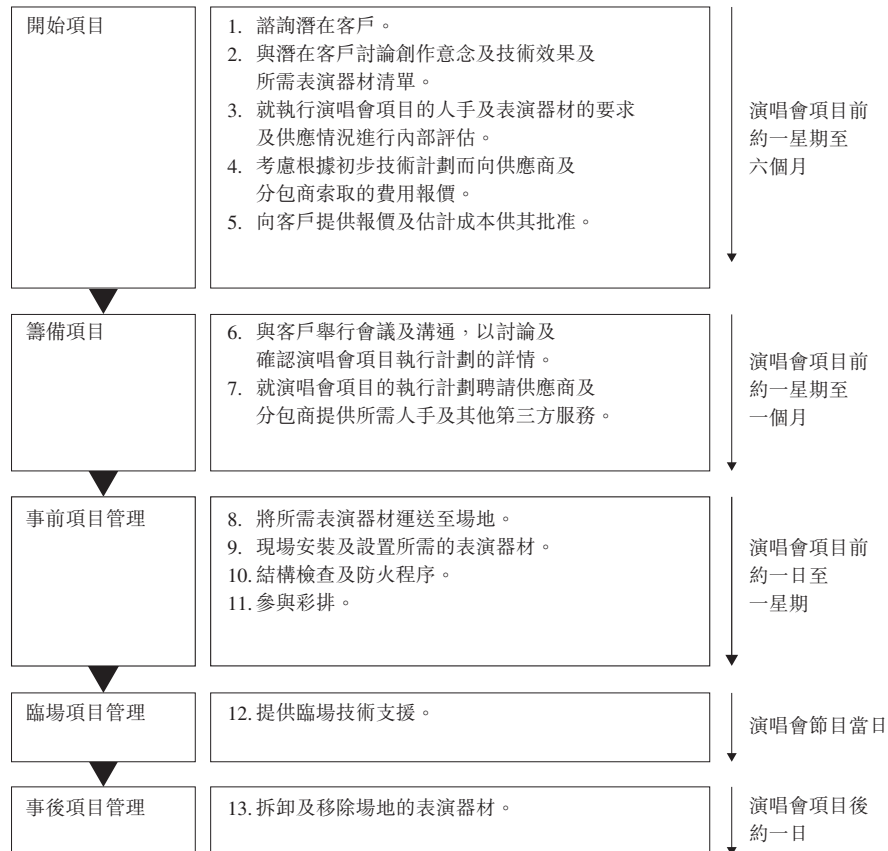
## 概 要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簡化為兩個主要的業務分部，即(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ii)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

#### (i)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下圖概述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過程：



## 概 要

### (ii) 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

下圖說明籌辦演唱會的一般運作流程。



有關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本集團提供的不同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於釐定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時，我們將採用市場定價模式。一般而言，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我們進行項目的價格，包括(i)擬辦服務的範圍；(ii)相關技術要求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ii)演唱會節目數目；(iv)成本、估計人手、器材及所需消耗品；(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vi)客戶的信譽；及(vii)任何其他特別條款及／或規定。於釐定我們所籌辦演唱會項目的票價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藝人的知名度、座位表、目標客戶市場及當前的一般市場趨勢以及類似演唱會的過往票價及門票銷量。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的先鋒及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
- 我們具備可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執行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 我們擁有卓越的創作及創新能力；

## 概 要

-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香港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最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敬業樂業，背後更有穩定的技術人員人手支援；
- 我們的表演器材庫存持續更新，緊隨行業趨勢；
-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健長久的業務關係，有助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健長久的業務關係，致令我們可接觸到新商機。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目標和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 提升我們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及
- 提升演唱會籌辦能力。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ii)銷售演唱會門票；及(iii)演唱會贊助收入。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主辦機構、演唱會觀眾及演唱會贊助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30.4%、28.1%及25.4%，而我們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9.2%、6.2%及6.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超過4年至超過12年的業務關係。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出租商、藝人管理公司、宣傳代理、售票服務供應商及特別表演器材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1.4%、45.0%及32.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0.8%、11.1%及10.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超過5年至超過11年的業務關係。

## 概 要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蔡先生及DJCL)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內容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讀。

#### 全面收益表選定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0,451	262,781	305,150
除稅前溢利	31,157	33,691	24,426
年度溢利	26,214	28,336	18,676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220.5百萬港元、262.8百萬港元及305.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項目規模劃分，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服務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演唱會籌辦分部於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平均門票銷售所得款項增加。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兩個主要分部：

#### (i)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5.5百萬港元、162.4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66.0%、61.8%及55.1%。

#### (ii) 演唱會籌辦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100.4百萬港元及136.9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4.0%、38.2%及44.9%。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145,537	66.0	162,412	61.8	168,251	55.1
演唱會籌辦						
— 演唱會售票所得款項	71,108	32.3	97,995	37.3	134,741	44.2
— 演唱會贊助收入	3,806	1.7	2,374	0.9	2,158	0.7
小計	<u>74,914</u>	<u>34.0</u>	<u>100,369</u>	<u>38.2</u>	<u>136,899</u>	<u>44.9</u>
總計	<u>220,451</u>	<u>100.0</u>	<u>262,781</u>	<u>100.0</u>	<u>305,15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sup>1</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香港	173,720	78.8%	217,784	82.9%	231,816	76.0%
中國	22,780	10.3%	20,363	7.7%	59,453	19.5%
澳門	19,153	8.7%	22,785	8.7%	12,636	4.1%
其他 <sup>2</sup>	4,798	2.2%	1,849	0.7%	1,245	0.4%
總計	<u>220,451</u>	<u>100.0%</u>	<u>262,781</u>	<u>100.0%</u>	<u>305,150</u>	<u>100.0%</u>

附註：

- 各項目的收益的地理位置按舉行演唱會的地理位置而定，即使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可能為香港。
- 其他主要指台灣及新加坡。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墊付成本分配系統，以準確及公平地分配演唱會項目的若干直接成本，尤其是(i)表演器材的折舊開支不可分配至項目層級及(ii)員工成本不可分配至項目層級及按分部劃分，故無法取得按業務分部或項目層級劃分的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百萬港元，上升約17.9%，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長約16.1%；(ii)舞台設置成本增加；及(iii)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上升約31.0%，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長約19.2%；(ii)舞台設置成本增加；及(iii)藝人開支增加。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8.9%、20.7%及21.0%。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510	82,641	91,447
流動資產	118,752	69,523	112,138
流動負債	140,372	73,251	103,616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1,620)</b>	<b>(3,728)</b>	<b>8,5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890</b>	<b>78,913</b>	<b>99,969</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8.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發行本金額為數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及(ii)年度溢利約28.3百萬港元，其部分抵銷已宣派的股息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已宣派股息64.5百萬港元，及(ii)添置物業及設備約33.3百萬港元，主要以營運資金撥付，部分由年度溢利約26.2百萬港元抵銷。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誠如上文所述，財務狀況改善，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分節。

###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453	61,342	52,7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17)	(27,481)	(26,8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25)	(45,797)	(16,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1,011	(11,936)	9,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	—	(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81	19,592	7,6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7,656	17,215

有關財務業績波動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活動」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0.85	0.95	1.08
速動比率	0.85	0.95	1.08
資產負債比率	0.19	0.10	0.10
利息覆蓋率	43.6	62.8	61.2
純利率	11.9%	10.8%	6.1%
股本回報率	48.2%	39.7%	20.8%
總資產回報率	13.2%	18.6%	9.2%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則[編纂]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有關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結餘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在權益確認為扣減。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分別為64.5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4百萬港元及68.0百萬港元的股息經已以現金結算。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百達環球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而言，應付Leto Global的股息金額約20.1百萬港元經已與應收Leto Global的金額互相抵銷。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股息政策，而一個財政年度可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總金額(任何特別股息除外)將不超過特定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的50%，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稅務考慮、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然而，股息政策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及概不保證會就任何規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任何股息不得用作釐定未來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須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的應付開支，且[編纂]就[編纂]股[編纂]退回應付[編纂]約[編纂]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編纂]概約金額
提升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能力	[編纂]或約[編纂]
提升我們的演唱會籌辦能力	[編纂]或約[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或約[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以及[編纂]屬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股份[編纂]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大部份均處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在香港營商的風險；(iii)在中國營商的風險；(iv)在澳門營商的風險；(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以下為部份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撮要：

- 我們的收入一般源自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的一次性委託合作。該等委託合作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倘委託合作數目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設置演唱會舞台涉及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意外，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甚或可能承擔潛在責任以及面對索償，倘現有保單無法全面涵蓋，我們須動用自有資金賠償有關損失，並因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行業趨勢，而我們或無法適應行業趨勢，回應對客戶的要求；
-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表演器材至指定場地，而有關服務供應商如未能向我們提供準時及高質量的物流服務可能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在香港[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而[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於演唱會行業內的財務狀況以及令我們可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展計劃。我們[編纂]的理由為：(i) 提升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信心及本集團知名度，加強信用及競爭力；(ii) 以演唱會主辦機構的身份帶來更多與外國及本地知名藝人合作的機會；(iii) 更便於未來業務發展集資；(iv) 分散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及(v) 提升招募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有關本集團資金需要、[編纂]及[編纂]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的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特高娛樂製作(澳門)以於澳門進行演唱會籌辦業務。誠如澳門法律顧問確認，特高娛樂製作(澳門)已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為27個、19個及8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約為25.3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就演唱會籌辦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五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十二日期間籌辦五月天於香港舉行的「Just Rock It 2019 藍BLUE」演唱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協辦楊千嬅於中國舉行的「My Beautiful Live 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肇慶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協辦Aska於香港舉行的「Made in Aska」演唱會。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達環球」	指	百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州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成都藝高」	指	成都藝高旗艦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庄迦」	指	成都庄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為成都藝高的少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存協議」	指	藝能工程、特高娛樂制作與藝能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共存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及註冊「Impact」及「藝能」/「艺能」商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特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DJCL及蔡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CL」	指	DJ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藝能工程」	指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藝能工程(香港)」	指	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藝能工程(澳門)」	指	藝能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演藝科技」	指	演藝科技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文件日期發出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及演唱會籌辦市場的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指定網站[編纂]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藝能娛樂」	指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昂澤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藝能環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藝能環球」	指	藝能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藝能娛樂的間接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藝能(成都)」	指	藝能文化娛樂(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廣域策劃」	指	廣域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指	中州國際及●的統稱

## 釋 義

「[編纂]」	指	中州國際及●的統稱
「Keen Success」	指	K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金富投資」	指	金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該公司為其中一名[編纂]
「九展」	指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摩登環球」	指	摩登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其為Let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Leto International的唯一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就其刊發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to Global」	指	Let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百達環球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其為摩登環球的唯一股東
「Leto Group」	指	Leto Global、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
「Leto International」	指	Le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其為摩登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編纂]或前後，股份於該日[編纂]及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順金」	指	順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蔡先生」	指	蔡健輝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關先生」	指	關定國先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Keen Success的董事總經理及唯一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淳先生，其中一名[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有關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全數按[編纂]，本公司初始提呈發售以供[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130,000]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正南」	指	正南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該公司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實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公司重組」等章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穩定價格經理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DJCL]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商標和解協議」	指	特高娛樂制作、藝能工程及Unusual Entertain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及註冊「UnUsUaL」商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政治分部(位於美國以外的分支機構除外)的法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退休金、分紅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亦應包括任何非美國人士的美國分支機構
「Unusual Entertainment」	指	Unusual Entertainment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UnUsUaL Limited的獨立第三方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nUsUaL Limited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D1)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	指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paralleled Equipment」	指	Unparalleled Equi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藝能特高」	指	藝能特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高娛樂制作」	指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據此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註有「\*」標示僅作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藝人」	指	演員、歌手及舞蹈員等表演者
「AutoCAD」	指	一款商業電腦輔助設計及繪圖軟件應用程式
「演唱會」或「流行演唱會」	指	被視為主流的一名或多名藝人在觀眾面前進行的現場音樂表演
「演唱會及節目權」	指	藝人或藝人管理公司授予的演唱會項目的表演權
「演唱會主辦機構」	指	一般負責統籌及規劃整個演唱會項目籌辦過程的實體，包括購買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住宿、協調後勤工作安排(如需要)，以及採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演唱會項目」	指	於同一場地籌辦的演唱會節目
「演唱會節目」	指	同一名／一組藝人的一節表演
「演唱會贊助商」	指	以資金或其他服務或產品形式向演唱會項目提供資源，以將其公司或品牌名稱與演唱會項目連結以作宣傳及推廣的實體
「巡迴演唱會」	指	同一名／一組藝人於中國多個場地籌辦的演唱會項目(不論演唱會項目的規模如何)
「活動及現場表演」	指	演唱會、電影首映禮、現場表演、體育活動、展銷會及企業活動等公眾活動
「執行計劃」	指	技術流程表及技術計劃
「超大型演唱會項目」	指	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10,001個或以上的演唱會項目
「大型演唱會項目」	指	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介乎5,001個至10,000個的演唱會項目

## 技術詞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中型演唱會項目」	指	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介乎2,501個至5,000個的演唱會項目
「群星演唱會」	指	多名藝人進行一系列表演環節的演唱會
「項目統籌員」	指	計劃及執行演唱會項目後勤工作並負責與參與演唱會項目的所有人員溝通的人士
「索具服務」	指	在樓宇結構範圍或結構及燈光索具、橫額、黑幕及幕簾的懸掛點安裝任何索具器材
「小型演唱會項目」	指	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2,500個或以下的演唱會項目
「技術流程表」	指	下列事項的時間及詳情的流程表：(i)將所有所需表演器材從倉庫運送到指定場地；(ii)在場地設置表演器材；(iii)於演唱會項目後拆卸表演器材；及(iv)將表演器材從場地運送到倉庫
「技術計劃」	指	所有將在演唱會項目設置的表演器材的技術計劃、燈光計劃、舞台計劃及索具計劃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章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及表達包括(但不限於)「旨在」、「可以」、「估計」、「預期」、「相信」、「計劃」、「潛在」、「目標」、「有意」、「預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未來的事件或項目，我們未來的財務來源，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控制及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方面的若干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的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



## 前 瞻 性 陳 述

雖然我們的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均經過認真審慎考慮後作出，但謹此敬告閣下，除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一般源自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的一次性委託合作。該等委託合作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倘項目數目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部，即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一般按項目基準進行，據此，我們收取(i)源自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ii)銷售演唱會門票；及(iii)演唱會贊助收入。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定期成功獲得若干大型活動及現場表演，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源於一次性委託合作。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以及獲得新項目，或我們無法持續與新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置演唱會舞台涉及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意外，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甚或可能承擔潛在責任以及面對索償，倘現有保單無法全面涵蓋，我們須動用自有資金賠償有關損失，並因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置演唱會舞台時易生意外，因為(i)我們從事多種與安裝及拆卸表演器材有關的活動；(ii)我們的營運可能牽涉高空工作、操作及接觸電子系統及電器，以及升降重物；及(iii)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須要於不熟悉火警逃生路線或潛在危險地點的場地工作。有關意外或不幸事故可能令演唱會中止、引致人命殤亡或令觀眾、表演者、藝人或員工身體受傷，或對表演器材及財物構成嚴重破壞。儘管我們已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及密切監察安裝工人的工作，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有效預防受傷風險，亦不保證每名工人會完全遵循操作步驟。不論採取任何安全預防措施，意外均有可能發生，並發生針對我們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於香港發生的意外，乃於香港演唱會項目彩排時，分包商搭建的移動式平台倒塌。倘我們的保單並未或不足以涵蓋有關索償，我們可能須動用自有資金賠償有關損失，因而令收益減少，成本上升。成功向我們索償可能導致我們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索償不成功，有關索償可

## 風險因素

能產生不利公眾形象，抗辯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因此，我們可能就涉及設置演唱會舞台的意外或不幸事故蒙受財務損損或令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行業趨勢，而我們或無法適應行業趨勢，回應對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成功主要決於適應行業趨勢急速轉變的能力，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然而，由於行業趨勢急速變化，故我們或無法時常緊貼行業趨勢，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製作以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提供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及其他可滿足客戶需要的表演器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團隊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種因素，評估購買新表演器材的必要性，例如(i)有機會配置表演器材的演唱會數目；(ii)演唱會行業的趨勢及發展；(iii)對表演器材製作的技術效果的市場接受程度評估；及(iv)來自新表演器材的預期收益。倘我們未能緊貼行業趨勢及未能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質素取決於表演器材(不論是自有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租用)的質素，倘提供服務期間任何器材出現故障或瑕疵，或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表演器材(不論是自有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租用)的質素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在付運過程中、惡劣天氣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發生的意外損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服務時尋找外判商提供部分現場製作工作，例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租用若干表演器材(例如LED屏幕)。我們根據多個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往績、業內聲譽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有關本集團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以及「業務－質量控制」等分節。

##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採購或租用表演器材時未必察覺若干機械或技術瑕疵，故無法保證質量控制措施有效防止採購及租用不合標準的表演器材的風險。倘若提供的產品存在瑕疵，我們未必能及時以相若價格向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更換相若質素及／或數量的器材。

倘表演器材無法發揮理想效果，而相關活動及現場表現因時限緊迫以致未有充足時間替換功能故障的器材，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而嚴重受損，或可能面臨壞賠償的索償，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均構成不利影響。

視乎演唱會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部分現場製作工作，包括現場安裝以及拆卸器材(不論是我們擁有或由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分包商」等分節。概不保證供應商日後將持續以我們接納的價格提供服務或甚至無法提供服務。我們或無法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亦無法確保彼等各自員工是否與我們員工一樣有效率工作。概不保證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將一如既往令人滿意或符合客戶對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時間的要求。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可能須更換該供應商及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行動對有關狀況作出補救，此舉可能對服務成本及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聲譽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必定可以物色到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倘我們日後無法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表演器材至指定場地，而有關服務供應商如未能向我們提供準時及高質量的物流服務可能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本集團配置表演器材以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向客戶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會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表演器材由香港倉庫付運至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指定場地以進行安裝及設置。鑑於演唱會項目的時限通常緊迫，業務營運絕大多數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有效率及準時的付運。儘管如此，付運中止狀況可能受到多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社會動盪、汽車故障、罷工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概不保證彼等的服務質素。倘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準時將表演器材付運

## 風險因素

至指定場地，或有關器材於付運過程中損毀，我們未必能為客戶提供協定的技術製作以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構成負面影響，最終對業務營運亦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服務的能力，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損害我們持續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主要仰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承擔及經驗，尤其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彼等於技術製作以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蔡先生於演唱會行業擁有逾40年相關經驗，並彼為行業先鋒的地位深受肯定。我們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層均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未業務來增長及發展取決於本集團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挽留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我們未必能及時或無法招募經驗豐富或符合資格的人士以取代有關人員，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或獲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仰賴技術人員的貢獻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群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一名技術總監、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27名成員及表演器材部四名成員，以操作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及其他表演器材。如我們無法挽留任何關鍵技術人員，可能於招募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在該情況下，競爭力、業務表現、營運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表演器材存放於倉庫內，惟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損害，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依賴表演器材向香港、中國及澳門客戶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器材存放於香港的倉庫，可能因洪水、火災、電力中斷及／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而受損或損毀。存放於倉庫或活動場地的器材亦面臨偷竊、盜竊或人為破壞的風險。概不保證現有保單充分保障所有該等風險。即使若干風險由現時投購的保險承保，概不能保證憑藉有關保單可悉數收回所產生的虧損。倘表演器材數量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減少且供應商未能即時向我們提供合適的替換品，我們的經營可能嚴重中斷，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表演器材的倉存空間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就於香港存放表演器材的物業訂立四份租賃協議。有關就存放表演器材賃用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的分節。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適合存放器材的地點。倘我們無法於日後租賃有關地點，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前景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可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而我們可能須以較昂貴價格重續有關租約，因而增加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將器材存放地點遷往不太合適地點並因此就使用處所進行翻新。

我們的收入一般源自演唱會籌辦業務，並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其中一個因素涉及本集團所斟洽藝人表演的受歡迎程度，繼而可能影響演唱會門票銷售。倘我們所斟洽藝人的任何表演受歡迎程度下跌，門票銷情可能下挫，並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表演藝人的門票銷售需求可能因(其中包括)有關藝人決定於演唱會節目上向演唱會觀眾表演的形式，以及有關藝人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而受影響。倘有關藝人演出水準欠佳，或觀眾不受落演唱會的主題或演唱會的歌單，或有關藝人的聲譽轉差，導致有關藝人演唱會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本集團可能無法由門票銷售賺取足夠收入抵銷籌辦演唱會的開支(包括藝人酬勞、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費以及場地租金)，繼而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演唱會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定價，可能與所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倘出現任何嚴重估計失準，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疇以及管理層對所涉及時間及成本所作估計按固定成本為演唱會項目定價。我們一般負責所有開支，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惟我們是否可就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則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到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任何延誤、任何惡劣天氣狀況、項目範圍或條件任何變動、任何無法預見的技術限制或其他情況。上述任何因素都會令我們延遲提供服務。儘管我們已於報價時預留緩衝，但對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作出任何嚴重估計失準，所得溢利可能較原先設想者為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以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索償及爭議。倘我們的服務出現延遲或無法提供服務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公平值計量的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因估值的不確定性而承受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演唱會參與權指我們就其他演唱會主辦機構籌辦的演唱會所作的投資分佔／分擔的淨回報／虧損部分，而我們擁有的演唱會參與責任指我們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所作的投資分佔／分擔的淨回報／虧損部分。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按公平值計量，而我們須不時計量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計量受限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主要為我們估計的演唱會門票銷售收入及演唱會製作成本。我們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主辦機構的往績記錄、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可行的座位數目)估計演唱會門票銷售收入及演唱會製作成本。因此，在相關的演唱會舉行前，我們無法保證估計絕對準確及反映實際分佔／分擔的淨回報／虧損部分。

我們的業務易受公眾喜好以及品味影響，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受歡迎的藝人及演唱會。

演唱會籌辦業務可能對公眾急速轉變且不斷改變的喜好及品味十分敏感，因此，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受歡迎的藝人及演唱會。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準確估計及確保獲得藝人，當中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影響，例如藝人管理公司的變動。因此，倘我們無法獲得受歡迎的藝人及演唱會，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根據演唱會要求預訂場地，演唱會籌辦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演唱會籌辦業務其中一個主要任務為按照藝人要求預訂場地。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相關活動或演唱會場地。我們能否成功預訂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政府機關(如需要)的批准以及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場地出租商訂立協議。倘我們無法

## 風險因素

於所須日期或按可接受的條款預訂場地，則我們未必可如期舉行演唱會，並可能須對藝人、藝人管理公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損失負責。於演唱會籌辦業務的長期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訂場地及達成有關預訂的所有先決條件的能力。

倘我們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被撤銷或我們無法符合舉辦外國、香港及澳門文化及藝術表演團體及個人參與者的營業性演出的要求，我們於中國的演唱會籌辦業務可能須依賴當地的協辦機構

董事確認，成都藝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舉辦外國、香港及澳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除取得許可外，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有滿足營業性演出需要的相關資金；(2)有兩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及(3)舉辦營業性演出前兩年內無違反《條例》規定的記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撤銷或暫停我們的許可，或我們將符合舉辦外國、香港及澳門文化及藝術表演團體及個人參與者的營業性演出的要求。倘有關許可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或我們無法符合上述要求，則我們必須依賴擁有有關許可的當地演唱會主辦機構，因而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倘當地的演唱會主辦機構的服務費增加，我們於中國籌辦演唱會的成​​本將增加，而中國的演唱會籌辦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受限於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對我們施加的特定條件或指引。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或全然滿足所有有關額外條件。此外，我們可能為滿足所有有關條件而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中國及澳門或我們舉行演唱會項目的其他國家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災、疫症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颱風)、其他天災及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H5N1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以及H7N9及H3N2病毒所引起的流感或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可能令客戶普遍謝絕欣賞現場演唱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人多擠迫的場所令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增加，因而引致演唱會行業一落千丈。過往爆發的疫症曾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構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視乎疫症的規模而定。倘若香港、中國及澳門再次爆發疫症，可能阻礙公眾集會，減少對娛樂相關活動及現場表演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節目因任何原因須延期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可能因各種原因延期或取消(包括但不限於)：(i)重點藝人生病及不能於演唱會節目上表演；(ii)演唱會場地(尤其是戶外演唱會場地)因惡劣天氣狀況須要關閉；及(iii)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節目概無因藝人健康情況欠佳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取消。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中國及澳門或我們舉行演唱會項目的其他國家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災、疫症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一段。

香港的演唱會場地數目有限，可能令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延期或取消的風險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現有大約有20個可供選擇的永久演唱會場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該三個香港演唱會場地營運，即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及九展。倘若該等場地發生問題並需要臨時關閉甚至永久關閉，且概無可替代的場地，則我們計劃舉行的演唱會節目可能需要延期或取消。

倘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節目須延期或取消，可能須向觀眾退回演唱會門票費用及取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委聘，而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有權沒收已支付的訂金。演唱會節目取消或延期亦可能招致負面的媒體報導，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面臨與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安裝及拆卸活動可能引致的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購各種保單(包括(i)僱員賠償保險；(ii)公眾責任保險；(iii)現金風險保險；(iv)意外損毀(浮動)保險；(v)活動取消及缺席保險(包括藝人取消表演)；及(vi)國內貨物運輸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分節。

概不保證當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將能夠涵蓋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種類，或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的全部範圍。任何不受保的事件及超過或超出現時保單限額或範圍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以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16.2%、20.1%以及18%。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因收回尚未支付結餘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倘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娛樂行業息息相關，該行業對全球金融市場，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十分視乎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經濟狀況而定，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差不多所有收益均來自三地的市場。倘環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不景氣，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其最終客戶用於娛樂活動，包括現場活動、現場表演及演唱會的自由開銷可能減少，因此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下跌，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狀況亦受到諸多因素(包括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以及金融環境的重大動盪、波動、中斷或低迷)影響。任何地區、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停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消費者開支因全球金融危機及工資波動而下跌，現有及潛在客戶未必願意花費於演唱會及現場娛樂活動，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下滑，並因此對業務擴展策略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全球經濟狀況將會改善，即使有所改善，概不保證改善情況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甚至不會帶來正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現有政治及社會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娛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事業的盈利能力受到包括政府政策、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變動等因素影響。倘香港、中國及澳門出現任何重大及長期的政治及社會不穩狀況，可能會對娛樂事業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實施策略或達致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該等計劃及意向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受限於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策略將可達致業務目標。實施策略及計劃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有關開支不一定可收回，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其他事務的注意力。實施未來計劃亦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宏觀因素阻礙，例如香港、中國及澳門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未能妥善管理擴展計劃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但溢利較預期低。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在香港營商的風險

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一般所需者外，於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時無須申請重大必需牌照或許可證。然而，香港政府可能決定按可能對日後營運及業務屬不利的方式修改現行規例及政策。

對我們施加任何繁重義務以符合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繼續進行業務。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未能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業務或甚至終止若干方面的業務，直至獲發相關牌照為止。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香港非法炒賣黃牛票活動日益猖獗，此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目前炒賣香港私人場地黃牛票的罰款為2,000港元，與其他國家比較相對較低；(ii)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不適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公共場地，例如香港體育館；(iii)香港的場地及座位數目(尤其是供受歡迎藝人舉辦演唱會之用)有限，無法滿足演唱會市場不斷上升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參加香港演唱會的遊客數目不斷增加，故演唱會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v)很多香港演唱會的售票都沒有採用實名登記系統，助長了炒賣黃牛票的活動。雖

## 風險因素

然有關活動目前受到公共娛樂場所條例規管，但香港政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修改適用法規及政策。對演唱會主辦機構施加任何繁重義務以遵從有關法規及政策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成本，繼而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政府將會實施的法規及政策對香港活動及現場表演以及我們的業務不利。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政策，我們可能須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中國舉行演唱會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0.3%、7.7%及19.5%。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營運業績受到中國當地政府政策以及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如其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收支狀況等。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而中國政府已實行各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於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間存在實施上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貫徹推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經濟改革政策。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與娛樂及演唱會行業有關的規例或政府政策所影響。有關規例的變動以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新訂及經修訂法律及法規，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及／或限制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籌辦演唱會，因而可能增加中國的演唱會主辦機構取得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難度，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只有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等經常賬目的交易，人民幣才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亦可兌換為外幣。然而，

## 風險因素

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貸款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等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則繼續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受到重大外匯管制。我們使用未來溢利撥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而定。此外，中國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及自彼等收取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實施更嚴苛限制。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我們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於該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會減少我們可能收取的款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澳門營商的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有關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對外商投資及資金調回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上調)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透過澳門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業務需承擔監管澳門公司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任何[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或於[編纂]後並無繼續存在，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可能波動。

[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買賣股份的價格。概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可能不時受到諸多因素所干擾或影響，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64.5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以有關股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或不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可供分派股息次數及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未來任何將予宣派股息的款項將由(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多寡、本集團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資本及資金需求、稅項需求、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投資者可能受攤薄影響。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行使[編纂]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增發股份。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於日後籌措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充或新發展及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

倘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於日後出售或大規模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編纂]所持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編纂]後禁售期限屆滿後，控股股東及[編纂]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或[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有所不同。此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得的補救措施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風險因素

### 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特別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刊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編纂]及我們但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而我們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文件以外刊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 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計劃」、「預測」、「尋求」、「或會」、「可能會」、「擬」、「會」、「期望」、「估計」及「將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準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由表示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毋須對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由未經獨立核實的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亦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編纂]或我們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所以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本文件所用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文件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假設對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蔡健輝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八鄉 元崗村 丈量約份第106號 地段第1526號SB S52 G樓-2樓	中國
-------	---	----

蔡日昇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八鄉 元崗村362號	中國
-------	-------------------------	----

蔡日進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八鄉 元崗村362號	中國
-------	-------------------------	----

李偉榮先生	香港 鯉魚涌康怡花園 康盛街1-3號 H座1604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香港 灣仔司徒拔道 肇輝臺8號10樓E室	中國
-------	----------------------------	----

何芷韻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塘 牛津道44號1號屋	中國
-------	--------------------------	----

曾傲嫻女士	香港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34樓G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 [編纂]及[編纂]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0樓1002-03室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郵編：100031

澳門法律：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5樓

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 9樓10號室
公司秘書	趙子豪先生 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蔡日昇先生 趙子豪先生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主席)] [何芷韻女士] [曾傲媽女士]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蔡健輝先生(主席)] [伍永亨先生] [何芷韻女士]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曾傲媽女士(主席)] [伍永亨先生] [何芷韻女士]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 公司網址

**[www.unipactgroup.com](http://www.unipact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自多份政府或官方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以及演唱會籌辦市場的資料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以及演唱會籌辦市場的行業資料(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5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故本節所載資料可靠且不具誤導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推廣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農業、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娛樂及體育。在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以及演唱會籌辦市場的狀況。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次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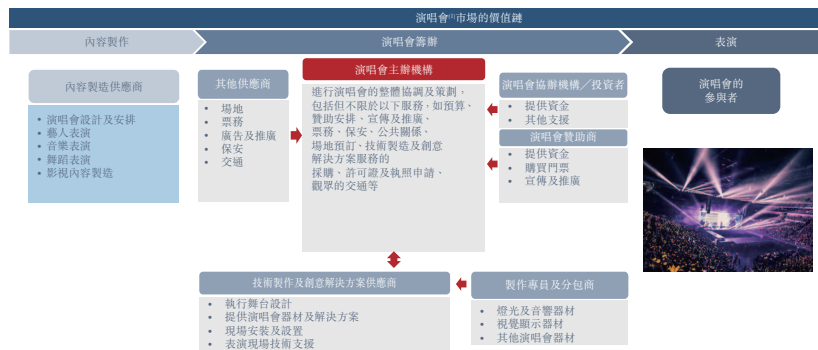
於編寫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基於以下假設編寫：

-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
- 國民財富不斷增加；休閒及娛樂需求日益增長；音樂產業發展以及場地逐漸增加可能會推動該行業的未來發展。

### 演唱會市場概覽

演唱會是被視為主流的一名或多名藝人在觀眾面前進行的現場音樂表演。一般而言，演唱會指流行演唱會。演唱會及現場表演通常在小型現場演唱場所、劇場及公園乃至大型體育場館等各種場地舉行。

### 演唱會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演唱會市場的價值鏈一般可分為三個部分：(A)內容製作方面，(B)演唱會籌辦方面及(C)表演方面。

### A. 內容製作

為創作表演內容，內容製作由唱片及娛樂公司、獨立藝人、企業及公共機構承擔。

### B. 演唱會籌辦

就演唱會籌辦而言，演唱會主辦機構發揮著核心作用，通常負責演唱會整個籌辦過程的整體協調及策劃，由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的住宿、統籌其他後勤工作安排(如有須要)，以至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同時，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實行客戶的理念，包括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設計可行的執行計劃、就設置事宜聯絡場地出租商、設計執行計劃、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台架、觀眾席、升降裝置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提供技術支持、採購特殊道具及表演器材、監察及協調音樂會項目的所有技術方面以及提供現場安裝及表演結束後的拆卸服務。

再者，亦有支持演唱會籌辦過程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場地、票務公司、廣告及推廣機構以及保安。此外，亦有可作為協辦機構發揮積極作用的演唱會投資者或簡單地作為被動投資者，通過提供資金及分享演唱會項目的回報或分擔演唱會項目的虧損為演唱會提供支援。演唱會贊助商亦會提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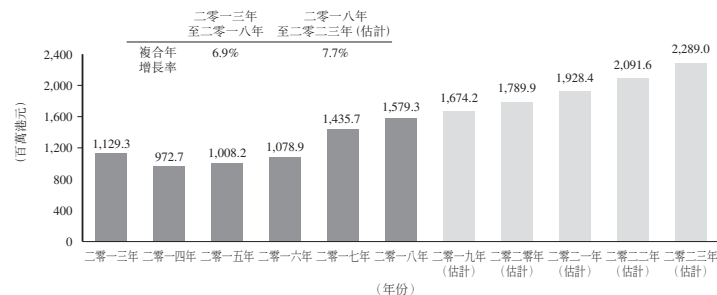
### C. 表演

演唱會的參與者為一般公眾，彼等花費金錢或金錢等值物購買演唱會門票以出席演唱會。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演唱會的票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Timable.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香港娛樂業的發展及香港日益增加的休閒及娛樂需求，香港演唱會市場於過去五年穩步增長。演唱會票房由二零一三年約1,12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579.3百萬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演唱會票房由二零一六年約1,07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4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禁韓令導致在香港進行的韓國演唱會節目數目增加所致。

未來，隨著演唱會數量增加以及門票價格上漲(將於下段中討論)，估計二零二三年香港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票房可能達到約2,2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 香港演唱會場地的發展歷史

演唱會場地與香港蓬勃發展的音樂產業共同發展。舉辦演唱會及現場表演可幫助藝人成名及促進唱片銷售。於八十年代之前，藝人一般在香港大會堂、大學會堂及伊麗莎白體育場等場所舉辦演唱會。於一九八三年，香港體育館(俗稱紅磡體育館)開放，

## 行業概覽

可容納12,500個座位，其已迅速成為活動及現場表演的首選場地。在香港體育館表演已被界定為本地藝人歌手職業生涯中的重要里程碑。後來隨著日本、韓國及台灣流行音樂的傳播，更多場地在香港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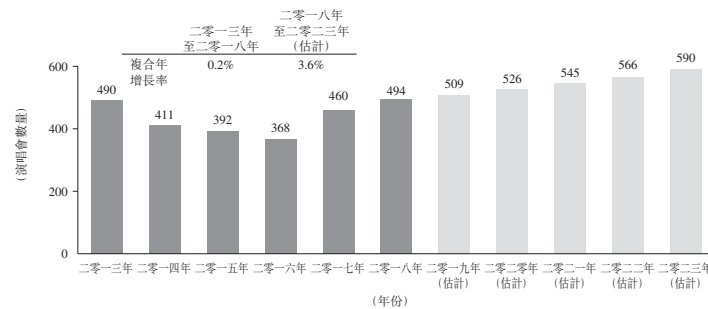
目前，香港有約20個演唱會場地。就舉辦演唱會的數目而言，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九展、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麥花臣場館是香港的主要演唱會場地。以下是香港主要音樂會場地(受歡迎的大型會堂及場地)的列表，該等場地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舉辦逾100個演唱會節目：

場地	開放年度	位置	座位數目
亞洲國際博覽館	二零零五年	新界赤鱸角島	14,000個
香港體育館	一九八三年	九龍紅磡灣	12,500個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九展)	一九九五年	九龍九龍灣	3,600個
伊利沙伯體育館	一九八零年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	3,500個
麥花臣場館	一九五三年	九龍旺角	2,000個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香港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節目總數

香港演唱會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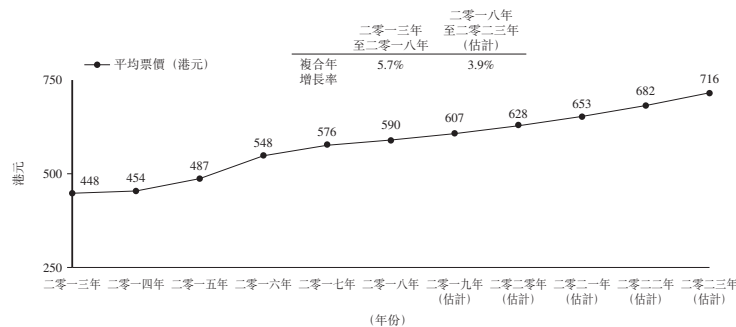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imable.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香港舉行的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節目數量出現小幅波動，由二零一三年490場增至二零一八年494場，負複合年增長率為0.2%。香港節目數量的波動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發生的若干反內地的抗議活動導致同期內地遊客數量減少所致。在香港舉辦的演唱會總數增加(由二零一六年368場表演增至二零一七年460場表演)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禁韓令導致在香港進行的韓國表演數量增加。

鑒於香港經濟的積極前景及持有臨時牌照的場地日益增多，例如最近開發的啟德郵輪碼頭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演唱會數量可能會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八年494場表演增至二零二三年59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6%。

### 香港演唱會的票價分析

香港演唱會的平均票價，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Timable.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香港演唱會的票價取決於多種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藝人知名度、藝人出場費、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效果以及器材及勞工成本。

## 行業概覽

香港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的平均票價由二零一三年448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59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此乃由於外國藝人舉辦的演唱會有增加，而該等外國藝人演唱會的票價一般較本地藝人演唱會的票價高。展望未來，隨著觀眾的偏好、使用特別效果(如先進的聲音及視覺效果)以及器材及勞工成本增加，預計香港演唱會的票價將保持相若的上升勢頭，由二零一八年590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71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 政府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措施

近期，香港政府提出一些建議政策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情況，包括(i)修訂相關的法律措施(例如增加炒賣黃牛票的罰款)；(ii)採納更多行政措施；及(iii)增加表演場地的數目。倘執行建議的政策措施，將會使行政成本增加，因而可能令演唱會門票的價格上升。然而，演唱會門票的需求未必可能會大幅下滑，因為演唱會門票價格上升的負面影響有機會被市場增長的動力吸收及緩和。此外，建議的政策措施可能會提升香港演唱會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尤其是極受歡迎的演唱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香港政府實施兩項額外措施打擊炒賣黃牛票，分別為(i)取消線下售票員(例如在櫃位預訂)；(ii)實施「延後取票」，允許已登記的買家透過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及信用卡、電話預訂門票，並於演唱會開始前兩星期內，在售價服務供應商設立的櫃位及自助取票機提取已購門票。上述措施顯示出香港政府打擊香港演唱會市場炒賣黃牛票行為的決心。

### 香港演唱會籌辦的市場驅動力

#### 香港日益增長的財富、娛樂及休閒需求

-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財富已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9%持續增長。
- 大多數香港人承受著巨大的工作壓力。為釋放壓力，越來越多的居民傾向於參加休閒及娛樂活動。

#### 香港音樂產業及場地的發展

- 香港音樂產業早在二十年代就已發展起來，並持續發展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最具活力的音樂產業之一，在亞洲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 隨著數字化及互聯網的普及，藝人及唱片公司已將重心自錄音業務轉往現場演唱會業務，因此需要在香港增設更多場地。
- 鑒於場地需求增加，香港已建成或擴建多個場地，以為不斷增加的演唱會數目及規模提供場地，例如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打造一個持有臨時牌照的戶外表演場地(觀眾容量約20,000人)。

#### 不斷增加的國際遊客及藝人

- 香港乃亞洲的經濟及娛樂中心，吸引大批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由二零一三年的4.1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1百萬人次)，從而推動香港的演唱會數目增長。
- 現場演唱會的需求量高、香港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的發展及觀眾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亦吸引了大量國際(日本、韓國、台灣、美國及英國)藝人在香港演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 機遇

##### 擴大演唱會形式及目標觀眾的多樣性

- 隨著近年來活動主辦機構及娛樂公司發現來自不同目標觀眾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在香港舉辦的演唱會可謂名目繁多。國際藝人已為香港帶來越來越多的演唱會(如K-pop及J-pop演唱會)，以吸引年輕觀眾。與此同時，透過邀請經典及傳奇藝人(如「黃金年代國際樂團(the Golden Age)」(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其中一名成員)，

## 行業概覽

演唱會亦開始將目標對準老一輩的觀眾。此外，香港演唱會的形態多樣化(例如拼盤式演唱會、音樂節及現場音樂表演)且發展迅速。預期擴大演唱會的多样性或會推動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並吸引更多目標觀眾。

### 演唱會推廣及廣告渠道種類繁多

- 現時，香港的活動主辦機構及娛樂公司一般會應用多種綜合渠道及媒體進行有效的活動宣傳及推廣，如廣告牌、電視廣告及移動推送通知。隨著大數據技術的廣泛應用及智能手機在香港日益普及，通過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向目標觀眾進行精準的推廣及活動宣傳或會是活動主辦機構及娛樂公司的另一個有效宣傳及廣告渠道。種類繁多的演唱會宣傳及廣告渠道亦將成為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機會。

### 威脅

#### 持續攀升的勞工成本

- 就演唱會籌辦市場而言，主要的經營成本為勞工成本。隨著香港經濟增長，香港個人服務行業<sup>(附註)</sup>的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三年15,009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19,90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顯示香港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

附註：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包括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文化活動、博彩活動、體育活動、遊樂及康樂活動，以及包括個人服務活動在內的所有其他服務業活動，亦包括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服務活動。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競爭格局

#### 就籌辦的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香港的演唱會主辦機構排名，二零一八年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籌辦的演唱會 節目數目 <sup>(1)</sup> (單位)	佔節目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
1	公司A	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製作及分銷音樂發行、人才管理及演唱會製作等	20	4.0%
1	公司B	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營演唱會籌辦及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等	20	4.0%
3	公司C	於一九九六年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營現場活動籌辦、節目製作、藝人管理、票務等	16	3.2%
4	公司D	於一九八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營演唱會籌辦、電視及電影製作、電影製作等	14	2.8%
5	公司E	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營藝人管理、演唱會製作等	13	2.6%
6	公司F	於一八八八年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營藝人管理、演唱會製作、演唱會籌辦等	11	2.2%
6	公司G	於一九九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營流行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管理及製作，以及藝人管理業務等	11	2.2%
6	公司H	於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營演唱會製作、演唱會籌辦等	11	2.2%
9	公司I	韓國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居間附屬公司，專營活動籌辦、節目製作、藝人管理、票務等	10	2.0%
10	本集團	於一九八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營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演唱會籌辦	8	1.6%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各演唱會主辦機構籌辦的演唱會節目數量是根據各演唱會場地的活動日誌提供的資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該等會堂或場地舉行的演唱會海報計算得出。演唱會節目指同一藝人的一節表演。
- (2) 所籌辦演唱會節目的百分比是根據所籌辦演唱會節目的數量除以香港演唱會節目總數計算。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有494個演唱會節目在大型場地(例如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九展)，以及中小型場地(例如荃灣大會堂及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舉辦。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排名第十，曾舉辦8場演唱會節目。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進入壁壘

#### 資本實力

- 演唱會籌辦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向藝人、演唱會製作團隊、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團隊，以及就場地及宣傳及推廣等付款。在大多數情況下，演唱會主辦機構須向收取演唱會贊助商全額付款及門票收入之前預付部分製作或安排成本。演唱會主辦機構於簽署演唱會表演合約時向表演藝人支付部份或全部藝人費用屬一般行業慣例。

#### 廣泛的商業網絡

- 香港目前演唱會籌辦市場的參與者已與多方(例如藝人既娛樂公司)建立穩定可靠的商業網絡。
- 藝人更有可能選擇固定的演唱會籌辦合作夥伴以確保其演唱會成功執行，這使新的競爭對手難以打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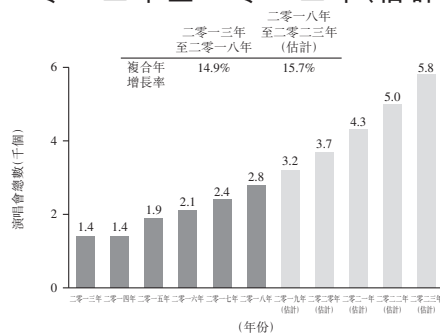
#### 服務質素及品牌知名度

- 藝人最關注演唱會主辦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新進業者較難在短時間內建立一系列高質素的服務流程。
- 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市場參與者更有可能在提供滿意服務及關鍵的管理質素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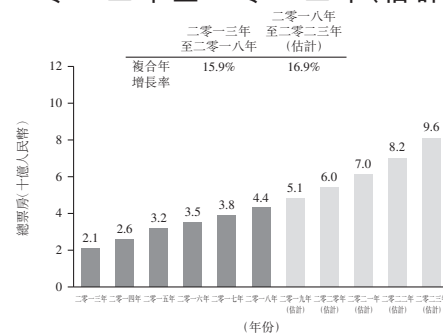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中國演唱會總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中國演唱會總票房，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中國市場的演唱會指流行演唱會及音樂節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於中國舉行的演唱會節目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00場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80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同時，作為演唱會重大收益來源及

## 行業概覽

計量中國演唱會籌辦市場發展的關鍵指標，中國的總票房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截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演唱會籌辦市場相對分散，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

中國演唱會籌辦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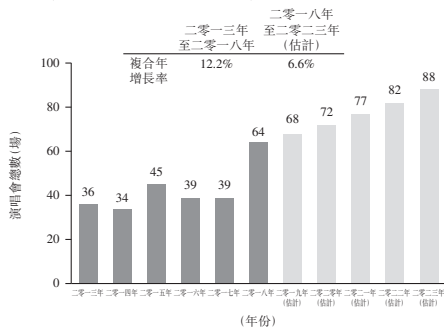
- (i) 可支配收入上升，從而支持中國居民休閒娛樂需要開支上升，例如用於興趣、嗜好及娛樂活動方面的開支；
- (ii) 隨著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增長，中國觀眾接觸到更多不同風格的演唱會(例如戶外音樂節)，並且受中國觀眾歡迎。同時，大灣區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以推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文化交流。香港的藝人獲鼓勵更頻繁地到中國表演，並將繼續滲透中國市場。該現象令中國市場更多元化，質素亦有所提升；及
- (iii) 由於中國將第三產業設定為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文化、體育及娛樂產業將出現較高的增長。支持文化、體育及娛樂產業的相關政策及指引經已出台。十三五規劃推動藝術及娛樂產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的支柱之一。

展望未來，中國演唱會節目總數預期將繼續急速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約5,800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此外，演唱會總票房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人民幣9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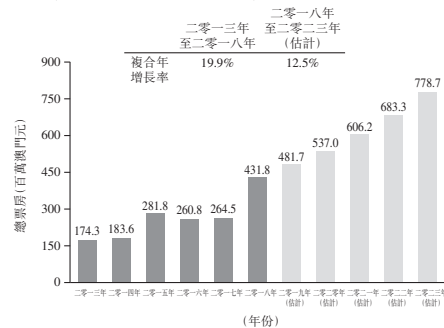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廣州協辦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 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的演唱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肇慶協辦「My Beautiful Live 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肇慶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北京辦「My Beautiful Live 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北京站」。

### 澳門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澳門演唱會<sup>(1)</sup>總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澳門演唱會總票房，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1) 澳門的演唱會指於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場地(即金光綜藝館、澳門新濠影滙、澳門百老匯、威尼斯人劇場、澳門綜藝館及澳門金沙)舉行的流行演唱會

資料來源：Timable.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增長，演唱會籌辦市場亦因此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經濟急挫後，澳門政府一直嘗試減少澳門對博彩收益的依賴，並專注於旅遊業。因此，非博彩娛樂(例如演唱會)預期會推動澳門的經濟增長。

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總數跟隨過去五年間的明星陣容及整體經濟環境出現輕微波動，於二零一三年約舉行36場演唱會，於二零一八年則約舉行64場演唱會。

隨著澳門經濟復甦，澳門總票房由二零一三年的174.3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31.8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截至二零一八年，澳門的演唱會籌辦市場約有50名市場參與者。由於愈來愈多香港藝人於澳門表演，近年來，香港某些演唱會主辦機構亦已將業務擴展至澳門。



## 行業概覽

澳門演唱會籌辦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包括：

- (i) 澳門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6.3%。澳門居民的收入水平上升，可能會推動居民於休閒娛樂活動的開支增長；
- (ii) 於地方政府尋求減少對博彩業的經濟倚賴，並鼓勵營運商專注於旅遊業後。當地博彩公司正開發一系列廣泛而有利可圖的娛樂事業，例如邀請國際藝人到澳門表演，令當地居民及遊客的演唱會需求增加；及
- (iii) 澳門的地理位置接近香港，而香港為傳統娛樂中心。因澳門交通方便及簡易的過境程序，大量香港藝人會前往澳門表演。預期大灣區的發展可為澳門帶來更多跨地區的演唱會，並因此推動澳門演唱會籌辦市場的發展。

展望未來，澳門演唱會總數預期將穩定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舉行88場演唱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6%。另外，預期澳門演唱會總票房於二零二三年將達778.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於澳門協辦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的演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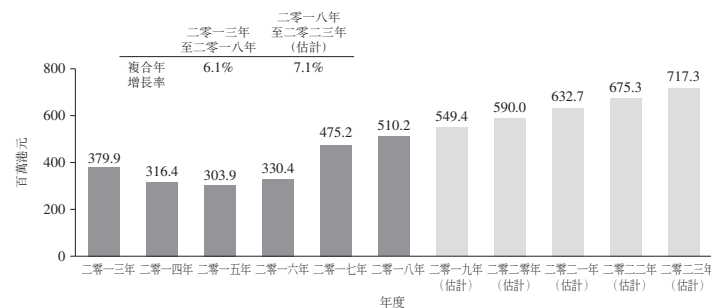
###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技術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指演唱會綜合服務套餐，包括執行舞台設計，採購器材，現場安裝及設置，表演現場技術支援以及表演後項目管理。通過綜合服務套餐，一場演唱會可以為觀眾提供良好的音響及視覺效果，增強娛樂價值，且為觀眾提供卓越的享受，並引起對演唱會的關注。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的基準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二零一八年的市場規模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Timable.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379.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510.2百萬港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1%。於預測期間，由於演唱會行業增長及演唱會技術需求升級，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預期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致約717.3百萬港元，意味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 行業概覽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 香港演唱會籌辦行業的發展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主要由演唱會籌辦市場驅動。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分節。

#### 香港大型場地建設

- 大型演唱會通常須要更先進及成熟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於未來數年，將有多項大型發展計劃展開，以興建表演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及啟德郵輪碼頭)。

#### 高質素舞台視覺效果的需求上升

- 演唱會主辦機構必須盡可能提高門票銷售，令活動取得最高盈利，但同時亦必須向觀眾提精彩的藝人表演，為觀眾帶來吸引及難忘的體驗。
-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可為觀眾提供良好的音響及視覺效果及更強的娛樂價值及卓越的享受。

#### 技術提升

- 技術不斷提升，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多元化程度亦有所提升。
- 音響系統及音響器材的技術提升，視覺顯示器材，例如LED面板及舞台索具器材，亦持續創造富娛樂性及令人印象深刻的演唱會效果。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 機遇

##### 應用先進技術

- 保持領先地位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很大機會能打動觀眾並增加利潤。
- 表演形式多樣化對舞台工程解決方案有更高的要求，促進了技術與藝術的結合。
- 隨著舞台應用技術的進步，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情況下各種工程的要求。

#### 威脅

##### 先進技術及器材的成本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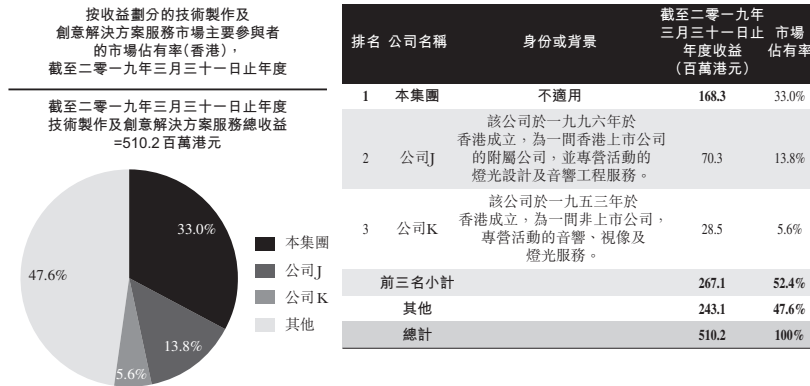
- 為了使用更先進的技術及器材(例如複製的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視覺效果)，以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並滿足觀眾的需求，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需要相應地升級至先進技術及器材，從而導致技術及器材的採購、存放及保養成本上升。

#####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 就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而言，主要的經營成本為安裝及拆卸舞台及表演器材的勞工成本。

## 行業概覽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來自本集團的本集團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市場規模的基準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二零一八年的市場規模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公司J」，香港上市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專營活動的燈光設計及音效工程服務。

「公司K」，香港的私人公司，專營為香港的活動及演唱會提供營燈光及音效工程服務。

香港的技术製作及创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前三名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名為第一位，市場佔有率約為33.0%。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

- 香港的技术製作及创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少數市場參與者佔超過50%的市場佔有率。
- 市場中的現有業者已與彼等特定的客戶基礎建立穩定的業務網絡。由於業務關係悠久，彼等亦對各客戶的特殊需求有深入的了解。
- 客戶傾向委聘彼等過往曾合作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獲提供質素滿意及穩定的服務。

#### 資本投資

- 技术製作及创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新進業者需要以巨額初始投資購買器材，以保證表演器材的供應足夠。

#### 營運經驗及技術知識

- 技术製作及创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需要對整體服務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尤其是高質素及高預算的演唱會需要大量定制項目，以提供獨特的體驗。
- 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員工亦需具備舞台設計經驗及器材設置技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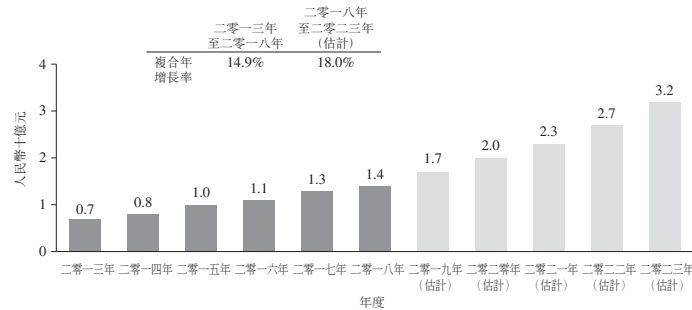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创意解決方案的先鋒及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3.0%；
- 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就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排名第十；及

## 行業概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 中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中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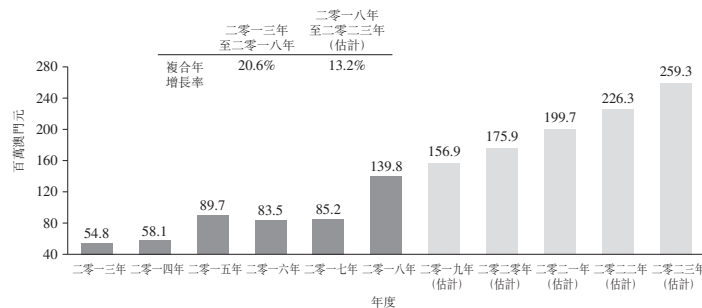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中國演唱會數量增加，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於預測期間，隨著中國的演唱會行業增長及中國觀眾不斷變化的技術偏好，中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預期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且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可能達至約人民幣32億元，意味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佔中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約4.2%。

### 澳門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澳門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澳門經濟復蘇及演唱會數量增加，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54.8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39.8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於預測期內，由於澳門的經濟重心為擴大非博彩娛樂行業，預計演唱會的數量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澳門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將進一步增長，且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可能達至約259.3百萬澳門元，意味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約有20名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佔澳門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約12.4%。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分節以下段落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 版權條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電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作品」)提供保護。根據版權條例，對版權作品的複製乃屬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其中包括)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將該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觸犯版權條例第118(製作或處理侵權複製品等)或119A條(在複製服務業務中持有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犯罪。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就香港公眾娛樂場所的規管訂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發出的牌照，則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准許普羅大眾付費或免費出入的公眾娛樂場所。娛樂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所載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1條訂明，裁判官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下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的權力。民政事務局局长乃發牌當局，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就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發出牌照。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的規定，在無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任何屬公眾娛樂場所的場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名人士可處以第四級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進一步罰款每日2,000港元。任何持有牌照的人士

## 監管概覽

如未能遵守牌照的任何條件或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人士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而未有被施加其他罰則，一經定罪，可處以第二級罰款(2,001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對在香港受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管的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作特別效果所用危險品的使用作出規管。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特別訂明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許可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註冊、供應限制及張貼標籤。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特別效果娛樂僅可由特別效果技術員製作，其須獲取牌照以符合資格。任何人士在未獲取牌照的情況下製作娛樂特別效果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承建商須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除噪音管制條例第6(6)條所豁免者外，任何人士於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並在使用該等設備時出現以下情形，即屬犯罪：

- (a) 未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或
- (b) 不按照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所列條件。

任何人士干犯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所訂的罪行：

- (a) 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 (b) 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
- (c) 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若不符合可接受的噪音水平或環境保護署訂明的其他標準，則會透過向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以管制噪音。

##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將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未有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犯罪。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以下任何人士或所有人士送達具訂明格式的消滅噪音通知書：(i)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士；或(ii)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概無對行業整體上達到可接受噪音水平的直接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般只會在接到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後，要求有關人士遵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規定。

任何人士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後，倘不遵守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根據實務守則，一般情況下在香港並不允許煙草製品的產品或服務廣告。此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有關煙草廣告的相關規定所支持。然而，若干煙草相關產品(如煙嘴、煙草過濾器及其他煙具)的廣告則受特殊要求規限，可以成人觀眾但非兒童或青少年為目標受眾。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佔用或控制處所(或工作場所)的人士(或僱主)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上其他合法財物造成損害的責任作出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對處所(或工作場所)佔用人(或僱主)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或其僱員)為獲佔用人(或僱主)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或工作場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或工作場所)時屬合理安全。

### 僱傭條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應付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及於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

## 監管概覽

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的七日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訂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蓄意及於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僱主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香港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僱員而言，僱主須按照收入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相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對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所指明的職業病時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同樣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制僱用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



## 監管概覽

受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僱主在發生指定事件前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條文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香港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d)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f)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倘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因應在工作場所作業普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監管概覽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透過適用於各行業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條)項下營運商持牌人的反競爭合併與收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條例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金額最高為於香港有關業務實體就該項違反行為發生的最多三個年度營業額的10%)、損害賠償、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宣佈協議無效、沒收非法所得、命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開支及其他命令。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受賄。任何董事或僱員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特別是，在進行公司所有業務或事務時，董事或僱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不得(i)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好處作為報酬或誘因以進行任何事宜，不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有關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向他人的代理提供任何好處作為進行任何行動的報酬或誘因，不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其主要業務或事務；(ii)向任何公職人員(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包括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員工)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其以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公職身份履行任何行為或偏袒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iii)向香港政府任何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提供任何好處，同時與其擁有任何業務；或(iv)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就與公共機構的任何合約不作競投或限制作出競投或就任何公共機構進行的任何拍賣的競投的誘因或報酬。視乎罪行輕重，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對上述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等及監禁一年至10年不等。

##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普通法，向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有關公職人員誘使或收受賄賂即屬犯罪。根據普通法，公職人員履行職責時失職亦屬犯罪。因此，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得與公職人員共謀或誘使公職人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失職。

### 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於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批准名稱、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呈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及存置董事名錄。

###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獲取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開始營運業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作出。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本節概述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涉及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運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下稱《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隨後經五次修訂，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最新修訂並實施。《公司法》規管範圍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現行《公司法》取消有關最低註冊資本金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時間的限制，並提供了多

## 監管概覽

種出資方式，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修訂後的《公司法》取消對公司貨幣出資佔註冊資本最低比例的限制及強制驗資要求。

除《公司法》以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和運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下稱《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下稱《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下稱《暫行辦法》)的規限。《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最新修訂並實施。《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國務院令第六四八號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根據商務部令二零一六年第三號文頒佈及實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商務部令二零一八年第六號文最新修訂。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審批或備案程序及組織形式，適用《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設立、分立、合併及重大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應當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獨指定的城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省級以下城市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試點自由貿易的相關機構區域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的備案機關，負責本地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變更的備案管理。投資者應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制度(「**綜合管理系統**」)在線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辦理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發生重大變更的，應當通過網上綜合管理制度，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請表和有關文件。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我們境內子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屬禁止類或限制類。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 營業性演出相關法律法規

#### 《營業性演出管理》及《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並實施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以下稱「《條例》」)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並實施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

## 監管概覽

施細則》(文化部令第57號)(以下稱《實施細則》)，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演出經紀機構可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行紀活動，舉辦營業性演出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可以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設立演出經紀機構，該實體應當有3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的，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舉辦外國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與其舉辦的營業性演出相適應的資金；(ii)有2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iii)舉辦營業性演出前2年內無違反《條例》規定的記錄。

根據《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演出名稱、演出舉辦單位和參加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二)演出時間、地點、場次；(三)節目及其視聽資料。涉及臨時搭建舞臺、看臺的營業性演出時，還需向文化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一)依法驗收後取得的演出場所合格證明；(二)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舉辦臺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審批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舉辦營業性涉外或者涉港澳臺演出，除提交上提及的文件外，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員有效身份證明複印件；(二)2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經歷的證明文件；(三)近2年內無違反《條例》規定的書面聲明。

### 《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頒布並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演出經紀人員，包括在演出經紀機構中從事演出組織、製作、營銷，演出居間、代理、行紀，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活動的從業人員；在縣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的個體演出經紀人。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是專職演出經紀人員的從業資格證明，全國通用。

## 監管概覽

凡年滿18周歲以上，中專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人員)，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

### 《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05號)，大型群眾性活動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以上的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活動。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對其承辦活動的安全負責，承辦者的主要負責人為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責任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負責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有關安全工作。

公安機關對大型群眾性活動實行安全許可制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承辦者應當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許可申請，公安機關收到申請材料應當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決定。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及說明，中國兩家境內子公司中共有3名全職員工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考試並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根據公司確認，該3名演出經紀人員已獲成都藝高僱用，且成都藝高具備與業務相適應的資金，而成都藝高亦已按照《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後，中國境內子公司在每一次舉辦演唱會活動前，均應按照《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提交相應材料並取得文化及公安相關主管部門對舉辦該次演唱會活動的審批。

## 監管概覽

下圖在中國境內舉辦營利性演出的法定及監管程序的概要：

將取得的批准	相關規定	處理時間
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p>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演出經紀機構可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行紀活動。</p> <p>申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li><li>(2) 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li></ol> <p>舉辦外國、香港及澳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除取得許可外，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有滿足營業性演出需要的相關資金；(2)有2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3)舉辦營業性演出前2年內無違反《條例》規定的記錄。</p>	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
每次舉辦演唱會前，由演唱會舉辦方取得文化主管部門審批	<p>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舉辦演唱會前，演唱會舉辦單位持《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舉辦演唱會的申請。</p> <p>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唱會舉辦單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p> <p>舉辦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唱會舉辦單位應當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審批機關提出申請。</p>	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日內作出決定；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
每次舉辦演唱會前，由演唱會舉辦方取得公安主管部門審批	<p>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舉辦演唱會前，演唱會舉辦單位向演唱會活動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li><li>(2) 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li><li>(3)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li></ol>	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許可申請



## 監管概覽

### 侵權責任法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主席令第21號)(下稱《侵權責任法》)，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用人單位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勞務派遣期間，被派遣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接受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承擔侵權責任；勞務派遣單位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但被侵權人對損害的發生也有過錯的，可以減輕侵權人的責任，或損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若損害是因受害人故意、不可抗力或正當防衛的原因造成的，不承擔責任，但正當防衛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正當防衛人應當承擔適當的責任。

### 勞工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18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下稱《勞動合同法》)，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實行法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且勞動合同的解除應當依據相關法律進行。

### 《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

根據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6號)，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香港、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8]28

## 監管概覽

號)，國務院取消「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許可」事項的審批。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實施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廢止〈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規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第37號），為進一步便利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工作生活，促進交往交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決定，對《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6號）予以廢止。基於此，香港人員在內地就業無需取得行政許可審批。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下稱《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企業必須通過向當地社會保險代理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員工或代表員工支付或代扣相關的社會保險費。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社會保險法》詳細闡述不遵守社會保險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實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 監管概覽

###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然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稅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西部成立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該通知所指的「中國西部」包括四川省，而上述「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指業務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載行業範圍，而其主營業務的收益佔毛收入70%或以上的企業。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修正)》，演出藝術行業屬於鼓勵類產業，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1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配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如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少於25%中國股息分配公司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5%。如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多於25%上述企業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10%。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

## 監管概覽

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實施，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除中國政府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需要進行審批，但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但資本項目，包括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監管概覽

###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小節以下段落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澳門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為概要，故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澳門法律詳細分析。

### 勞工、健康及安全

二零零八年澳門勞動關係法確立勞資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若干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和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數、超時、每週休假、年假、並無充分理據終止合約的補償。一般而言，勞工事務局為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合規的監管機構。

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澳門居民工作，惟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傭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澳門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澳門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澳門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澳門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傭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非澳門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動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動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澳門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處罰。

## 監管概覽

### 勞工配額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或聘用許可(一般稱為「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澳門居民非熟練僱員。僱用非居民熟練僱員亦受勞工事務局監管且需勞工事務局許可，其逐案授予該等聘用許可。熟練的非澳門居民僱員亦可以專業僱員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

勞工事務局所頒發聘用許可須按許可文件中規定的期限及時間續期。獲得勞工事務局的該項許可或續期的程序所需時間可能長達6個月。此外，無法保證所申請的勞工配額或對現有勞工配額的續期將全部或部分得到勞工事務局許可，且根據適用澳門法律的規定，有關決定由勞工事務局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所有澳門居民均有權於澳門工作，故企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沒有任何配額限制。

###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居所，於不影響每名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的情況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通常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對其年度利潤進行申報，並須就該等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則應課稅利潤按派付股息後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第16/2017號法律及第19/2018號法律釐定部分公司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而對於超出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則按相關納稅等級(12%)徵稅。透過第16/2017號法律及第19/2018號法律實施的該等措施並不常見，故概不保證該豁免限額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其現有水平。

除專業稅項及財產所得根據不同的法規單獨納稅外，該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收入產生來源的已申報應課稅利潤(總收入減准許扣減的稅額)。

因此，就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同樣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不會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因而不會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澳門財政局針對該情況制定了一項慣例，允許澳門公司在向非澳門居民或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股息時，可從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中預扣本應繳納所得稅的數額。倘已派付股息而未預扣其他應繳納的稅項，

## 監管概覽

則澳門公司須從其應課稅利潤中扣減該等股息，並於其稅收表中披露有關已分派股息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詳情，否則澳門財政局會認為未有派付股息，並就澳門公司的全部應課稅利潤(派付股息前)進行徵稅。

澳門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收益表的準確性，其隨後將以先前的結果或估計作為基準計算應付金額。於該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可提出上訴。

### 營業稅

營業稅按固定金額於各企業註冊時及其後每年徵收。活動的營業稅為300,000澳門元。然而，第16/2017號法律確定豁免二零一八年的營業稅。第16/2017號法律的有關措施屬特別措施，概不保證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獲得有關豁免限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專營演唱會)及進行演唱會籌辦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八五年，彼時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藝能工程註冊成立；其後蔡先生建立演唱會行業各項技術製作相關服務的事業，例如通過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及廣域策劃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人力支援及統籌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蔡先生決定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香港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特高娛樂制作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體育館籌辦其首個演唱會(即「**周杰倫2007世界巡迴演唱會**」)。自此，本集團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及／或演唱會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參與各大活動及現場表演，例如BIGBANG、五月天、劉若英及丁噹等的若干演唱會。

就**[編纂]**而言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為一間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籌備**[編纂]**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編纂]**完成前之日止期間，蔡先生及其投資工具DJCL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文概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

年份／月份	里程碑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藝能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演唱會行業內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人力支援及統籌服務
一九八七年八月	廣域策劃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藝能工程不同客戶群為目標，於演唱會行業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人力支援及統籌服務
一九九六年六月	我們為國際知名的美國魔術師於香港的魔術節目提供技術製作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月	我們為於香港添馬公園舉行的大型活動「維港巨星匯」提供技術製作服務
二零零五年	我們為赤鱸角島上世界級會議及展覽設施室內場地的營運商(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索具服務、舞台、座位及人力服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	特高娛樂制作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演唱籌辦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我們於香港體育館籌辦「周杰倫2007世界巡迴演唱會」，為本集團籌辦的首個演唱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	我們為一名知名美國女藝人於香港的首次公開表演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Mnet亞洲音樂大獎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自此，本集團持續為每年於香港舉行的Mnet亞洲音樂大獎(其主辦機構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為於東九龍郵輪碼頭戶外場地舉行的「香港巨蛋音樂節」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我們為「Queen of Pop」於香港舉行的首次公開表演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	我們為知名韓國組合於東九龍郵輪碼頭廣場籌辦首場演唱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藝能(成都)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製作服務及創意服務的業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	成都藝高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協助演唱會協辦
二零一八年五月	我們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為五月天籌辦首個觀眾人數超過100,000人的大型戶外流行演唱會節目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我們在中國廣州協辦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 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的演唱會，為我們於中國協辦的首個演唱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其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直接/間接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繳足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27,025,000 港元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百達環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100%	27,025 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藝能工程(香港) (附註1)	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	100%	10,000 港元	香港	人力支援及統籌服務
藝能工程(附註2)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10,312,500 港元	香港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廣域策劃(附註3)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	100,000 港元	香港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特高娛樂制作(附註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100%	10,000 港元	香港	演唱會籌辦
藝能特高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	1 港元	香港	投資控股 (附註6)
Unparalleled Equipment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00%	1 港元	香港	器材投資及租賃 (附註7)
演藝科技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00%	1 港元	香港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藝能工程(澳門) (附註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100%	100,000 澳門元	澳門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100%	100,000 澳門元	澳門	演唱會籌辦
藝能(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390,000 美元	中國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成都藝高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	人民幣2,200,000 元	中國	演唱會協辦

附註：

- 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藝能工程(香港)(前稱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由兩名初始認購人註冊成立(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再持有藝能工程(香港)的任何股權)。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蔡先生向前述一名初始認購人購入1股藝能工程(香港)的認購人股份。自彼時起，藝能工程(香港)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藝能工程(香港)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藝能工程由廸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及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四月出售於藝能工程的全部股權)。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蔡先生開始直接及間接持有藝能工程的股權。自彼時起，藝能工程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藝能工程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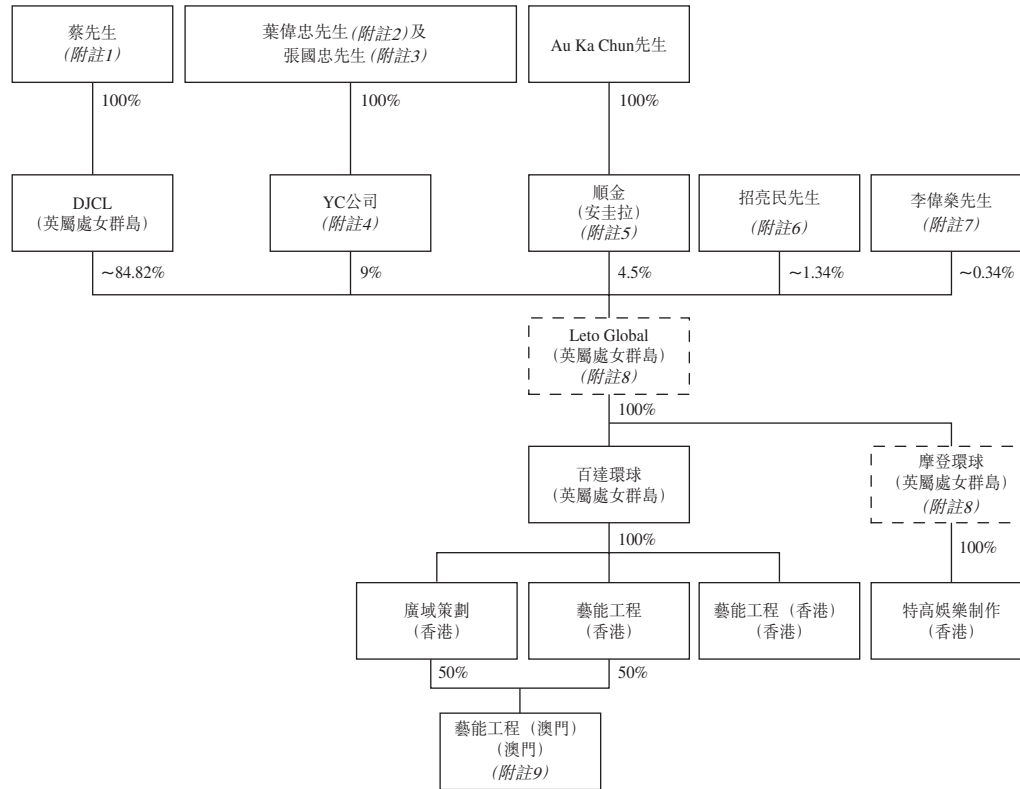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域策劃由兩名初始認購人註冊成立(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不再持有廣域策劃的任何股權)。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藝能工程向前述一名初始認購人購入1股廣域策劃的認購人股份。自彼時起，廣域策劃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廣域策劃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特高娛樂制作由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註冊成立，該名初始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向蔡先生轉讓特高娛樂制作的認購人股份。自彼時起，特高娛樂制作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特高娛樂制作分別由DJC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偉忠先生共同擁有的離岸有限公司(「YC公司」)、順金(由Au Ka Chun先生全資擁有)、招亮民先生及李偉榮先生間接持有，其實際控股權益分別約84.82%、9%、4.5%、約1.34%及約0.34%。
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藝能工程(澳門)由蔡日昇先生(廣域策劃的代名人)及Hons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李偉榮先生(藝能工程的代名人)轉讓其於藝能工程(澳門)的全部股權)於澳門註冊成立。
6. 藝能特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持有特高娛樂製作(澳門)50%股本權益。
7. Unparalleled Equipment有意從事器材投資及租賃的業務，惟董事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 - - - ] 非集團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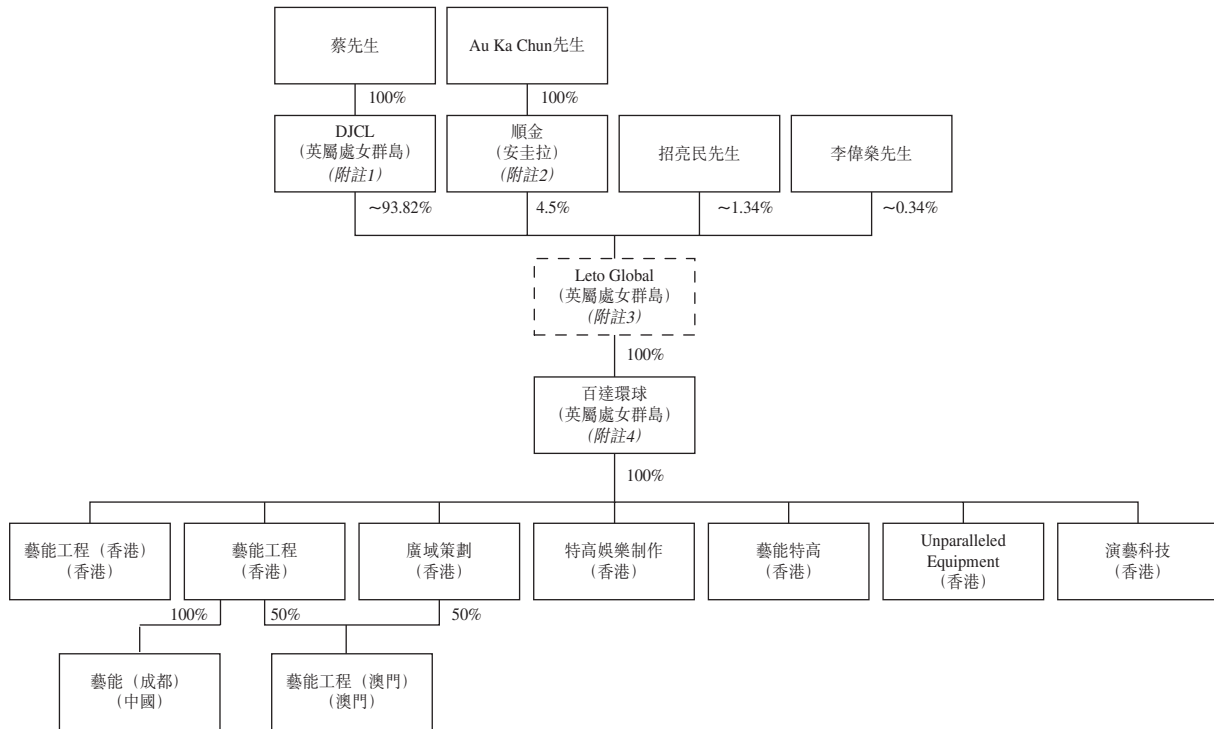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葉偉忠先生已不再持有YC公司的任何股權，且不再為特高娛樂制作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偉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張國忠先生已不再持有YC公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YC公司為一間離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由張國忠先生及葉偉忠先生共同擁有，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YC公司向DJCL轉讓其於Leto Global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C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5. 順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 Ka Chun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順金成為Leto Global的股東。
6. 招亮民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招亮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7. 李偉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李偉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8. Leto Global及摩登環球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Leto Global亦為若干非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前稱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JCL、順金、招亮民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出售Leto Global(連同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的所有權益)。有關Leto Group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已出售公司—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9. 藝能工程(澳門)的實益權益由廣域策劃及藝能工程透過其各自的個人代名人，即蔡日昇先生及李偉榮先生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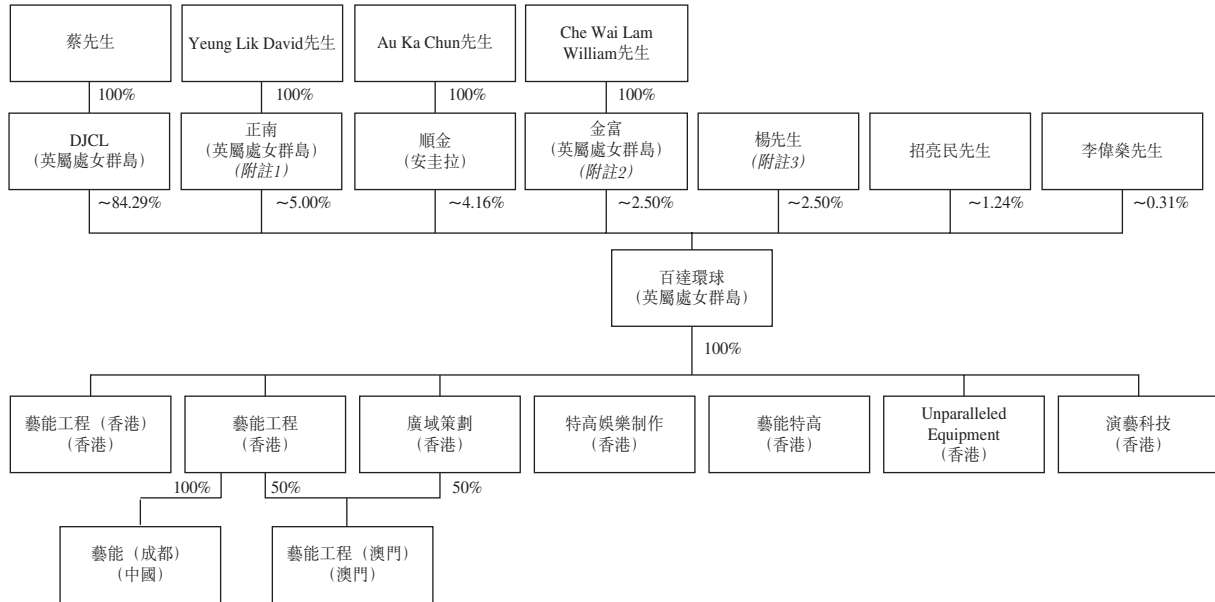
[ ] 非集團成員

附註：

1. DJCL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為蔡先生的投資工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 順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Au Ka Chun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順金成為Leto Global的股東。
3. Leto Global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Leto Global亦為若干非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前稱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JCL、順金、招亮民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出售Leto Global(連同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的所有權益)。有關Leto Group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Leto Group」一段。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達環球分別向楊先生、正南及金富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相關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JCL向正南發行本金額1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以DJCL持有百達環球各自的股份結算)。有關以上協議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的段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隨正南、金富及楊淳先生轉換／交換相關可換股工具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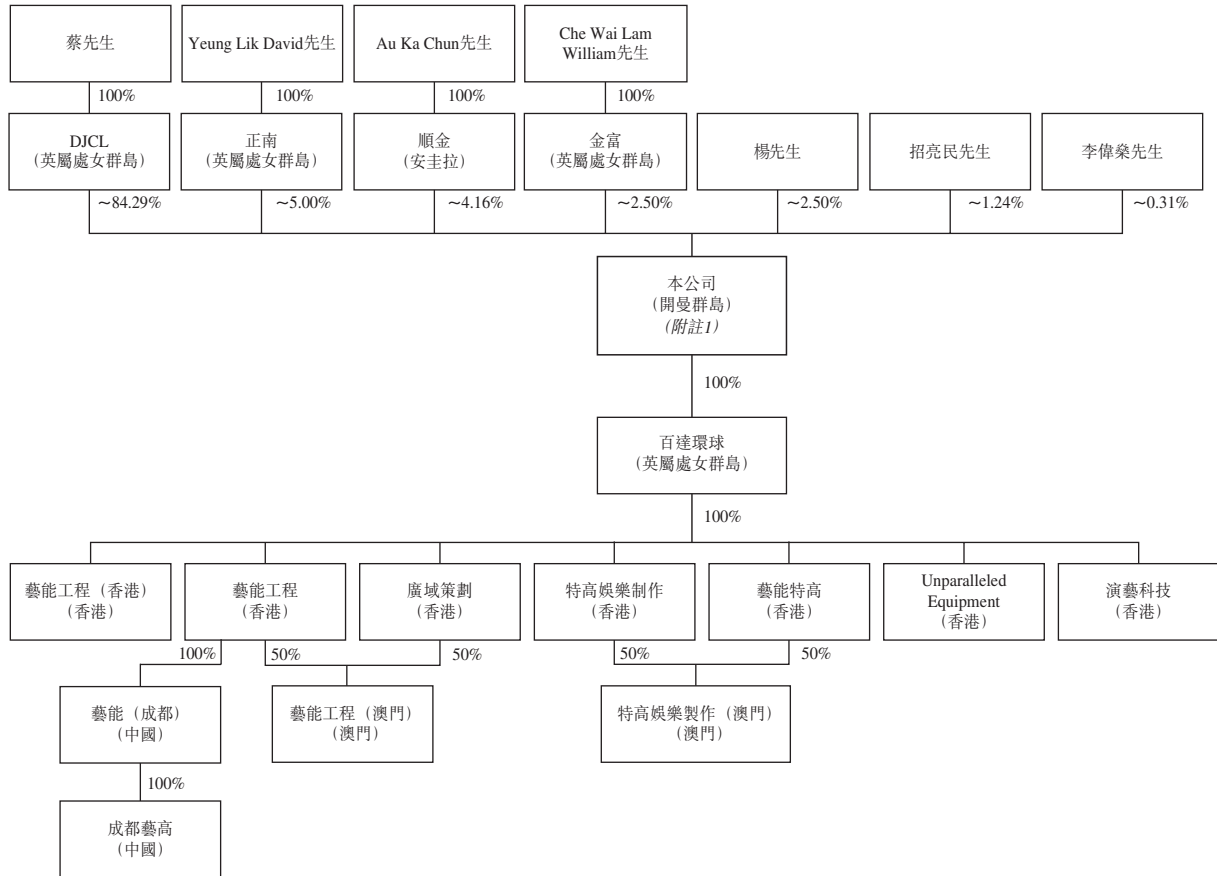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正南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2. 有關金富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3. 有關楊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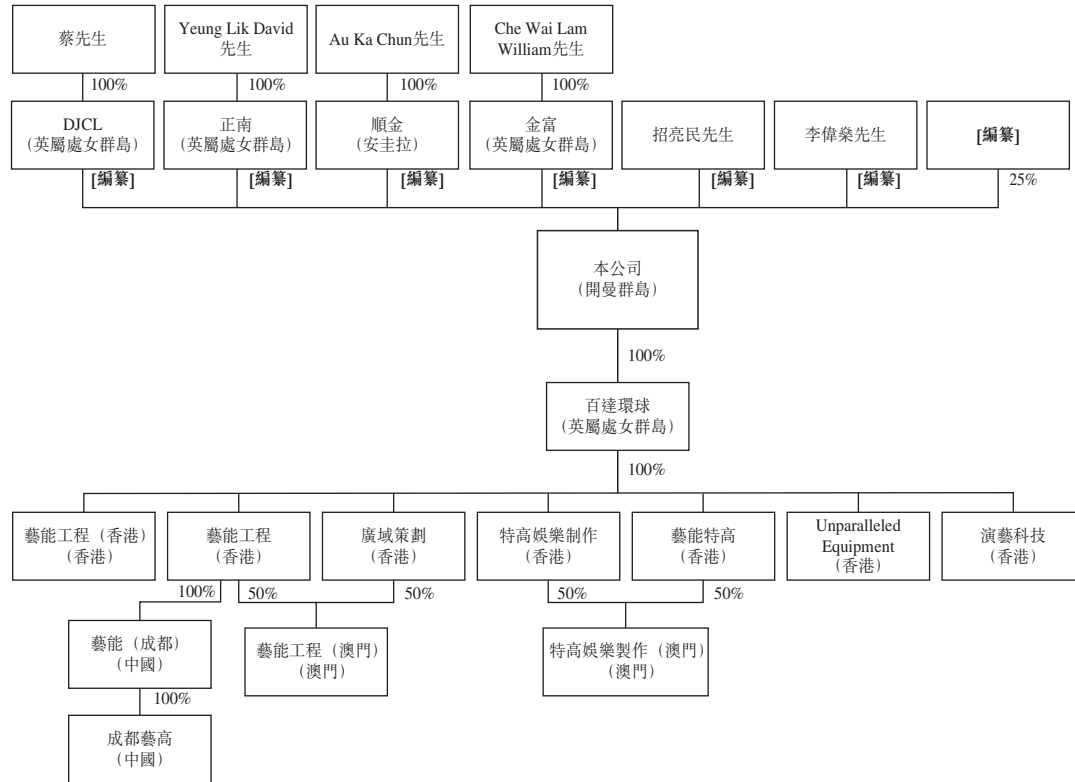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特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於開曼群島註冊立，並成為百達環球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更名為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股份互換」一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相關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相關收購。

#### 1. 百達環球收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

##### (i) 收購藝能工程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將藝能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4,9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百達環球，而作為非現金代價的回報，已向DJCL(蔡先生的投資工具)發行17,589,787股Leto Global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碎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收購廣域策劃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李偉燊先生及招亮民先生分別將廣域策劃 55,000 股、25,000 股及 2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百達環球，而作為非現金代價的回報，已分別向李偉燊先生發行的 420.2 股 Leto Global 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碎股、向招亮民先生發行的 336.16 股 Leto Global 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碎股，以及向 DJCL (蔡先生的投資工具) 發行 924.44 股 Leto Global 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碎股。

### (iii) 收購藝能工程(香港)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將藝能工程(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百達環球，而作為非現金代價的回報，已向 DJCL (蔡先生的投資工具) 發行 251 股 Leto Global 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收購 Unparalleled Equipment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Unparalleled Equipment (前稱 Unusual (Global)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設立的目的乃為從事器材投資及租賃業務，惟經董事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百達環球以 1.00 港元向 Unparalleled Equipment 的第一公司秘書購入一股 Unparalleled Equipment 普通股，相當於 Unparalleled Equipment 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向上述註冊成立 Unparalleled Equipment 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購入一股普通股)。自此，Unparalleled Equipment 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 (v) 收購演藝科技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演藝科技由獨立第三方代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設立的目的乃為從事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百達環球以 1.00 港元向上述註冊成立演藝科技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購入 1 股演藝科技的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演藝科技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演藝科技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 (vi) 收購藝能特高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百達環球以代價 1 港元向摩登環球購入一股藝能特高普通股(繼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藝能特高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購入一股藝能特高的普通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藝能特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摩登環球轉讓至百達環球當日，DJCL（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先生的投資工具）為Leto Global的最終控股股東。藝能特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持有特高娛樂製作（澳門）50%股本權益。

有關摩登環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已出售公司 — 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vii) 收購藝能工程（澳門）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廣域策劃及藝能工程分別以5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分別向其各自的個人代名人，即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購入1股藝能工程（澳門）股份。

### (viii) 收購特高娛樂制作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百達環球以代價10,000港元向摩登環球購入10,000股特高娛樂制作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向蔡先生、益佳投資有限公司、張國忠先生及葉偉忠先生購入6,500股、1,500股、1,000股及1,000股特高娛樂制作的普通股）。因此，特高娛樂制作變成由百達環球全資擁有。

有關摩登環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已出售公司 — 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及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 本集團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立以下本集團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

### 1. 藝能（成都）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藝能工程於中國成立藝能（成都），該公司為一間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的有限公司（藝能工程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悉數償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藝能工程一直是其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能（成都）的註冊資本390,000美元由藝能工程出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成都藝高成立

根據成都藝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藝能(成都)(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庄迦簽署的條款，成都藝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是一間註冊(未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償付)。註冊成立後，成都藝高由本集團透過藝能(成都)持有60%權益。

鑑於成都庄迦業務計劃的變動及應其要求，於藝能(成都)及成都庄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後，成都庄迦同意向藝能(成都)轉讓其於成都藝高的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即成都庄迦出資的資本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成都藝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特高娛樂制作及藝能特高於中國註冊成立特高娛樂製作(澳門)，該公司為一間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特高娛樂制作及藝能特高各自持有特高娛樂製作(澳門)50%股本權益。

## 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下列公司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就上市成立本公司。

### 1. 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百達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為理順本集團的投資及簡化公司架構，分別按其各自於Leto Global的持股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DJCL(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順金、招亮民先生及李偉燊先生(彼等為Leto Global當時控股公司的股東，即緊接所述的實物分派前百達環球的唯一股東)分派23,454.8股、1,125股、336.16股及84.04股百達環球股份。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服務代理)發行及配發的1股繳足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同日轉讓予DJC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股份互換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百達環球當時的股東DJCL(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先生的投資工具)、順金、正南、金富、楊先生、招亮民先生及李偉燊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作為買方)轉讓百達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於股份互換協議訂立當時上述賣方於百達環球的持股比例，並已計及DJCL持有的1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向上述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270,249,999股代價股份。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百達環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組的所有步驟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 [編纂]

於[編纂]前，本集團參與以下[編纂]。

#### 百達環球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百達環球、楊先生、DJCL及蔡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百達環球可換股債券(「**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百達環球向楊先生發行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達環球、楊先生及蔡先生就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後，經參考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所載的相關轉換公式，百達環球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675股百達環球股份，以結算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百達環球、正南、DJCL及蔡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正南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百達環球可換股債券(「**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百達環球向正南發行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達環球、正南及蔡先生就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後，經參考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所載的相關轉換公式，百達環球向正南發行及配發675股百達環球股份，以結算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百達環球、金富、DJCL及蔡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金富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百達環球可換股債券（「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百達環球向金富發行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達環球、金富及蔡先生就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後，經參考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所載的相關轉換公式，百達環球向金富發行及配發675股百達環球股份，以結算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楊先生、正南及金富發行6,750,000股、13,500,000股及6,750,00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楊先生、正南及金富分別向本公司轉讓675股、1,350股及675股百達環球股份。

### 於順金先前投資於Leto Global後收購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Au Ka Chun先生、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廣域策劃、特高娛樂制作及Leto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據此Au Ka Chun先生認購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將為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廣域策劃、特高娛樂制作及Leto International的控股公司）的股份，相當於該控股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5%，代價為1,125,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廣域策劃、特高娛樂制作及Leto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Au Ka Chun先生為順金（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Leto Global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向順金發行及配發1,125股股份（「順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百達環球的股份後，根據順金當時持有的1,125股Leto Global股份，已向順金派發1,125股百達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順金發行11,250,00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順金向本公司轉讓1,125股百達環球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與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及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以及順金的投資有關的[編纂]的主要資料：

投資者 姓名/名稱	楊先生	正南	金富	順金
相關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附註)
代價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125,000港元
代價悉數完成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緊接[編纂]前 所持股份	[編纂]	[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的股份，以透過交換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交換投資者過往直接向DJCL購入的百達環球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順金的投資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後作出。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順金先前投資於Leto Global後收購的股份」一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姓名／名稱	楊先生	正南	金富	順金
每股股份的 投資成本	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的股份，以透過交換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交換投資者先前直接向DJCL購入的百達環球股份)	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策略性利益	我們相信，[編纂]的投資最終可加強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參考順的投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著順金的唯一股東Au Ka Chun先生的財務及投資經驗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有關我們各[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的說明」的段落。			
[編纂]	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及順金的投資的[編纂]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經已悉數動用。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姓名／名稱	楊先生	正南	金富
[編纂]後投資者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的說明

#### 楊先生

楊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自楊先生認購百達環球(YST)可換股債券起，彼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 正南

正南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正南由Yeung Lik David先生全資擁有。

Yeung Lik David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被視為於中國及香港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公司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及主理合伙人。

自正南及Yeung Lik David先生認購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起，彼等各自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 金富

金富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富由Che Wai Lam William先生全資擁有。

Che Wai Lam William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投資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成立，於中國從事產品測試的公司並為該公司的總經理。

自金富及Che Wai Lam William先生認購百達環球(金富)可換股債券起，彼等各自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 順金

順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順金由Au Ka Chun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u Ka Chun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創科投資及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股東。

於順金的投資後，順金仍然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就順金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相關協議後，Au Ka Chun先生仍然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表現有信心、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 正南向DJCL購入百達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南、DJCL與蔡先生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正南同意認購DJCL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DJCL向正南發行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DJCL、正南及蔡先生就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訂立可交換債券交換協議後，DJCL向正南轉讓675股百達環球股份，以結算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正南發行13,500,000股股份，以交換正南向本公司轉讓1,350股百達環球股份。

下表載列上述與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有關的[編纂]的主要資料：

投資者名稱	正南
背景	一名高淨值人士的離岸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價	10,000,000港元
代價悉數完成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6,750,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的股份，以交換投資者透過轉換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購入的百達環球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的股份，以交換投資者透過轉換百達環球(正南)可換股債券購入的百達環球股份)

策略性利益 我們相信，[編纂]的投資最終可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編纂]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2.07]%

### 楊先生、正南及金富的相關[編纂]工具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及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各稱為「工具」)的主要條款概述(考慮到楊先生、正南及金富的確認)如下：

利率： 無

最終到期日： 以下列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各工具的轉換/交換日期；及
- (b) 交換期屆滿(即自各工具發行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i)將予達成或豁免的最後一個條件(定義見各工具的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週年，或各工具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及(ii)就建議[編纂]首次提交[編纂]當日前28個完整日(以較早者為準))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交換：

就轉換／交換各工具而轉讓百達環球股份的數目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frac{\text{(各工具的未償還本金額)}}{37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於各工具轉換／交換日期的已發行百達環球股份總數，惟不包括自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就轉換任何百達環球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百達環球股份)}$$

轉換公式乃經各工具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公式的分母經參考[編纂]於百達環球的投資的經評估合理回報進行磋商，並計及投資的時機、百達環球的情況及[編纂]的其他內部考慮因素。

認沽期權：

倘若於截止日期第三週年(「截止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DJCL(正南)可交換債券而言，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各工具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股份未能以[編纂]的方式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則根據認購協議及各工具的條款，各工具各自的認購人可選擇要求蔡先生及DJCL購買百達環球的全部(但非部分)股份或該等認購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進行股份互換安排後持有的股份，總額為各工具本金額的110%。

上述認沽期權將於[編纂]時終止。

楊先生、正南及金富已各自確認及同意，本集團、DJCL及蔡先生概無及並不牽涉任何合約責任，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滿足有關市值及所得款項總額的任何資格、承諾及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終止特別權利

根據各工具，楊先生、正南及金富各自獲授認沽期權的特別權利(詳情載於下文)。概無向Au Ka Chun先生或順金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特別權利的任何權利將於[編纂]時立即終止。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正南及金富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正南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及金富及順金持有的所有股份分別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自願禁售期限限制。

由於正南、金富及順金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分別持有股份的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正南、金富及順金所持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獨家保薦人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鑒於[編纂]後上述[編纂]概無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工具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有任何條款不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認為，工具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編纂]的臨時指引(經修訂)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出售LETO GROUP

有關出售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已出售公司 — 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 業 務

### 概 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並且於二零一八年，就於香港籌辦的演唱會節目而言，我們是香港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自一九八五年起，我們發展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3.0%；及(ii)我們為有關市場的先鋒。憑藉我們於演唱會行業大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演唱會行業內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將業務擴展至演唱會籌辦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就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我們於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排名第十；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其時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藝能工程成立，之後蔡先生開展了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設有內部技術團隊及擁有大量表演器材庫存，一直以來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實現客戶的概念，包括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設計切實可行的執行計劃、就設置與場地出租商聯絡、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台架、觀眾席、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提供技術支援、提供特別道具及表演器材、監督及統籌演唱會項目所有技術層面事宜及提供現場安裝及事後拆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超過500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及樂隊(例如BIGBANG、BLACKPINK、周杰倫、劉德華、劉若英、五月天及Supper Moment)。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演唱會籌辦行業。就有關業務而言，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的住宿、統籌後勤工作安排(如有需要)及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 解決方案服務	145,537	66.0	162,412	61.8	168,251	55.1
演唱會籌辦						
— 演唱會售票所得款項	71,108	32.3	97,995	37.3	134,741	44.2
— 演唱會贊助收入	<u>3,806</u>	<u>1.7</u>	<u>2,374</u>	<u>0.9</u>	<u>2,158</u>	<u>0.7</u>
小計	<u>74,914</u>	<u>34.0</u>	<u>100,369</u>	<u>38.2</u>	<u>136,899</u>	<u>44.9</u>
總計	<u>220,451</u>	<u>100.0</u>	<u>262,781</u>	<u>100.0</u>	<u>305,1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6.0%、61.8%及55.1%，而同期演唱會籌辦分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34.0%、38.2%及44.9%。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是促使本集團現時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有助我們保持演唱會行業的市場地位，有效進行競爭：

**我們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先鋒及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3.0%。

香港體育館於一九八三年開幕，蔡先生憑藉於行業的經驗(包括其於香港當時領導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工作時所累積的經驗)，預見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大量業務機會，因而展開本集團的業務。於過去30年，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已由香港體育館擴展至香港、中國及澳門多個受歡迎的大型演唱會場地。



## 業 務

### 我們具備可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執行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是香港演唱會行業內其中一名少數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具備可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執行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類型廣泛及數量繁多的表演器材、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與產業鏈內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對我們成功執行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乃屬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在香港成功執行76個超大型演唱會項目，以及執行92個大型演唱會項目。

### 我們擁有卓越的創作及創新能力

我們提供一連串創意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實現客戶的意念，以及提供可符合不同場地規定，執行設計及概念的切實可行的執行計劃。創意及創新的其中一個例子，包括我們分別於啟德郵輪碼頭活動場地及西九文化區舉行的兩個大型戶外演唱會項目中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對創意設計及概念及創新執行計劃的需求與香港其他主要演唱會場地大為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物色及引入了一個位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可行的新戶外場地，而就董事所知，於有關戶外場地成功舉行演唱會項目應屬史無前例。為確使於這個可行的場地籌辦演唱會項目，我們不僅須要就有關演唱會項目的可行性說服場地出租商，亦須協調籌辦項目時涉及的後勤工作事宜，包括(i)就改變有關場地的土地用途與地政總署聯絡以取得臨時許可；(ii)就人潮控制的額外交通安排與運輸署及物流供應商聯絡；及(iii)就安排大量觀眾的保安事宜與保安服務供應商聯絡。

董事相信，我們在創意及創新方面的能力，以及物色新場地及執行個別要求不同的演唱會項目的能力，可令本集團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把握未來新的業務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香港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 業 務

就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演唱會節目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曆年排名第十。憑藉我們大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演唱會行業內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我們有能力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以籌辦不同規模的演唱會。

董事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加上對不同演唱會項目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預算的管理經驗，讓我們可為藝人磋商更理想的條款，為觀眾帶來最佳的演唱會體驗。

董事亦相信，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將有助與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產生協同效益，提升業務整體的適銷性。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敬業樂業，背後更有穩定的技術人員人手支援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執行了超過500個演唱會項目，並與演唱會行業內其他業者，包括演唱會投資者、演唱會主辦機構、演唱會贊助商、藝人、藝人管理公司及其他香港、中國、澳門、台灣、韓國、英國及美國的業務夥伴建立起龐大網絡。高級管理層由蔡先生領導，彼於演唱會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作為行業先鋒的地位深受肯定。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在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平均20年的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對於建立本集團的成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擁有一群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支援高級管理層，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的27名成員及表演器材部的4名成員。董事相信，我們維持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穩定技術人員人手，使我們可滿足客戶的獨特要求，在緊迫的製作時間內完工。

### 我們的表演器材庫存持續更新，緊隨行業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表演器材類型廣泛，數量繁多，總值合共超過160百萬港元，包括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觀眾席、台架、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有關表演器材庫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表演器材」一段。我們的表演器材讓我們可及時配合客戶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演唱會項目的多元化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盡力提高門票銷售，演唱會主辦機構不但向觀眾提供精彩的藝人表演，亦致力為觀眾帶來吸引及難忘的演唱會節目體驗。適當選擇及配置表演器材有助創造節目體驗，透過製作頂尖的技術效果，提高娛樂價值，帶來絕佳的享受。

## 業 務

董事相信，是否可提供表演器材庫存對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具策略上的重要性。為緊貼行業趨勢，高級管理層及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將每年檢討及升級表演器材庫存，以包括最受歡迎的型號及客戶經常要求的表演器材類別。有關表演器材購買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表演器材購買政策」一段。由於我們努力不懈，使我們可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成功執行超過500個各種規模的演唱會項目，當中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的藝人。

###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健長久的業務關係，有助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深信我們所擁有的龐大及忠誠的客戶基礎是與其他競爭對手的重要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部份主要客戶維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深信我們持續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是成功持續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成功獲得多場各種規模的常辦演唱會項目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常客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9.6百萬港元、144.0百萬港元及147.3百萬港元，分別佔分部的總收益約89.1%、88.6%及87.5%。

我們亦與香港的受歡迎演唱會場地出租商建立了穩健長久的關係。例如，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獲香港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室內演唱會場地出租商委任為提供索具服務的獨家承辦商。我們對有關場地出租商有合約責任維持足夠的管理人員、操作員、其他技術人員及員工，以隨時為本場地任何數目的活動及其他活動提供服務，並提供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以接收及記錄場地出租商及其客戶對我們服務提出的訊息。我們亦會每月出席與場地出租商管理層舉行的諮詢及籌辦會議，就提供本集團的服務與其不同的團隊互相協調。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健長久的業務關係，致令我們可接觸到新商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部份主要供應商維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場地出租商、藝人管理公司、特別表演器材供應商及現場製作工作的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良好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使我們緊貼新業務機會及在過去取得多個演唱會項目。

## 業 務

多年以來，我們就使用場地及執行活動及現場表演與香港的主要場地出租商緊密合作，並熟悉場地的相關手續及要求。例如，我們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一直使用香港體育館提供的場地服務，而香港體育館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

我們亦與藝人管理公司及其旗下藝人發展了業務關係，在過去十年持續與若干藝人合作進行演唱會，當中，我們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與五月天合作，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其籌辦於香港舉行的所有演唱會。

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特定製作工作，我們可在管理資源上取得成本效益及具有彈性，使我們得以參與更大型，需要更全面及更專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演唱會項目。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聘用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提供視覺器材解決方案服務，而該公司為香港的演唱會視覺顯示效果及設備供應商的領導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演唱會行業作為先鋒，以及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導者，以及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領域的市場地位，並擴展中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為實現該等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提升我們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我們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供表演器材。董事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表演器材使我們更能夠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演唱會項目，滿足於可見將來對更精良的演唱會項目技術效果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相信，購買額外表演器材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屬關鍵，並具策略性重要意義，因為(i)可讓我們升級表演器材庫存，迎合各種可想像得到的市場要求；及(ii)可讓我們提升競爭力，此乃由於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表演器材。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為香港及中國及澳門的營運購買新的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及其他表演器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專責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員工包括一名技術總監、12名項目統籌員，以及一隊由27名成員組成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團隊。我們計劃擴充團隊，以操作及保養日漸增加的表演器材庫存，並將之用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編纂])，以擴充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

## 業 務

### 提升演唱會籌辦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演唱會籌辦行業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演唱會票房由二零一三年的1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6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9%，與香港的娛樂行業發展，以及香港日漸增加的消閒及康樂需求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演唱會籌辦業務產生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100.4百萬港元及136.9百萬港元。

有關中國及澳門演唱會籌辦市場的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澳門演唱會籌辦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分節。

董事相信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香港演唱會籌辦行業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三年，香港演唱會的票房可能達2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為了把握業務機會，以及盡量賺取演唱會籌辦行業的最大利潤，我們有意透過以下途徑提升能力：(i)取得更多可行的資金，就籌辦演唱會取得演唱會及節目權；及(ii)擴充演唱會籌辦部。

**取得多可行的資金，就籌辦演唱會取得演唱會及節目權。**我們定期就有潛力的新演唱會籌辦的機會與藝人管理公司進行初步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中國及澳門的「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訂立表演合約，並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廣州，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肇興舉行的巡迴演唱會的演唱會節目的演唱會協辦機構。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批准及合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協辦本次演唱會節目的任何強制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演唱會主辦機構向表演藝人支付部份或全數藝人費用以取得其演唱會及節目權屬行業慣常做法。向表演藝人支付的訂金金額因各個藝人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與藝人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付款及信貸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因此，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本以向相關藝人管理公司付款。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編纂]）作為向藝人及其管理公司的付款，以取得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演唱會項目的演唱會及節目權。

## 業 務

**擴充演唱會籌辦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香港的演唱會籌辦部有6名成員。鑒於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數目的預期增長導致工作量增加，因此，董事相信需要擴充演唱會籌辦部。我們會招聘新員工及動用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作為新員工的薪酬。

董事相信，我們可運用其於香港市場的演唱會籌辦經驗發展中國及澳門的演唱會籌辦市場。儘管地理位置有所不同，但董事認為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除了須於中國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更詳細說明)，我們於中國及澳門籌辦演唱會項目所須的技術大致上與於香港籌辦演唱會相同。

本集團將集中探索與先前聘用本集團作為其於香港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或演唱會主辦機構的香港藝人籌辦演唱會的機會。我們有意透過向該等市場當地的演唱會項目代理人授予部份演唱會項目責任的方式進行合作，例如預訂演唱會場地、宣傳及推廣演唱會項目，以及安排售票。鑑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演唱會籌辦的經驗，故董事並不預期在取得藝人或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方面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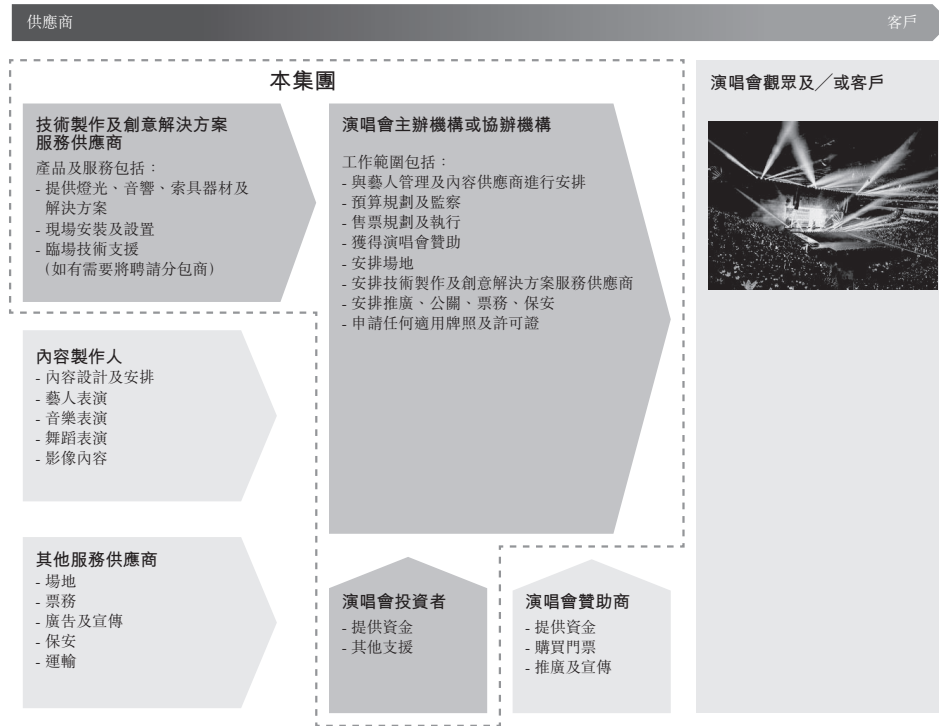
為發展中國市場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有關營業性演出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在能夠滿足相關規定後(例如有2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我們將向縣級人民政府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額外申請，繼續提升我們於中國的演唱會籌辦能力，以於未來為來自香港、澳門及其他外國的藝人籌辦演唱會。

為開始於澳門進行演唱會籌辦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澳門成立特高娛樂製作(澳門)以進行演唱會籌辦業務。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澳門籌辦演唱會並無特定的牌照要求。我們將與熟悉澳門當地場地出租商及票務代理相關程序及規定的當地主辦機構協辦演唱會項目。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描繪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於業務模式內的角色。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簡化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ii)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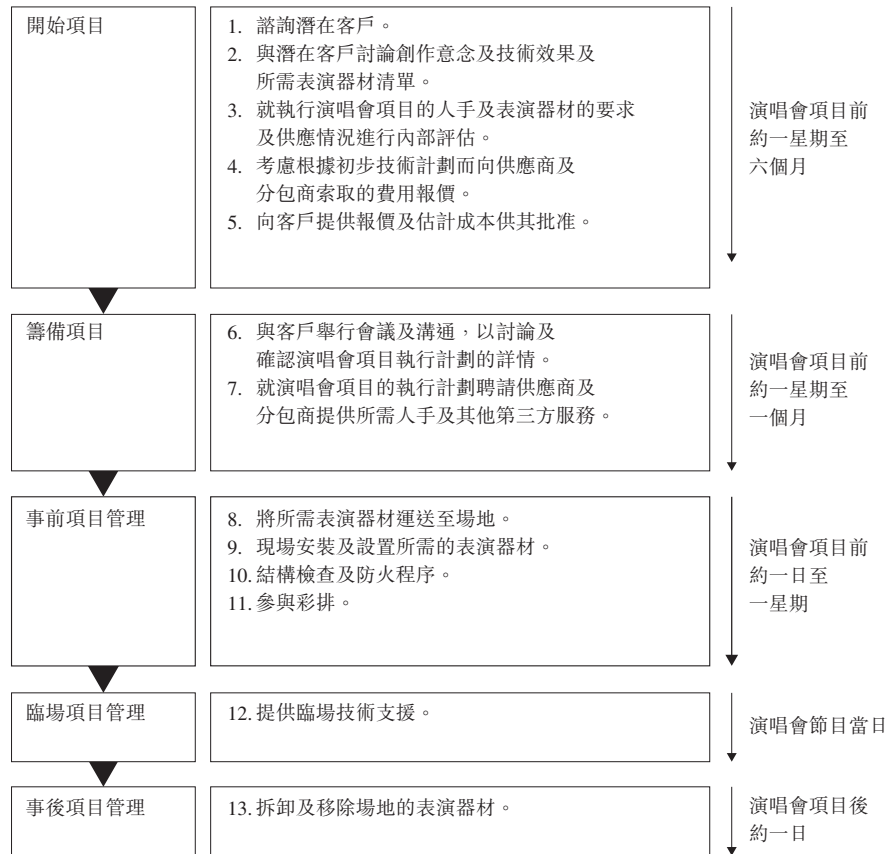
#### (i)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乃為實現客戶概念，例如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設計切實可行的執行計劃、就設置與場地出租商聯絡、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台架、觀眾席、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提供技術支援、取得特別道具及表演器材、監督及統籌演唱會項目所有技術層面事宜及提供現場安裝及事後拆卸服務。

各個演唱會項目主要包括五個階段：(i)開始項目；(ii)籌備項目；(iii)事前項目管理；(iv)臨場項目管理；及(v)事後項目管理。

## 業 務

下圖概述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過程。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服務業務流程相似，惟於中國進行業務時將與擁有所須牌照及許可證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



### 1. 諮詢潛在客戶

客戶可在演唱會項目前一星期至六個月不等的時間不時接觸我們，並要求潛在演唱會項目的委聘報價。其後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將與客戶進行初步討論，對演唱會項目下列各方面作基本了解：演唱會節目的建議場次、場地、藝人、創作意念及技術效果要求、所需表演器材清單及預算。

### 2. 與潛在客戶討論創作意念及技術效果及所需表演器材清單

我們可能就創作意念以及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觀眾席、台架、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可達致的技術效果與客戶舉行多個概念會議及討論。我們的服務及提供的創作服務將會因客戶要求的預期效果而有所不同。當客戶向我們提供載有表演器材及預期效果要求的技術附加意見時，我們將參考場地的環



## 業 務

境及我們的表演器材，局部將技術附加意見付諸實現。如客戶未有向我們提供任何技術附加意見，我們將根據概念會議上所討論的創作概念及技術效果制定技術計劃。我們亦將會製作所需的AutoCAD繪圖及演唱會項目建議的技術計劃供客戶審閱。

### **3. 就執行演唱會項目的人手及表演器材的要求及供應情況進行內部評估**

根據初步技術計劃、初步預算及客戶的技術附加意見(如有)，我們將於其後與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表演器材部及高級管理層一同評估及釐定實施要求的技術效果所需的表演器材及演唱會項目的潛在溢利。同時，我們亦會參考其他演唱會項目的時間表，檢查相關期間內是否可安排有關表演器材及人手。倘演唱會項目的時間重疊，致令我們自身的表演器材庫存不足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表演器材部將會評估購買或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有關表演器材的好處。

### **4. 考慮根據初步技術計劃而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的費用報價**

為更準確地估計項目的成本，我們根據初步的技術計劃，就租賃表演器材、提供人手及其他演唱會項目支援服務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初步報價。參考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費用報價，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其後將會編製整體預算，詳述演唱會項目所有主要成本的估計。

### **5. 向客戶提供報價及估計成本供其批准**

在估計執行演唱會項目的成本後，我們將會向客戶發出報價供其批准，一般而言包括地點、所需表演器材清單、有關表演器材設置及拆卸的一般說明、所需的特別效果及運作費用。如報價所載的服務範疇其後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相應調整服務費，以及提供額外的報價及發票。客戶會按照各項報價或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付款，付款計劃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

### **6. 與客戶舉行會議及溝通，以討論及確認演唱會項目執行計劃的詳情**

在確認委聘後，我們可再次與客戶舉行會議，確認演唱會項目執行所需的詳情。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執行計劃(包括技術計劃及技術流程表)供其審閱。

## 業 務

### **7. 就演唱會項目的執行計劃聘請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所需人手及其他第三方服務**

於確認詳細的執行計劃後，我們將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確認報價或合約，以提供演唱會項目執行所需的服務及人手。有關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分包商」兩段。我們按照各項報價或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付款計劃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

### **8. 將所需表演器材運送至場地**

表演器材部將根據批准的報價編製表演器材清單，當中載有所需表演器材的類型及數量。其後我們將分配、包裝並安排運送表演器材。本集團一般會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表演器材運送至指定場地／從指定場地運走。

### **9. 現場安裝及設置所需的表演器材**

表演器材付運至指定場地後，我們通常根據執行計劃在現場安裝表演器材。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及表演器材部，連同來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額外安裝工人將按照技術計劃首先量度及標記安裝位置。其後，我們將安裝及設置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索具器材(如有需要)，並將表演器材連接場地的電力供應。在安裝所有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索具器材後，我們將設置舞台及觀眾席及其他所需的特別表演器材及／或特別道具(如有需要)。一般而言，需時一日至一星期方可完成設置，視乎演唱會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大小而定。

### **10. 結構檢查及防火程序**

於完成舞台設置後，我們將聘請合資格註冊結構工程師，確保安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獲批圖則的條文及標準。註冊結構工程師將會檢查索具結構及安裝工程的完整性，並會於演唱會節目首日前向相關場地及屋宇署提交安全報告。此外，作為防火處理的一部份，我們將會在演唱會所用的裝飾物料上噴上阻燃劑，包括但不限於木板及布料地毯，確保妥善遵守場地出租商的要求及規範。本集團委聘的安全主任將會向場地出租商提交消防裝置安裝及設備證書作為合規證明文件。

## 業 務

在中國，我們將確保自身遵守或促使供應商或分包商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個別場地出租商及相關專業機構的規定，例如安排當地公安部消防局對相關演唱會場地進行檢查，以及確保擁有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就安排表演器材而發出的有效搭建資質。

### 11. 參與彩排

我們將參與演唱會節目前的彩排及繼續微調技術計劃細節，確保演唱會項目順利執行。

### 12. 提供臨場技術支援

於演唱會項目進行時，視乎其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技術員工將會留駐演唱會場地以便操作控制台，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及候命。就每場演唱會節目而言，我們將會指派一名項目統籌員到場地，以監察整體運作及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

### 13. 拆卸及移除場地的表演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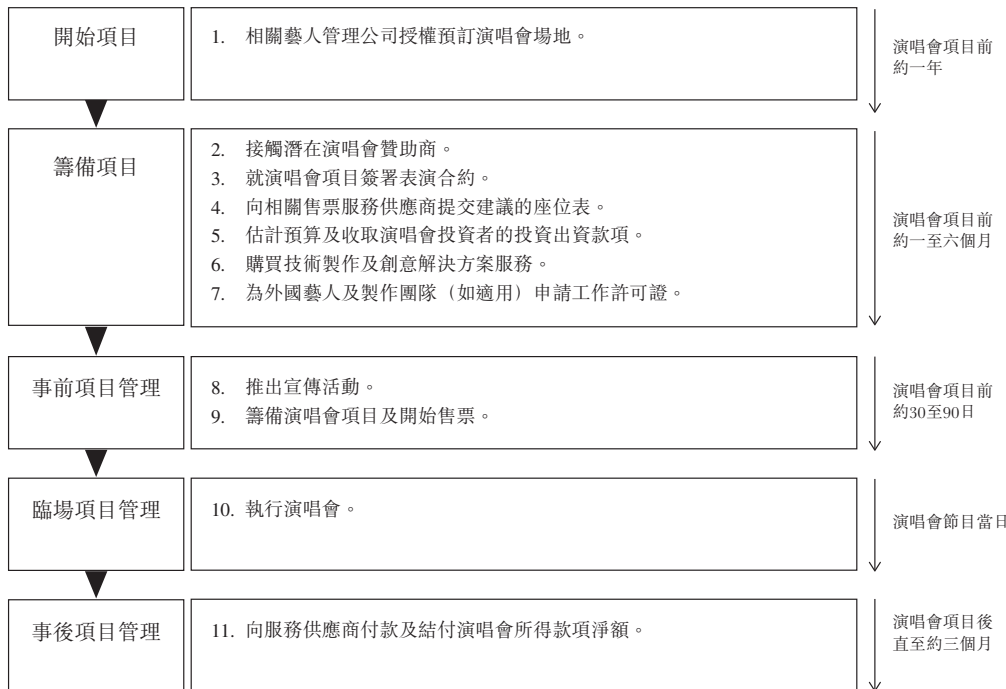
於演唱會項目完結後，我們將於場地拆卸表演器材，並將之運返倉庫或付運至其他場地供下個演唱會項目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勞工供應商及分包商支援有關拆卸服務。我們的項目統籌員將監督拆卸過程，並會於表演器材的拆卸完成後簽署一份器材記錄表，確保相關表演器材及道具已運回倉庫或其他指定場地。餘下不會重用的表演器材及道具，如若干舞台設置，將會在場地處理。

### (ii) 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

除了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外，我們亦於香港籌辦演唱會，以及在中國及澳門與熟悉當地場地出租商及售票代理相關程序及規定及／或持有主管當局的所須牌照及許可的演唱會主辦機構協辦演唱會。就演唱會籌辦業務而言，工作一般包括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演唱會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的住宿、統籌後勤工作安排(如有需要)及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業 務

下圖說明籌辦演唱會項目的一般運作流程。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演唱會籌辦運作流程相似，惟於中國進行業務時將與已向必須的政府部門取得演唱會籌辦的所須批准的當地主辦機構合作。



### 1. 相關藝人管理公司授權預訂演唱會場地

我們將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約一年取得相關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函件，授權我們處理有關預訂所需演唱會場地的一切事宜。我們亦將會就各項事宜與相關藝人及藝人管理公司進行初步討論，例如藝人的檔期、演唱會場地、演唱會節目的建議舉行場次及舉行期間。

在收到相關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函件後，我們將處理其要求的演唱會場地的預訂。不同演唱會場地的申請手續亦有不同。就政府轄下的場地而言，例如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我們一般至少於平均3至12個月前（視乎演唱會場地的檔期而定）遞交申請表格，並附上預留場地費。於成功預訂演唱會場地後，我們將會向場地出租商提交預訂確認表格，連同相關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函件一併附上；在接獲其正式回覆後，將會向場地出租商支付進一步的訂金。之後，場地出租商將加簽預訂確認表格，演唱會場地的預訂將正式確認。如預訂不獲接納，場地出租商將會向我們退回預留場地費。

## 業 務

就其他演唱會場地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九展，我們一般會向場地出租商詢問演唱會場地於建議演唱會節目當日的檔期。如演唱會場地可供預訂，場地出租商將會預留上述建議日期約兩星期，以讓我們確認預訂及提交相關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函件。我們將於其後簽署牌照協議(初稿由場地出租商提供)及向場地出租商支付訂金。其後，場地出租商將加簽牌照協議，並將正式確認我們演唱會場地的預訂。

就其他特別演唱會場地而言，視乎場地出租商的要求，我們通常向場地出租商遞交建議書，並取得所需政府機構一切必要批准，例如地政總署對臨時更改土地用途的批准、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對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批准。如有需要，我們亦將與公共交通公司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港鐵及巴士公司，以為觀眾安排額外交通服務。

在中國，我們與當地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其擁有籌辦及執行演唱會項目的所需政府機構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例如中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下授出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且熟悉當地場地出租商的規定。為預訂中國的場地，我們將於規定的時限內(通常由場地出租商規定)向演唱會項目籌辦當地的省級、自治區及／或市級政府主管文化部門促使當地協辦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及支付預留場地費。

在澳門，我們與熟悉當地場地出租商的程序及規定，並負責預訂相關場地的當地演唱會主辦機構一同協辦演唱會。

### **2. 接觸潛在演唱會贊助商**

在成功預訂場地後，我們將開始接觸潛在演唱會贊助商及討論贊助條款細節，包括命名權及標誌的展示。

### **3. 就演唱會項目簽署表演合約**

我們將就演唱會項目訂立表演合約。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內容製作、宣傳計劃、藝人費用，以及規定的付款條款等。其後，倘我們須進行原定工作及服務範圍外的額外工作，我們可收取額外費用，例如於演唱會項目後為藝人及團隊提供額外住宿及交通。與藝人管理公司訂立表演合約後，我們之後會就演唱會項目的內容及演唱會項目宣傳資料的設計與其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宣傳資料的主題設計。

## 業 務

#### **4. 向相關售票服務供應商提交建議的座位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演唱會場地、演唱會贊助商及藝人管理公司的相關要求及釐定分配作公開及內部發售的門票百分比。之後我們會向相關售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列明演唱會節目的日期、演唱會名稱、門票開售日期、建議門票售價及其他票務安排，包括將分配作公開及內部發售的門票百分比。同時，我們亦將向相關售票服務供應商提交座位表，當中列明贈票、內部及公開門票的票價區段及位置。

#### **5. 估計預算及收取演唱會投資者的投資出資款項**

我們將就每個演唱會項目編製詳細的預算及成本估計，當中載有主要的收入及開支、演唱會票價、演唱會節目場次及根據不同的觀眾出席率估計的收入。根據預算估計，我們將就相關演唱會項目損益的分配開始與潛在演唱會投資者磋商。我們通常在演唱會項目開始前與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於簽署投資協議後，投資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出資。

#### **6. 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如上述表演合約不包括購買演唱會項目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將就演唱會項目的建議內容及藝人所需的技術效果對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作出指示。考慮到演唱會項目的預算，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將挑選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觀眾席、台架、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以達致所需的技術效果，並編製相關執行計劃。如有需要，我們亦將聘請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現場製作工作。

#### **7. 為外國藝人及製作團隊(如適用)申請工作許可證**

我們亦將會協助外國藝人及其製作團隊取得所需的工作許可證。我們一般會於演唱會前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於成功申請後，我們將領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入境許可證標籤，並透過速遞將之送交予藝人管理公司及其製作團隊。

在澳門，我們的當地演唱會協辦機構負責處理為非澳門藝人及製作團隊成員取得相關工作許可證的手續及程序。

## 業 務

### 8. 推出宣傳活動

在發售演唱會門票前，我們將會統籌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例如在廣告牌及報章刊登廣告、經社交媒體途徑登廣告、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安排傳媒訪問等，從而向公眾宣傳演唱會項目。所有使用的宣傳資料必須載有藝人管理公司提供的主题設計，在刊登前亦須取得藝人及／或藝人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及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代理商製作演唱會廣告策劃及協助宣傳工作。

### 9. 籌備演唱會項目及開始公開售票

於落實演唱會節目的舞台設計及流程後，我們將與所有參與方持續溝通及協調。於該等通訊過程中，我們將向場地出租商提交執行計劃供其作最後批准。同時，我們亦將就使用的場地設施(包括司閘員、帶位員、耗電量及追射燈)向場地出租商下達訂單。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供應商及分包商準備工作，例如安裝及交付表演器材。業務營運部將會監督及監察準備工作的進程。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於演唱會項目前大約30至90日開售門票。售票服務供應商、內部訂票員工及演唱會贊助商將會定期提供公開售票及內部訂票門票分配的最新消息。演唱會主辦機構如租用政府豁下的場地(如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香港體育館)，則必須分配至少20%的門票作公開售票。相關售票服務供應商之後會收取相應的行政費。高級管理層將會不時監察售票情況。

### 10. 執行演唱會節目

在演唱會節目首日前，我們會進行至少一次彩排。於演唱會節目時，我們將根據事先批准的執行計劃獲取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11. 向服務供應商付款及結付演唱會所得款項淨額

於演唱會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會結付售票所得款項，並根據預先協定的付款計劃安排向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場地出租商及票務代理付款。我們亦將會編製最終盈虧報告供演唱會投資者審閱及確認，以及向演唱會投資者結付其各自佔演唱會所得款項淨額的部份。

## 業 務

### (iii) 演唱會投資

我們亦不時投資於行業內同業者籌辦的演唱會項目。董事相信，通過投資於演唱會項目，我們可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增加市場曝光率，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新的業務機會。下表概述(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的演唱會數目，以及同期錄得的已變現投資溢利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投資的演唱會項目數目	6	16	16
表演藝人／組合所屬國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名來自香港</li><li>• 一名來自韓國</li><li>• 一名來自日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名來自香港</li><li>• 3名來源台灣</li><li>• 3名來自日本</li><li>• 1名來自韓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名來自香港</li><li>• 1名來自英國</li><li>• 4名來自台灣</li><li>• 2名來自韓國</li></ul>
期內演唱會項目的 總投資額(千港元)	6,957	16,808	25,170
已變現投資溢利總額(千港元)	67	2,378	2,613

演唱會項目的總投資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獲其他演唱會項目的演唱會主辦機構的演唱會投資邀請增加，而董事預期有關項目屬有利可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投資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對一名香港知名男藝人的演唱會作約13.6百萬港元的投資。董事會對演唱會投資金額的考慮主要視乎(i)相關藝人的受歡迎程度；(ii)接獲的而董事認為有利可圖的演唱會投資邀請；及(iii)可動用的現金流。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聘向584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業務及籌辦16個演唱會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總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i)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CJ E&M Corporation「2018年Mnet  
亞洲音樂大獎」



Elf Asia Holdings Limited「Supper  
Moment Live 演唱會2018」



Elf Asia Holdings Limited「2016 BIGBANG made  
[V.I.P]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  
演唱會20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分別完成180、213及191個演唱會項目。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規模及性質劃分的演唱會項目數目明細。下表並未包括於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委聘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演唱會項目的規模及性質

(附註1)：

— 小型(附註2)	18	30	45
— 中型(附註3)	29	51	29
— 大型(附註4)	36	43	13
— 超大型(附註5)	16	25	35
— 巡迴演唱會(附註6)	76	64	69
— 戶外	5	—	—
	<u>180</u>	<u>213</u>	<u>191</u>
總計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演唱會項目的規模可根據以下類別的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劃分。
2. 每場演唱會節目座位數目為2,500個或以下的演唱會項目。
3. 每場演唱會節目座位數目為介乎2,501個至5,000個的演唱會項目。
4. 每場演唱會節目座位數目為介乎5,001個至10,000個的演唱會項目。
5. 每場演唱會節目座位數目為10,001個或以上的演唱會項目。
6. 同一藝人於中國多個場地籌辦的演唱會項目(不論演唱會項目的規模如何)。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演唱會項目：

排名	演唱會項目名稱/說明	演唱會 項目規模	客戶	場地	演唱會 節目場次
1.	BIGBANG — The Concert 0.TO.10 Final 香港站	戶外	Elf Asia Holdings Limited	東九龍郵輪碼頭 戶外活動廣場	2場
2.	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 演唱會2018香港站	大型	寶輝(中國)娛樂 有限公司	香港體育館	9場
3.	2016年Mnet亞洲音樂大獎	超大型	CJ E&M Corporation	亞洲國際博覽館	1場
4.	2016 BIGBANG made [V.I.P]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超大型	Elf 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國際博覽館	3場
5.	電子音樂節	戶外	客戶H	西九文化區	1場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演唱會項目：

排名	演唱會項目名稱/說明	演唱會 項目規模	客戶	場地	演唱會 節目場次
1.	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 演唱會2018	大型	寶輝(中國)娛樂 有限公司	香港體育館	10場
2.	五月天2018人生無限公司 巡迴演唱會	大型	客戶I	金光綜藝館	4場
3.	兩名香港男歌手演唱會項目	超大型	藝能環球	香港體育館	12場
4.	香港男歌手演唱會項目	超大型	客戶J	香港體育館	9場
5.	設有音樂表演的企業會議	大型	客戶K	亞洲國際博覽館	3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演唱會項目：

排名	演唱會項目名稱/說明	演唱會 項目規模	客戶	場地	演唱會 節目場次
1.	中國音樂比賽	巡迴演唱會	客戶G	中國多個城市	10場
2.	韓國組合演唱會項目	超大型	客戶F	亞洲國際博覽館	4場
3.	2019年Mnet亞洲音樂大獎	超大型	CJ E&M Corporation及 客戶L	亞洲國際博覽館	1場
4.	香港歌手演唱會項目	超大型	客戶M	香港體育館	13場
5.	香港歌手演唱會項目	超大型	客戶J	香港體育館	6場

## 業 務

### (ii) 演唱會籌辦



五月天「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8—香港站」



古歷來·阿密特(阿妹)「烏托邦2.0慶典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林憶蓮「AXA 安盛隆重呈獻-2017林憶蓮「造樂者」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安哥場」



羅志祥「瘋狂世界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演唱會項目(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籌辦的所有演唱會項目的入座率約為96%(按演唱會項目已銷售門票總數除以可銷售門票座位總數計算)。

列表	演唱會項目名稱	場地	演唱會規模	演唱會節目場次
1.	關淑怡「The Best of Shirley Kwan25 Live關淑怡25演唱會」	香港體育館	超大型	1場
2.	丁噹「我愛你戀習曲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體育館	大型	1場
3.	五月天「Just Rock It Live香港2016」	香港體育館	大型	10場
4.	劉若英「Renext我敢2016年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體育館	大型	1場
5.	羅志祥「瘋狂世界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亞洲國際博覽館	大型	2場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辦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多的五大演唱會項目(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籌辦的所有演唱會項目的入座率約為100%(按演唱會項目已銷售門票總數除以可銷售門票座位總數計算)。

列表	演唱會項目名稱	場地	演唱會規模	演唱會節目場次
1.	林憶蓮「AXA安盛隆重呈獻—2017林憶蓮「造樂者」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安哥場」	香港體育館	大型	3場
2.	陳綺貞「2017陳綺貞演唱會」	九展	中型	3場
3.	蔡健雅「Lemuria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九展	中型	2場
4.	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體育館	大型	10場
5.	古歷來·阿密特(阿妹)「烏托邦2.0慶典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體育館	大型	2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辦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高的五大演唱會項目(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籌辦的所有演唱會項目的入座率約為97%(按演唱會項目已銷售門票總數除以可銷售門票座位總數計算)。

列表	演唱會項目名稱	場地	演唱會規模	演唱會節目場次
1.	Got7「2018世界巡迴演唱會「Eyes on you」—香港站」	亞洲國際博覽館	超大型	1場
2.	五月天「五月天2018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迪士尼樂園	戶外	6場
3.	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	廣州海心沙	巡迴演唱會	1場
4.	多名日本藝人「Rock on Japan音樂節2019」	麥花臣場館	小型	2場
5.	SID「The Place Where We Love Most 2019」	麥花臣場館	小型	1場

## 業 務

### 季節性

由於演唱會項目時間表緊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且我們相信概無明顯影響行業的季節性因素。然而，我們於周末籌辦演唱會一般較於平日籌辦演唱會節目銷售更多門票。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ii)銷售演唱會門票；及(iii)演唱會贊助收入。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主辦機構、演唱會觀眾及演唱會贊助商。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30.4%、28.1%及25.4%，而我們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9.2%、6.2%及6.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超過4年至超過12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有關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	總辦所在地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訂立的付款安排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購買額 千港元	本集團的購買理由
1. 客戶A	香港	娛樂宣傳及製作及演唱會籌辦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20,247	9.2	不適用	不適用
2. Keen Success	中國	演唱會技術支援服務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確認報價後；於演唱會或之前支付	19,369	8.8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B	香港	提供香港最大型室內設施	(i) 索具服務、影音、燈光及辦公室設備用品；(ii) 組合式觀眾席及拆卸服務；及(iii) 座位及舞台設置搭建及拆卸服務	不提供訂金。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付款	12,847	5.8	不適用	不適用
4. 客戶C	香港	藝人管理、演唱會製作及娛樂業務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7,942	3.6	不適用	不適用
5. 客戶D	韓國	娛樂及大眾媒體服務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至7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簽立協議時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後7日內結付	6,63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u>67,042</u>			
							<u>3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	總務關係年期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訂立的付款安排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購買額 千港元	本集團的購買理由
1 Keen Success	逾4年	中國	演唱會技術支援服務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確認報價後；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支付	16,290	6.2	2,924	Keen Success向本集團提供舞台服務。
2 客戶E	逾7年	香港	電影製作及發行、巡迴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活動管理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演唱會籌辦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5,577	5.9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F	逾11年	紐約	世界各地的演唱會宣傳及推廣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4,670	5.6	不適用	不適用
4 客戶B	逾12年	香港	提供香港最大型室內設施	(i) 索具服務、影音、燈光及辦公室設備用品；(ii) 組合式觀眾席及拆卸服務；及(iii) 座位及舞台設置搭建及拆卸服務	不提供訂金。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付款	13,911	5.3	80	客戶B向本集團提供索具器材。
5 藝能環球	逾11年	香港	主要於香港提供演唱會及其他藝人相關節目的內容及服務，並活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演唱會籌辦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3,396	5.1	不適用	不適用
						<u>73,844</u>			
						<u>28.1</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訂立的付款安排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本集團的購買額 千港元	本集團的購買理由
1. 客戶G	中國	於中國籌辦演唱會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後30日內結付	20,343	6.7	不適用	不適用
2. 客戶B	香港	提供香港最大型室內設施	(i) 索具服務、影音、燈光及辦公室設備用品；(ii) 組合式觀眾席及拆卸服務；(iii) 座位及舞台設置搭建及拆卸服務	不提供訂金。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付款	16,964	5.6	2,520	客戶B向本集團提供場地租賃服務。
3. 客戶F	紐約	世界各地的演唱會宣傳及推廣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5,593	5.1	不適用	不適用
4. 藝能環球	香港	主要於香港提供演唱會及其他藝人相關節目的內容及服務，並活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演唱會籌辦	通常，5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確認報價後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3,37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5. 客戶D	韓國	娛樂及大眾媒體服務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通常，50%至70%訂單金額(作為按金)將於簽立協議時支付；訂單金額的餘額將於演唱會項目後7日內結付	11,335	3.6	不適用	不適用
					77,605			
					25.4			

業 務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列明終止權利。如於報價獲確認及接納後取消演唱會項目，則我們有權沒收客戶的全數付款。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藝能環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葉偉忠先生及張國忠先生為藝能環球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葉先生及張先生出售其各自於本集團的間接權益當日)的期間：

- (i) 葉先生為特高娛樂制作的董事；及
- (ii) 葉先生及張先生於廣域策劃、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藝能工程(澳門)及特高娛樂制作持有間接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 我們與藝能環球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藝能環球主要從事(i)演唱會籌辦；(ii)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及(iii)藝人管理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藝能環球有以下若干類別的交易：

- (1) 我們向藝能環球籌辦的演唱會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能環球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我們安排此藝人管理公司的藝人於藝能環球籌辦的演唱會項目表演；
- (3) 我們安排一名藝能環球的藝人於一個演唱會主辦機構籌辦的演唱會項目上表演；
- (4) 我們對藝能環球籌辦的演唱會作出投資；及
- (5) 藝能環球對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作出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藝能環球之間的交易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已收取的收益	5,699	13,396	13,370
我們就安排藝人表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	5,200 <sup>(附註1)</sup>	—
就藝人表演支付的表演費	—	4,500 <sup>(附註2)</sup>	—
藝能環球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收益 (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收益淨額)	—	578	1,216
藝能環球分佔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的 溢利(演唱會責任公平值虧損淨額)	—	—	291

附註1：於扣除向藝人管理公司支付5.0百萬港元後的成本，所得款項淨額200,000港元於其他收入記錄。

附註2：於向演唱會主辦機構收取5.5百萬港元後的費用，所得款項淨額1.0百萬港元於其他收入記錄。

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下藝能環球收取，以及接獲來自藝能環球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 長期協議

我們與客戶B(香港的主要場地出租商)訂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誠如董事確認，客戶B要求我們按其企業慣例與其簽署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向客戶B提供的服務屬經常性質，與客戶B訂立長期協議具有商業利益。因此，我們與客戶B訂立有關類別，為期10年以上的長期協議。三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I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初步年期為2年9個月，可重續最長2年。

我們的服務：提供索具服務、影音服務、燈光及辦公室設備用品。

## 業 務

終止： 倘以下事項發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違反協議I的任何條文；
- (b) 財務狀況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根據協議I指定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分包商或代理人罷工；

則客戶B可終止協議I。

### 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年期： 初步年期為2年，可重續最長2年。

我們的服務： 提供組合式觀眾席及拆卸服務。

終止： 倘以下事項發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違反協議II的任何條文；
- (b) 財務狀況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根據協議II指定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分包商或代理人罷工；

則客戶B可終止協議II。

### 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年期： 初步年期為2年，可重續最長2年。

我們的服務： 提供所有座位以及舞台設置搭建及拆卸服務。

終止： 倘以下事項發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違反協議III的任何條文；
- (b) 財務狀況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根據協議III指定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分包商或代理人罷工；

則客戶B可終止協議II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嚴重違反三份協議內本集團部份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業 務

除與客戶B訂立的三份協議外，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儘管大部分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董事相信客戶將繼續與我們合作進行未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約89.1%、88.6%及87.5%乃來自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常客。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建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服務質量及我們於過去30多年來在業界所獲得的聲譽。受惠於演唱會行業的領導市場地位，我們已持續獲現有客戶的引薦，故此我們不會過分依賴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成功獲得多場常辦的大型演唱會項目的工作，包括Mnet亞洲音樂大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89.1%、88.6%及87.5%乃來自常客。此外，董事認為，每個演唱會項目本身實屬宣傳活動，原因為我們的名稱均顯示於各演唱會項目的宣傳資料上，間接推廣品牌。此外，我們不時投資由業界同行所籌辦的演唱會項目。投資演唱會項目有助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從而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此外，為加強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亦參與多個行業聯繫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供應商、客戶及同行參加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參加供應商、客戶、同行及場地出租商籌辦的演唱會項目、出席慶祝晚宴或參與行業活動。

###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本集團提供的不同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於釐定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時，我們將採用市場定價模式。一般而言，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我們進行項目的價格，包括(i)擬辦服務的範圍；(ii)相關技術要求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ii)演唱會節目數目；(iv)成本、估計人手、器材及所需消耗品；(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vi)客戶的信譽；及(vii)任何其他特別條款及／或規定。

於釐定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的票價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藝人的知名度、座位表、目標客戶市場及當前的一般市場趨勢以及類似演唱會的過往票價及門票銷量。

##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的演唱會票價及提供投資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與行業趨勢一致。董事相信，由於成本上漲，未來價格趨勢將持續上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演唱會的票價分析」、「行業概覽—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機遇及威脅—威脅」及「行業概覽—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機遇及威脅—威脅」等段落。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出租商、藝人管理公司、宣傳代理、售票服務供應商及特別表演器材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1.4%、45.0%及32.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0.8%、11.1%及10.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逾5年至超過11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包括(i)舞台設置成本；(ii)藝人開支；(iii)場地租金；(iv)其他製作成本；(v)廣告及推廣費用；及(vi)添置表演器材。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	總辦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信貸期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1. 供應商A	台灣	唱片製作、市場推廣、宣傳、藝人管理、商品推銷及演唱會製作	藝人及表演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20,615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2. 供應商B	香港	供應演唱會技術人員	勞工供應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交付或之前結付	18,475	9.7	不適用	不適用
3. 供應商C	香港	康樂及文化活動服務	提供演唱會場地	訂單金額的25%將於演唱會前10個月內結付；訂單金額的75%將於演唱項目前4個月內結付	17,182	9.0	不適用	不適用
4. 供應商D	中國	燈光器材生產及買賣	銷售燈光系統及器材	部份訂單金額將於確認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結付；訂單金額的餘款將以分期付款的形式結付	12,350	6.5	不適用	不適用
5. 供應商E	香港	演唱會的視像顯示效果及器材	安裝LED屏幕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後30日內結付	10,216	5.4	不適用	不適用
					<u>78,838</u>	<u>41.4</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	總務關係年期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信貸期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1. 供應商C	逾10年	香港	康樂及文化活動服務	提供演唱會場地	訂單金額的25%將於演唱會前10個月內結付；訂單金額的75%將於演唱會項目前4個月內結付	21,704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2. 供應商A	逾11年	台灣	唱片製作、市場推廣、宣傳、藝人管理、商品推銷及演唱會製作	藝人及表演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21,05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3. 供應商B	逾9年	香港	供應演唱會技術人員	勞工供應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交付或之前結付	20,954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4. 供應商E	逾5年	香港	演唱會的視像顯示效果及器材	安裝LED屏幕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後30日內結付	13,037	6.6	不適用	不適用
5. 供應商F	逾5年	香港	台架及技術支援服務	台架及技術支援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1,618	5.9	不適用	不適用
						<u>88,371</u>	<u>45.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信貸期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別
1. 供應商A	台灣	唱片製作、市場推廣、宣傳、藝人管理、商品推銷及演唱會製作	藝人及表演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訂立當日或之前結付	25,555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2. 供應商B	香港	供應演唱會技術人員	勞工供應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交付或之前結付	15,253	6.5	不適用	不適用
3. 供應商D	中國	燈光器材生產及買賣	銷售燈光系統及器材	部份訂單金額將於確認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結付；訂單金額的餘款將以分期付款的形式結付	14,07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4. 供應商F	香港	台架及技術支援服務	台架及技術支援服務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前結付	11,992	5.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供應商E	香港	演唱會的視像顯示效果及器材	安裝LED屏幕	訂單金額的100%將於演唱會項目或之前結付	10,138	4.2	不適用	不適用
					<u>77,088</u>	<u>32.7</u>		

業 務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列明終止權利。如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有於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內的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違約情況，則我們可終止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及要求賠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執行董事蔡日昇先生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為供應商F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6,500股供應商F的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採購訂單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下達。為取得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以及取得其授權以處理與預訂所要求演唱會場地有關的一切事項，我們一般會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一至六個月與藝人及／或彼等的藝人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我們與藝人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 藝人管理公司的責任：** 負責提供藝人及演唱會節目表演的支援團隊。
- 費用及付款條款：** 我們將向藝人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一般為固定金額(可就訂單變更或所需額外工程或服務而予以調整(例如額外舉行的演唱會節目及安排於演唱會項目後的額外住宿)。
- 一般而言，我們於簽署協議時向藝人管理公司支付總費用約30%至50%作為訂金，並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分期支付餘款。
- 本集團通常無須就預演唱會場地而取得的相關藝人管理公司的授權函件作出任何付款，惟視乎與相關藝人進行的磋商而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支票方式以港元結算與藝人管理公司之間的付款。
- 終止：** 如藝人及／或藝人管理公司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 業 務

###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i)舞台製作；(ii)提供勞工；及(iii)提供表演器材(例如視像顯示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特別效果器材)聘請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介乎逾5年至超過11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分包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市場聲譽、服務或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安全表現、定價、器材及人力資源的供應情況、對我們要求服務的應變能力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及時提供服務或產品等多個因素而選擇分包商。我們保留一份不時經檢討及更新的認可分包商名單，而業務營運部及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及定期對分包商進行評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於有需要時聘請分包商提供特定表演器材(例如視像顯示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特別效果器材)及製作工作(例如提供勞工)屬業內常見做法。董事相信聘請供應商提供特定製作工作，我們可在管理資源上取得成本效益及具有彈性，使我們得以參與更大型，需要更全面及更專門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演唱會項目。

為符合行業一般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的條款可能會根據個別演唱會項目的要求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與主要分包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舞台製作

- |         |   |
|---------|---|
| 年期：     | 由演唱會項目前一至兩天進行安裝起至演唱會項目後一至兩天進行拆卸的期間。                                     |
| 分包商的責任： | 分包商負責提供舞台平台及舞台機械搭建。該等分包商負責取得舞台平台及舞台機械所有必需的當地許可證(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保險。 |

## 業 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以固定金額列示，可就任何訂單變更或舉行額外演唱會節目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我們於合約開始前支付介乎總服務費40%至100%的訂金，並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償付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支票以港元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終止：** 倘分包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 (ii) 提供勞工

**年期：** 視乎演唱會節目場次而定。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負責提供人手以支援安裝、配置及拆卸表演器材的工作。該等分包商負責取得其工人的所有當地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及保險。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以固定金額列示，可就任何訂單變更或舉行額外演唱會節目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我們於工作開始前支付介乎總服務費0%至100%的訂金，並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償付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支票以港元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終止：** 倘分包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 業 務

(iii) 提供表演器材(例如視像顯示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及特別效果器材)

**年期：** 由演唱會項目前一至兩天進行安裝起至演唱會項目後一至兩天進行拆卸的期間。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負責安裝、配置及拆卸所需的表演器材。該等分包商負責取得其工人及表演器材的所有當地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及保險。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以固定金額列示，可就任何訂單變更或舉行額外演唱會節目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我們於合約開始前支付介乎總服務費0%至100%的訂金，並於演唱會項目開始前或最遲於演唱會項目30日後償付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支票以港元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終止：** 倘分包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儘管籌辦演唱會項目的過程可能歷時最多最多一年或以上，而我們主要於演唱會項目較後期間方收取售票所得款項，但我們通常在演唱會項目前1至6個月內作出主要付款。我們在初期以內部資金撥付演唱會項目，於後期則透過以下方式分攤成本及風險：

- (i) 於演唱會籌備階段向投資者收取投資資金；
- (ii) 向於中國協辦的演唱會項目的協辦機構收取資金；及
- (iii) 倘演唱會籌辦部聘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提供相應服務及使用我們的表演器材，則會於完成演唱會項目後償付相關費用及開支。

## 業 務

###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一般而言，演唱會行業中客戶與供應商角色重疊屬標準行業慣例，此乃由於演唱會市場部分參與者在產業價值鏈內亦提供多項服務。為了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具備多種不同技能的參與者可合作籌辦演唱會，發揮其他合作方的優勢。例如，娛樂公司在其籌辦的演唱會中可為我們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同時在我們籌辦的演唱會中擔任提供藝人表演的供應商。另外亦有一些情況是技術製作專家可為我們購買或租賃表演器材的客戶，並作為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專門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同期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零名、2名及1名客戶兼為供應商。該等客戶購買的理由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30.2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分別約零、11.5%及5.6%)，而我們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零、3.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相應本期間的總採購額分別約零、1.5%及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相應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供應商兼為客戶。

概無有關按業務分部或層面劃分的毛利資料。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毛利」一節。

### 表演器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總值超過160百萬港元的表演器材，包括已購買的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觀眾席、台架、升降裝置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以及時滿足我們客戶對不同演唱會的多樣化需求。所有該等表演器材均由我們合法及實益擁有。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使用的表演器材主要類型：

表演器材類型	主要功能	器材數目	平均年期 (年) (附註1)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擴音器	控制原始信號的電壓、 電流或功率以增強 揚聲器	66	4.6	5.4	4,150
觀眾席	為觀眾提供高架座位	2	8.0	2.0	95
音效控制台	用於同時控制多種音頻 輸出，包括音樂或 麥克風	19	5.8	4.2	2,673
光束燈	遠距離投射明亮平行 光束	47	4.2	5.8	385
電動鏈式吊機	升降舞台器材	558	4.9	5.1	6,930
耳內式監聽	在耳朵播放揚聲器的 聲音	213	5.7	4.3	737
LED射燈	於指定方向提供節能光	1,052	1.1	8.9	8,603
燈光控制台	於表演期間同時操控 多種光	24	3.4	6.6	3,131
麥克風	接收揚聲器及或藝人的 聲音	408	6.1	3.9	1,128
效果燈	投射不同顏色及形狀的 移動雷射式光束	804	3.7	6.3	5,221
揚聲器	向大面積的空間輸出 更大音量	324	4.1	5.9	18,097
聚光燈	遠距離投射單一明亮 光束在指定位置上	962	1.4	8.6	10,828
舞台升降機	協助藝人於舞台上的 移動	10	4.1	5.9	375
洗燈	近距離投射大範圍的 燈光	475	3.4	6.6	4,032
					66,385

## 業 務

附註：

1. 平均年期為表演器材於其價值已使用的平均年數。
2. 表現器材的平均剩餘年期的計算相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年期。表演器材具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 儲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未有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舉行的演唱會上使用，則表演器材會存放於香港倉庫。有關表演器材會由香港倉庫運往相關演唱會場地，並於演唱會或巡迴演唱會完成後運回香港倉庫。

###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表演器材部由高級管理層監督，負責執行日常維護程序，例如持續審查表演器材狀態及修復狀況欠佳的器材。演唱會項目完成後，我們亦會對表演器材進行現場保養檢查，以確保表演器材狀態良好並於使用時可正常運作。如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發現表演器材有任何損毀，則會記錄損毀器材項目的詳情。倘已損毀表演器材尚在保養期，倉庫經理將聯絡供應商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倘損毀的表演器材的保養期已屆滿或購買時並不附設保養，表現器材則由技術團隊維修。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表演器材普遍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況，並確認我們於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時並未因器材故障或失靈而導致演唱會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 表演器材購買政策

為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高級管理層以及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會每年檢討及升級表演器材庫存，以包括最受歡迎的型號及客戶通常要求的表演器材類型。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按個別情況評估購買任何新的表演器材的需要，例如(i)有機會配置表演器材的演唱會項目數目；(ii)演唱會行業的趨勢及發展；(iii)對表演器材製作的技術效果的市場接受程度評估；及(iv)將來自新表演器材的預期收益。

## 業 務

### 器材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三大主要類別的表演器材(即音響器材、燈光器材、索具及舞台器材)的估計季度使用率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音響器材	48%至88%	52%至79%	57%至78%
燈光器材	39%至99%	45%至75%	38%至63%
索具及舞台器材	50%至99%	72%至99%	66%至89%

附註：

1. 估計季度使用率主要按「各種規模的演唱會項目所需的特定類別器材的估計數量」乘以「各個季度各種規模的演唱會項目的舉行天數」，再除以「各個季度可用的特定類別表演器材的平均總數」及「扣減預留進行維修及保養的天數(每季度15天)後有關表演器材的估計可用天數」估計得出。

表演器材於各期間內的使用情況各有不同，此乃由於客戶要求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委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而各項目要求的效果及表演器材亦不盡相同。我們擁有的表演器材類型廣泛，數量繁多，讓我們可配合客戶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演唱會項目的多元化需要，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惟表演器材的使用率不一定持續維持於高水平。

### 質量控制

我們對維持服務質量十分重視。以下為我們所採用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的概要：

- 我們為技術人員提供現場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指派至少一名現場項目統籌員指導及監察舞台設置程序，並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於安裝表演器材及設置舞台時遵循預先批准的執行計劃。
- 倘我們向供應商租用表演器材，則會存置並定期檢討內部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將能夠取得高質量的表演器材。我們亦將於交付時檢查器材，如獲提供的相關器材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我們會要求更換表演器材。

## 業 務

- 於演唱會項目前，我們的項目統籌員及表演器材部將前往倉庫檢查庫存，以確保我們將配置的表演器材概無缺陷或符合標準。表演器材部亦將於運送表演器材到場地時護送器材。
- 於演唱會項目結束後，我們的表演器材部將於運送表演器材返回倉庫時護送器材及複查庫存。
- 我們的員工將於入庫出庫時盤點倉庫存貨，以確保在入庫出庫的過程中所識別的庫存數量與倉庫經理簽署的表演器材配置表格一致。
- 我們亦持續點算倉庫存貨，以核實我們表演器材的數量及狀況。為確保表演器材的保安，我們更採取各種全天候措施以監控倉庫，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保安人員及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我們大部分的表演器材(特別是燈光系統及音響系統)購買時均附有保養。
- 如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發現表演器材有任何損毀，則會記錄損毀器材項目的詳情並通知倉庫經理有關情況。倘已損毀表演器材尚在保養期而言，倉庫經理將聯絡供應商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倘損毀的表演器材的保養期已屆滿或購買時並不附設保養，表現器材則由技術團隊維修。
- 當出現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及上門拜訪，以評估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能力。我們亦會向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索取證書或許可證以作記錄。我們的評估結果會存檔。
- 我們對每名僱員進行年度評估。為提升員工的承擔及留職率，本集團設有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的員工晉升及加薪政策。
- 就於香港籌辦的大型活動及現場表演而言，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確保安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獲批圖則的條文及標準。

## 業 務

- 就於香港籌辦的大型活動及現場表演而言，我們聘請安全主任以進行防火處理，以確保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及戶外場地的特別場地提供者的要求。
- 項目統籌員會不時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意見與客戶進行討論。如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投訴，項目統籌員會將投訴轉介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多份保單，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現金風險保險、意外損毀保險、活動取消及缺席保險和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做法符合行業的慣例。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購買其自身的保險，而本集團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購買的保單進行年度審查。董事相信，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相稱，並符合行規。儘管如此，未來仍可能會出現導致我們目前保單不足以涵蓋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保險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或牽涉於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亦概無產生任何研究及開發開支。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特別是，我們已為操作人員制定合適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例如，所有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作人員於高空工作時都必須使用安全頭盔及安全帶。我們亦不時聘請一至四名註冊安全主任(視乎項目場地的工人數目而定)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現場的工人遵守安全政策，及確保相關演唱會場地的消防裝置及走火通道運作良好並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亦設有一系列報告及調查程序，以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在發現危險或風險時，所有僱員均須向其主管遞交記錄／報告表格。主管必須採取即時行動，以防止任何人士面臨危險或風險，並向僱員進行調查及向管理層匯報。我們的管理層

## 業 務

將負責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並不時評估措施的有效性。意外發生時，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將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意外的相關詳情。高級管理層其後將調查意外的起因及採取措施以盡量降低再次發生意外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有關個人或財物損害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於香港發生的意外，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香港演唱會項目彩排時，分包商搭建的移動式平台因超重而倒塌。儘管我們於彩排前已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例如通知演唱會主辦機構關於移動式平台的最高承重量，以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工程師、測量師及工業安全顧問公司確認舞台安排狀況良好，但仍然發生意外。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27(4)條，有關人身傷害的任何申索均不得於指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或申索人知悉當日(如屬較近者)起計滿3年後提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包商或本集團概無牽涉於任何關於上述意外的民事訴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或無須向任何受傷的表演者支付賠償，此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施可行日期，我們[就作為主辦機構或就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而參與的任何演唱會項目並未發生任何類似意外。

就環境事宜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經營的演唱會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並認為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業務活動的整體部份，並採納不同的環保政策，例如透過教育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使其自覺負責進行環保活動，以及提高供應商及客戶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政策，監管僱員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性、歧視、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impacthk.com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www.unusual.com.hk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www.unusualhk.events	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 (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
www.unusualimpactgroup.com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九日
www.unipactgroup.com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 商標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

#### 商標和解協議

為解決與「藝能」商標的使用及註冊有關的未來爭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藝能工程、特高娛樂制作及Unusual Entertainment訂立商標和解協議，據此，當事各方同意以下條款：

特高娛樂制作及藝能工程各自於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都不得使用「UnUsUaL」、「飛凡集團」或「UnUsUaL飛凡集團」的標誌或與  完全相同設計的標誌，惟特高娛樂制作及藝能工程可於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使用「unusual」的標誌。

#### 藝能工程使用「Impact」及「藝能」名稱的背景

於一九八五年前後，迪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及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為若干以「Impact」(英文)及「藝能」(中文)名義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的初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公司各自專注於不同的業務。

迪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當時作為其初始股東之一持有藝能工程50%股本權益)當時由潘迪生先生持有99.9%以上。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作為藝能工程的初始股東持有藝能工程50%股本權益)當時由8名人士持有，包括張國忠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忠先生為藝能工程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一九八六年，迪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及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各自於藝能工程的所有

## 業 務

股權。自藝能工程開始業務以來，於其業務發展過程中，蔡先生(自藝能工程註冊成立以來為其董事，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開始直接或間接擁有藝能工程的股權)未曾考慮更改藝能工程的名稱。

### 其他使用「Impact」或「藝能」名稱的香港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國忠先生於若干使用「Impact」(英文)及「藝能」(中文)的名稱的已解散香港公司持有間接及／或直接股本權益，而有關公司為於一九八五年前後由廸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及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蔡先生(就其而言)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部份於該等已解散的香港公司中並無持有10%以上的實益股權，且並無出任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或參與日常營運。

尚有其他與張國忠先生、廸生娛樂影業有限公司或特高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或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香港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蔡先生並未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使用「Impact」(英文)及／或「藝能」(中文)的名稱。蔡先生並不清楚有關公司採納該等公司採納「Impact」(英文)及／或「藝能」(中文)為其名稱的原因。在任何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蔡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以使用「Impact」(英文)及／或「藝能」(中文)名稱的香港公司專營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 共存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藝能工程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附帶「Impact」(英文字)及「藝能」(中文字)的商標，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獲註冊處告知，由於藝能娛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註冊附帶「Impact」(英文字)及「藝能」(中文字)的其他商標，故藝能娛樂的書面同意可推翻註冊處駁回申請的決定。經討論及磋商後，藝能工程、特高娛樂制作及藝能娛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註冊及使用包含「藝能」或「艺能」(中文字)及／或「Impact」(英文字)的商標訂立共存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

- (i) 藝能工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商標註冊及／或使用包含與共存協議所提及的服務及／或當中載列所描述的規格有關的中文字「藝能」或「艺能」及／或英文字「Impact」的任何商標(不論註冊與否)。藝能娛樂同意不反對、尋求取消、抗辯或以任何方式質疑或反對藝能工程對商標的申請、註冊、重續註冊及／或使用。



## 業 務

- (ii) 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制作同意就共存協議所提及的服務及／或與當中載列所描述的規格有關的服務，限制包含中文字「藝能」(或「艺能」)連同「工程」的任何商標(不論註冊與否)及／或包含英文字「Impact」連同「Engineering」的任何商標(不論註冊與否)的註冊及使用範圍。在遵守共存協議的情況下，藝能娛樂同意不反對、尋求取消、抗辯或以任何方式質疑或反對藝能工程／特高娛樂制作對商標的註冊及使用。
- (iii) 藝能娛樂同意不會於香港申請註冊包含中文字「特高」或「特高娛樂」或「特高娱乐」或「工程」及英文字「UNUSUAL」或「Engineering」或其任何異體字的任何商標(不論註冊與否)。
- (iv) 倘(a)相關商標不包含中文字「特高」或「特高娛樂」或「特高娱乐」或「工程」及英文字「UNUSUAL」或「Engineering」或其任何異體字；及(b)將予註冊或已註冊的服務，或使用相關商標的服務概無於共存協議中提及及／或並非與當中載列所描述的規格有關，藝能工程及特高娛樂制作同意不反對、尋求取消、抗辯或以任何方式質疑藝能娛樂於香港就包含中文字「藝能」(或「艺能」)及／或英文字「Impact」的任何商標(不論註冊與否)的任何申請、註冊、重續註冊及／或使用。

於訂立共存協議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我們就  第37、41及42類商標的註冊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其協定規格(及有關規格的協定修訂)以藝能娛樂與我們協定的方式提出，據此，商標的使用與我們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有待批准。

董事相信，根據共存協議的條款，因合約各方的業務重點有異，使用商標及公司名稱的混淆情況將被大幅降低。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7名員工，根據僱傭合約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如下：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高級管理層	6	0	0	6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 方案服務	25 <sup>(附註)</sup>	2	0	27
節目推廣及投資	4	2	0	6
表演器材	4	0	0	4
財務及會計	4	3	0	7
行政及營運	15	2	0	17
	<u>58</u>	<u>9</u>	<u>0</u>	<u>67</u>

附註：此部門一名僱員同時於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工作，現時根據香港法律受僱。彼為香港居民並持有澳門身份證，可於澳門工作。

由於演唱會籌辦及投資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屬綜合性質，因此各部門可互換僱員工作。

###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互聯網及香港勞工處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委聘任何招聘代理以聘請僱員。

董事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技術製作及創意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資深技術人員的能力。因此，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格、相關行業經驗及所需的技能。

我們為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的員工提供現場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知識。

###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貢獻、職位、資歷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僱員的薪金水平。我們亦將每年檢討及評估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調整或晉升，以挽留人才。

## 業 務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明白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而導致營運中斷，亦未於招聘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為業務營運租用以下物業：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物業的 租賃期
1.	香港 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九樓10室	商業用途	1,973平方呎	每月租金33,000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我們正就重續租約與業主磋商。	逾1年
2.	香港九龍油塘 東源街1號三樓	倉庫用途	20,000平方呎	每月租金172,000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逾10年
3.	香港 九龍油塘東源街1號 五樓B室	倉庫用途	13,000平方呎	每月租金123,500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八日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逾6年

##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物業的 租賃期
4.	香港 新界 元朗 流浮山 屏夏路 丈量約份 第125約地段第75號、 第77號及第125號	倉庫用途	22,249平方呎	每月租金144,243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我們正就重續租約與業主磋商。	逾3年
5.	香港 新界元朗逢吉鄉131號 丈量約份第107號約 地段第569號、第571號及政府用地	倉庫用途	8,788平方呎	每月租金65,000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直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少於1年
6.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1209室	商業用途	2,560平方呎	每月租金43,000港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止	少於1年
7.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紫東樓段35號明宇金融廣場 24層2406A、2401A號房	商業用途	410.35平方米	每月租金人民幣 45,138.5元， 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止	少於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上述物業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 市場及競爭

#### 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上三大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佔據該市場52.4%的份額。進入市場的門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資本投資、營運經驗及技術知識。

董事相信，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強大能力建立了我們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超過500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及樂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3.0%。

董事相信，我們為香港少數有能力執行大型演唱會項目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各式各樣的大量表演器材、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與產業鍊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關係，對於成功執行大型演唱會項目十分重要。

#### 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包括本集團)亦佔據香港演唱會市場的演唱會節目總數26.8%。進入市場的門檻包括資本實力、強大的業務網絡、服務質量及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的演唱會節目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曆年排名第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我們相信[編纂]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我們的信譽及財務資源，並鞏固我們於香港演唱會行業的市場地位。

### 合法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本集團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有否嚴重的不合規事件。

## 業 務

###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實際情況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惟內部監控顧問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亦不對此發表意見。於檢討後，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出進一步跟進檢討，以檢討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管理層會收到一份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確認已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大部分員工均已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由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行的講座，內容有關反貪污、公平分配門票及炒賣黃牛票的問題；
- 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聘用非法勞工，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由行政部門負責保管所有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及身分證副本；及
- 加強財務部門，指派其進行(其中包括)稅項計算及遞延稅項評估的工作以確保報稅流程完整，同時委任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財務經理，提升稅務合規及報稅的效率。

### 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措施

本集團知悉香港政府已實施措施舒緩有關炒賣黃牛票的問題，而立法會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舉行的活動售票情況進行討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議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政策措施可提升香港演唱會市場消費者的信心，有利本集團營運。為了與香港政府攜手合作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研討會，為其提供炒賣黃牛票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知識；及
-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根據內部訂票分配的演唱會門票，有關措施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並已向所有僱員傳達，當中包括：
  - (i) 指派行政經理監察演唱會公開售票規定的最新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最新資訊；

## 業 務

- (ii) 指派營運總監記錄可供分配作內部訂票的演唱會門票；
- (iii) 口頭提醒僱員、供應商、客戶、演唱會贊助商、宣傳人員及投資者內部訂票購得演唱會門票不得出售牟利。相同的提示亦載於內部訂票購得演唱會門票的內部收據作為條款及條件；及
- (iv) 存置各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表，當中載有分配作內部訂票用途的演唱會門票數目。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及於其營商環境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董事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內部監控顧問已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而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下列經改進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未有管理資本風險、財務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書面政策。

為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董事審閱相關項目預算及估計利潤表(當中載有潛在項目所須的估計成本、收益及資源)，但並無存置有關其審閱結果或意見的任何證據。

###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董事及財務控制人員批准一套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載有以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已交所有員工傳閱執行：(i)載有借貸管理程序(包括本集團的貸款申請與審批)，以管理資本風險；(ii)載有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措施的政策，以管理財務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董事已開始簽署及存置其審閱的任何項目預算及估計利潤表。

## 業 務

### 主要調查結果

高級管理層審閱每月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當中記錄應收賬款的變動情況。然而，有關報告未有記錄逾期付款的原因及員工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並無全面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能以可計量的條款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本集團並無每月進行或調查有關預算及實際金額的財務分析。

本集團未有成立任何內部審核部門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機制。

就環境風險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經營的演唱會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並認為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輕微。

董事相信，考慮到現時的營運狀況，本集團無需採取任何對沖策略以避免有關價格波動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降低盈利能力下滑。

基於已採納措施、政策及程序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包括打擊炒賣黃牛票的措施)。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是否存在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而我們認為將對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業 務

###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除經營業務一般所需者(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源司法管轄區(即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商業登記證)外，就本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業務而言，概無特定許可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任何拒絕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為發展在中國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成都藝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藝高僅可為中國藉的藝人籌辦演唱會，惟就每次營業性演出而言，成都藝高應已提前取得(i)文化主管部門就舞台營業性演出的批准；及(ii)主管公安部門的安全許可。在能夠滿足相關規定後(例如有2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我們將向縣級人民政府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額外申請，繼續提升我們於中國的演唱會籌辦能力，以於未來為來自香港、澳門及其他外國的藝人籌辦演唱會。有關表演代理證書的資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評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營業性演出相關法律法規」一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澳門籌辦演唱會並無特別牌照規定。

### 我們近期的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特高娛樂製作(澳門)以於澳門進行演唱會籌辦業務。誠如澳門法律顧問確認，特高娛樂製作(澳門)已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上升超過25%，乃由於我們參與更多香港及澳門的演唱會項目所致；及演唱會籌辦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上升超過35%，乃由於我們籌辦更多演唱會項目所致。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ii)演唱會籌辦分部項目的狀況。

### (i)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地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唱會項目數目	
	已確認及 已執行	已確認但 尚未執行
香港	27	3
中國	19	5
澳門	8	1
<b>總計</b>	<b>54</b>	<b>9</b>

### (ii) 演唱會籌辦

名單	演唱會項目名稱	地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唱會 規模	演唱會 節目場數
已確認及已執行：				
1.	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肇慶站」	中國	戶外	1
2.	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9藍BLUE」	香港	戶外	6
3.	陳昇「陳昇華人公寓30周年演唱會」	香港	中型	1
4.	Aska「Made in Aska」	香港	小型	2
5.	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	澳門	大型	2
6.	楊千嬅「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北京站」	中國	大型	1
			<b>總計</b>	<b>13</b>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單	演唱會項目名稱	地區	演唱會 規模	演唱會 節目場數
已確認但尚未執行：				
1.	丁噹、白安X蕭秉治「香港夏日限定演唱會」	香港	小型	2
2.	蕭敬騰「英國保誠用心聆聽〈蕭敬騰娛樂先生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香港	大型	2
<b>總計</b>				4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蔡先生及DJCL)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

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蔡先生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專營演唱會；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籌辦演唱會(「核心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蔡先生的保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保留以下公司，而部份公司並無營運業務(「保留業務」)：

- (a) 蔡先生持有DJC Consultants Limited(前稱香港電腦燈光有限公司)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DJC Consultants Limited並無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DJC Consultants Limited已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內容有關DJC Consultants Limited將於該書面決議案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起成為不活動公司；
- (b) 蔡先生持有Fuse Limited(前稱藝能工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股權的投資控股；
- (c) 蔡先生及Fuse Limited(前稱藝能工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15%及50%股權，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香港不動產的投資控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蔡先生為天雅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尚未展開業務；及
- (e) 蔡先生為Un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處所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收益分別為15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分別錄得約26,000港元及112,000港元的純利。

鑑於保留業務與核心業務的性質存在根本性差異，而部份保留業務並無營運業務，董事認為及確認，保留業務與核心業務的定位明確劃分且保留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的蔡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除蔡先生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不是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本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具備獨立職能的多個部門，就本集團日常運營負責特定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採納及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有效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但已終止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於本文件「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披露。除所述章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控制，負責日常營運及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我們的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職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蔡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各債權人(屬獨立第三方的香港持牌銀行)同意解除，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監控，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鑑於我們日後的營運預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控股股東的已出售公司

下表載列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其控股權益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與控股股東 的關係	緊接出售/ 被除名/撤銷 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	出售/被除名/撤銷 註冊日期	出售代價 的基準 (如適用)	出售/被除名/撤銷 理由(如適用)	收益/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體的相關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日，蔡先 生持有80%控股 權益，且為董事	就有關演唱會及其 他市場推廣活動 提供廣告服務推 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 日，蔡先生將其於該公 司的所有控股權益轉 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 為8,000港元	參考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資 產淨值及藝 能活動策劃 有限公司的 負債淨額	買家為除下股東 的聯繫人， 除下股東有意 取得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 進一步控制權	14,404.2/ 2,038.6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為2,485,648港元
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二十七日，蔡 先生、蔡日昇先 生及李偉榮先生 分別持有50%、 30%及20%控股股 權 益；直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 二十七日，蔡先 生及蔡日昇先生 為董事	籌辦嘉年華及節日 表演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 日，蔡先生、蔡日昇先 生及李偉榮先生將彼 等於該公司的所有控 股權益轉讓予獨立第 三方，代價為3港元	參考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資 產淨值及藝 能活動策劃 有限公司的 負債淨額	藝能活動策劃 有限公司業 務並不構成 核心業務的 一部份	10,222.3/ (7,087.5)	未經審核負債淨額 約2,685,000港元 (附註2)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接出售/ 被除名/撤銷 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	出售控股權益或 被除名/撤銷 註冊的日期	出售代價 的基準 (如適用)	出售控股權益/被 除名/撤銷註冊的 理由(如適用)	收益/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體的相關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Leto Global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透過其投資工具擁有約93.8%控股權益的權益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蔡先生的投資工具DICL，連同Leto Global當時的其他股東(即順金、招亮文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將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所有控股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	參考Leto Group的資產淨值	蔡先生有意集中於核心業務	3,824.3/ 2,274.7 (附註3)	2,446.2/ 556.4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355,811港元 (附註4)
摩登環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該公司為Leto Glob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透過其投資工具於Leto Global Limited擁有約93.8%控股權益的權益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蔡先生的投資工具DICL，連同Leto Global當時的其他股東(即順金、招亮文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將其各自於Leto Global Limited的所有控股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	參考Leto Group的資產淨值	蔡先生有意集中於核心業務	(附註4)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4)
Leto International (前稱 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該公司為摩登環球有限公司(由Leto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透過其投資工具於Leto Global Limited擁有約93.8%控股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助及諮詢香港境外的演唱會設置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的投資工具DICL，連同該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即順金、招亮文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將其各自於Leto Global Limited的所有控股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	參考Leto Group的資產淨值	蔡先生有意集中於核心業務	(附註4)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4)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各公司已由蔡先生或其投資工具出售，因此有關財務資料並不適用。
2. 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為7,095,000港元。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685,000港元，乃經考慮預期獲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債權人豁免的總金額4,409,690港元後達致(已於其後變現)。該金額其後已獲豁免。
3. Leto Group的財務資料指Leto Group於各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溢利。
4. Leto Group的財務資料乃按Leto Global、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財務資料的綜合基準編製。

### 有關出售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及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向收購人(「收購人」，為當時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少數股東及個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向一名買方(據董事所深知，為收購人的聯繫人及法團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股權。

於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前，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及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各自的主要業務屬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範圍：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僅在香港舉辦了一場與演唱會無關的嘉年華，而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已參與有關演唱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的廣告宣傳服務。

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對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蔡先生對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投資，屬核心業務以外不同業務領域的個人及私人商業風險投資。

鑑於以下情況，蔡先生同意出售其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及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股權：

- (1) 於二零一七年初，蔡先生與收購人接洽，表達其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收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權益及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餘下權益的意向；及
- (2) 於出售股權後，蔡先生可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而彼認為核心業務可能帶來的回報將遠高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及i-Concept Limited的非核心業務帶來的回報，且將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亦同意應收購人的要求出售其各自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股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於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代價3港元轉讓彼等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經計及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資產淨值及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負債淨額，蔡先生以捆綁式交易的形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轉讓彼於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港元。

### 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

Leto Global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按面值向DJCL配發其第一股股份。Leto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摩登環球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按面值向Leto Global配發其第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期間，Leto Global一直為摩登環球的唯一股東。於有關期間，摩登環球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eto International (前稱Unusu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各配發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摩登環球成為Leto International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Leto Global分別由DJCL、順金、招亮民先生及李偉榮先生(統稱「Leto賣家」)分別持有約93.82%、4.5%、1.34%及0.34%股權。為了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於獨立第三方買家(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演唱會及節目權的業務)提出要求後，根據Leto賣家(作為賣方)與上述獨立第三方(作為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Leto賣家轉讓Leto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予該獨立第三方，總購買代價為2,500,000港元，乃參考[Leto Group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從而出售Leto賣家於Leto Global、摩登環球及Leto International的所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上述被撤資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完成、停止或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Leto賣家出售上述Leto Global的股份前，Leto Group尚未於香港取得商業登記證或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報告其收入。誠如蔡先生所確認，蔡先生並未促使Leto集團取得商業登記證及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因彼真誠認為Leto集團的業務於香港境外進行及Leto集團所得的利潤無須遵守香港稅務制度，且在作出不促使Leto集團取得商業登記證或向稅務局提交任何香港利得稅報稅表的決定中並無不誠實之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向獨家保薦人查詢後及應其要求，蔡先生促使Leto Group現時的董事會就有關Leto Grou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的稅務事宜向獨立稅務專家（「稅務專家」）尋求意見。根據稅務專家的報告[及誠如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

- (i) Leto International於回顧期間並無於香港設立實體辦事處處所；
- (ii) 一般而言，當Leto International於香港行使部份(先前)的管理及控制權時被視為於香港進行業務(見下文)；及
- (iii) Leto International獲得的主要收入為服務收入及項目投資收入。

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得悉：

- (i) 於回顧期間，Leto International:
  - a. 曾與海外的獨立方訂立合約，協助處理設置並安排非香港的演唱會項目以及就此提供建議，以確保演唱會順行舉行，並根據藝人的要求就演唱會籌辦及安排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整體指引；
  - b. 對若干非香港演唱會項目作出金錢投資；
- (ii) 稅務專家認為，稅務局可能認為Leto International於回顧期間內曾於香港進行業務，因Leto International的策略性決定及日常決定是由位於香港的蔡先生作出，因此Leto International須遵守香港稅務制度。根據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香港稅務制度。根據網站公佈的罰款政策，Leto Group將被加徵不超過徵收稅項35%的罰款。最終稅務狀況及罰款風險由稅務局酌情決定；
- (iii) 摩登環球及Leto Global於蔡先生管理的時間內均沒有向稅務局報告的任何責任。

此外，經香港法律顧問（「顧問」）問告知，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得悉：

- (i) 由於Leto International未有於重要時間取得商業登記證，以及未有於重要時間提交報稅表報告其稅收風險，因此表面上已違反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統稱「不合規事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就商業登記條例的違例而言，顧問認為：
- a. 倘Leto International自願披露其違例事項其申請相關商業登記證，則可能因先前六年的違例事項而被檢控。Leto International較可能面對的刑罰為罰款但毋須監禁，而六年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為30,000港元；
  - b. 蔡先生因作為Leto International的前董事而被判入獄的機會甚微；
- (iii) 就商業登記條例的違例而言，顧問認為：
- a. 顧問同意稅務專家所估計的Leto的稅務責任，並認為即使Leto International須支付Leto的稅務責任，亦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的財務或營運影響，因摩登環球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即使在假設的情況下，本集團承擔摩登環球的罰款，在財務上而言亦並不重大；
  - b. 倘若(a)摩登環球仍註冊及可支付加徵罰款；及(b)摩登環球作出自願披露配合，則蔡先生因作為Leto Global的前董事而被稅務局起訴的機會甚微；
  - c. 蔡先生因作為Leto Global的前股東及董事對稅務局負有任何民事責任的機會甚微，因稅務局不會就有關公司向前董事或股東發出同一份稅單；
- (iv) 就Leto Global現有股東可能因蔡先生未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遵守任何相關法定義務而違反其董事責任提出的索償一事，蔡先生可以彼真誠相信Leto Global無須申請商業登記證及／或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報稅表作為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最壞的情況僅為損害賠償付款(民事性質)，且無其他特定後果；
- (v) 參照HKEX-GL63-13，顧問認為不合規事宜可能因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原因而列入非重要的不合規事宜類別；
- (vi) 顧問認為不合規事宜的性質輕微，且未有於當中發現欺詐行為，因不合規事宜很可能是由於蔡先生的疏忽及／或錯誤理解稅務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所產生，而並非有意圖蓄意規避；及
- (vii) 經考慮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可能的後果後，且由於已採取措施糾正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日後遵例，因此顧問認為對蔡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人士及對DJCL及蔡先生作為控股股東一事並無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董事確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接獲及審閱稅務專家對稅務監管環境的簡要資料，並了解簡要資料的內容。彼作為董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受香港法律顧問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擔任我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品格、經驗及誠信。經考慮(i)上述稅務專家及顧問的意見；(ii)蔡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受培訓；及(iii)獨家保薦人與蔡先生進行的獨立會面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Leto International已促使稅務專家就Leto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稅年度可能的利得稅風險通知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未對Leto International施加任何懲罰，而稅務局並未對Leto International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稅年度的應付利得稅作最終評稅；及
- (ii) Leto International已取得其商業登記證，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的通知。

### 不競爭承諾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惟控股股東（「契諾人」）無意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以及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下列受限制期內為法人實體、合作夥伴、與其或其自身賬戶有關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的合營企業、商號或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承諾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及生效，且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

- (a) 本公司首次獲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審核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有規定）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後，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倘該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該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該契諾人連同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內」指於該期間內(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ii)契諾人及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有權單獨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超過30%的投票權；及(iii)契諾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在受限制期內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獲得經彼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確認或提供予彼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的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將立即通過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提及或促使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並向我們發出任何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其中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考慮該新商機(i)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決定是否尋求有關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尋求新商機：(i)其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其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其他)內並未收到有關通知。倘契諾人尋求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彼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可能在有需要時取得外聘財務顧問或專家的意見)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基準)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須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年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本公司變成由契諾人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的情況除外)。

### 彌償契據

根據一份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彌償人」)[已]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就此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稅務罰款(如有))(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稅、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彌償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於[編纂]前所牽涉的不合規事宜(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規」各段所詳細載述(「合規事項」)，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將]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名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同意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必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有否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專家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簡介：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健輝先生	66	中國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察業務表現[；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日昇先生及蔡日進先生的父親、李偉榮先生的表哥
蔡日昇先生	38	中國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	蔡健輝先生的兒子、蔡日進先生的胞兄、李偉榮先生的表侄
蔡日進先生	32	中國	執行董事、表演器材部主管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香港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負責本集團表演器材管理	蔡健輝先生的兒子、蔡日昇先生的胞弟、李偉榮先生的表侄
李偉榮先生	57	中國	執行董事、行政部主管	一九八八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	蔡健輝先生的表弟、蔡日昇先生及蔡日進先生的表叔
[何芷韻女士]	[36]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伍永亨先生]	[36]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曾傲媽女士]	[45]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蔡健輝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任職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察業務營運及表現。蔡先生為蔡日昇先生及蔡日進先生的父親及李偉榮先生的表哥。

蔡先生於技術製作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於華星娛樂有限公司任職多個職位，例如音訊技術員、舞台監督、舞台執行人員及技術執行人員。於一九八五年，彼獲委任為藝能工程的董事，其後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發展策略。蔡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九八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藝能工程(香港)、廣域策劃及特高娛樂制作的董事。蔡先生為百達環球及本集團所有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蔡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

蔡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已透過除名或撤銷註冊解散。誠如蔡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及有償付能力，就彼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未使其承擔任何負責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Rec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於買賣香港境外的演唱會權利	除名 <sup>(附註1)</sup>
Unity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器材租賃投資及出租	撤銷註冊
Image & Sty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就演唱會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諮詢及協調服務；及租賃器材	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藝能遊樂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活動管理及協調服務	撤銷註冊
龍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嘉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投資控股	除名 <sup>(附註2)</sup>
恒訊活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華匯音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音響系統出租	撤銷註冊
Trilit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買賣	撤銷註冊
特創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工程設計服務及演唱會舞台服務	撤銷註冊

附註：

1. 由於未有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年度牌照費用及註冊辦事處／代理費用，該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
2.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

蔡日昇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蔡日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蔡日昇先生為蔡健輝先生的兒子、蔡日進先生的胞兄及李偉燊先生的表侄。

蔡日昇先生於技術製作及演唱會籌辦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蔡日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本集團擔任多職位，包括國際市場推廣執行人員、技術製作的項目經理、演唱會籌辦的項目經理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蔡日昇先生亦為藝能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獲晉升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日常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日昇先生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蔡日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日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蔡日昇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等公司已透過撤銷註冊解散。誠如蔡日昇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及有償付能力，就彼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未使其承擔任何負責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X-Beam Ligh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租賃燈光系統	撤銷註冊

蔡日進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日進先生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負責本集團的表演器材管理。蔡日進先生為蔡健輝先生的兒子、蔡日昇先生的胞弟及李偉榮先生的表侄。

蔡日進先生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蔡日進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存貨及倉庫統籌員、項目總監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獲晉升為本集團表演器材部主管，負責監察香港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表演器材管理。蔡日進先生為百達環球、藝能特高、特高娛樂制作、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及Unparalleled Equipment的董事。蔡日進先生為藝能(成都)及成都藝高的監事。

蔡日進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蔡日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取得文學士學位。

蔡日進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已透過撤銷註冊解散。誠如蔡日進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及有償付能力，就彼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未使其承擔任何負責或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Mission Motorspor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X-Beam Ligh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租賃燈光系統	撤銷註冊

李偉樂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部主管。李偉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李偉樂先生為蔡先生的表弟及蔡日昇先生及蔡日進先生的表叔。

李偉樂先生於技術製作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偉樂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為Hughes Nedderman的審核文員。李偉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其時彼獲委任為藝能工程的行政及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李偉樂先生為藝能工程(澳門)的董事。

李偉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偉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偉樂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等公司已透過撤銷註冊解散。誠如李偉樂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及有償付能力，就彼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未使其承擔任何負責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龍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芷韻女士，3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二年起，何女士出任理文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酒店營運業務之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建築設計及工程、預算、財務及會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其主要從事製造工業包裝物料業務)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翻新及裝修工程，以及監督所有翻新或裝修的相關採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何女士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9))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建議。

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傳理系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一直為保良局總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仁愛堂有限公司的總理。

何女士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何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均無經營業務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何女士何女士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Capital Nation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持有物業	撤銷註冊
創展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晴天(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晴天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晴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天源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永亨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伍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伍先生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亦為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第7A條的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成員，以及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392章)成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顧問。

伍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伍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均無經營業務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伍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驚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零售	除名
Absolute Recruitment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力資源	撤銷註冊
驚輝中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人力資源	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傲嫻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曾女士在審計、會計、企業管治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曾女士擔任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並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曾女士擔任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曾女士亦為Global Tal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曾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蔡先生及李偉燊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有關權益外，各董事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參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僱員。

###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招亮民先生	59	技術總監	一九八五年九月	負責監督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部，以及採購表演器材
趙子豪先生	29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七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招亮民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招亮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部，以及採購表演器材。

招亮民先生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為雅士威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燈光技術人員。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時彼獲委任為藝能工程的高級技術監督及燈光設計師，主要負責燈光設計及技術工程。招先生分別約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晉升為藝能工程的高級技術經理及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部，以及採購表演器材。招先生為廣域策劃及演藝科技的董事。

招亮民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招亮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招亮民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該等公司已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X-Beam Ligh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租賃燈光器材	撤銷註冊

趙子豪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趙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及鑒證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趙子豪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系統；(iii)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iv)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部審核的範疇；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伍永亨先生]、[何芷韻女士]及[曾傲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伍永亨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i)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所涉賠償安排；及(v)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傲媽女士]、[何芷韻女士]及[伍永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傲媽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就董事及候選人委任或續聘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蔡先生]、[何芷韻女士]及[伍永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及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以提昇其表現的質素。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甄選人選將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為基準，並將會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預計貢獻而作決定，並詳盡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董事會的需要且不會集中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時，可能設定額外的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並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性。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技能

董事認為：

- 董事會具備各方面的相關經驗，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市場營銷、技術製作、演唱會籌辦、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及
- 除了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四名執行董事外，我們有三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以上。

#### 性別多元化

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委任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五名董事則為男性。我們一直採取並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提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

#### 可計量目標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採納一個可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道。本集團將會使用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擢升合適的候選人成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誠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並促成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考慮到持續進行業務規劃，董事會認為由蔡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評估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乃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建議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乃自[編纂]起，及預期直至本集團就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報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估計約為6.4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已完成、結束或終止。此外，該等交易的部分有關訂約方於於績記錄期間不再為關聯方。下表載列有關蔡先生、蔡日昇先生、蔡日進先生、李偉燊先生及招亮民先生的相關聯繫人的已終止交易的相關資料：

參與的相關關聯方 (註冊成立地點)	於往績 記錄期間與 我們的 關聯方的 關係	本集團的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的交易金額			進一步 關聯方 交易終止 的理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 DJC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蔡先生為DJC Consultants Limited的其中一名董事兼其中一名股東	已付管理費	(325)	—	—	安排終止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1,209)	—	—	
(2)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招亮文先生為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721)	—	—	安排終止
(3) 新納有限公司 (香港)	李偉燊先生為新納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兼其中一名股東	已付管理費	(52)	—	—	安排終止
(4) 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蔡先生為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其中一名董事兼其中一名股東	已付租金開支	(810)	(1,203)	(514)	租賃終止
(5) 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止，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為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董事，而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4,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先生在出售股權後辭任董事職務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687)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表演器材	(6,354)	不適用	不適用	
(6) 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 (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為止，蔡先生為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	演唱會售票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先生在出售股權後辭任董事職務
		贊助收入	3,806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廣告及宣傳費用	(3,470)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參與的相關關聯方 (註冊成立地點)	於往續 記錄期間與 我們的 關聯方的 關係	本集團的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的交易金額			進一步 關聯方 交易終止 的理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7) 喬晟舞台制作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為止，蔡日 昇先生為Qiao Sheng Produc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其中 一名董事兼股東	已付舞台設置 成本 購買表演器材	(6,167) (5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日昇先生 在出售股權 後辭任董事 職務
(8) Le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日為止，蔡先生 及蔡日昇先生為Le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直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為止，DJCL(蔡先生 的投資工具)為Le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最終控股公司Leto Global Limited的股東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 及技術服務	883	—	不適用	蔡先生在 出售透過 DJCL間接 持有的股權 後，蔡先生 及蔡日昇先 生辭任董事 職務
(9) X-Beam Lighting Limited (香港)	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撤銷 註冊為止，蔡日進先 生、蔡日昇先生及招 亮文先生為X-Beam Lighting Limited的董 事，而蔡日進先生、 招亮文先生及李偉 燦先生為X-Beam Lighting Limited的股 東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購買表演器材 已收租金收入	(326) (1,188) 12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Beam Lighting Limited 撤銷註冊
(10) 藝能娛樂(國際) 有限公司(香港)	直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為止， 其中一名董事葉偉 忠先生為特高娛樂 制作的董事，並於 特高娛樂制作持有 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 及技術服務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忠先生 及特高娛樂 制作的關係 終止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參與的相關關聯方 (註冊成立地點)	於往績 記錄期間與 我們的 關聯方的 關係	本集團的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的交易金額			進一步 關聯方 交易終止 的理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1) 上海音柏音響燈光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為止，蔡日昇先生 及李偉榮先生為 關聯方董事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 及技術服務	249	714	—	蔡日昇先生 及李偉榮 先生辭任 董事職務
(12) 蔡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演唱會售票	610	1,232	1,624	交易完成
(13) 蔡日昇先生	執行董事	演唱會售票	478	648	2,242	交易完成
(14) 李偉榮先生	執行董事	演唱會售票	21	41	7	交易完成
(15) 蔡日進先生	執行董事	演唱會售票	—	—	30	交易完成

附註：「不適用」指數字不適用，此乃由於關聯方於所示期間內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 (1) 與DJC Consultants Limited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DJC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香港電腦燈光有限公司) 為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蔡先生持有DJC Consultants Limited 80%股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JC Consultants Limited被視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DJC Consultants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根據我們接受來自DJC Consultants Limited的諮詢服務性質記錄為管理費及舞台設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JC Consultants Limited收取的商業諮詢服務費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與DJC Consultants Limited之間所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DJC Consultants Limited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 (2) 與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業務，招亮民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由於招亮民先生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被視為招亮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向廣域策劃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根據我們接受來自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諮詢服務性質記錄為舞台設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取的活動諮詢服務費約為721,000港元。本集團與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所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3) 與新納有限公司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新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業務，由李偉榮先生持有50%股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偉榮先生擔任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由於李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納有限公司被視為李偉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納有限公司向藝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根據我們收取來自新納有限公司的諮詢服務性質記錄為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納有限公司收取的財務諮詢服務費約為52,000港元。本集團與新納有限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新納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4) 終止與 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訂立的租賃協議

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65%股權，且蔡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被視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與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作為業主)同意租賃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D室的物業予藝能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為810,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上述物業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辦公室空間。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由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上述終止日期之期間支付514,000港元作為租金。本集團與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上述終止日期前終止。董事認為於上述租賃協議中，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5) 與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籌辦嘉年華及活動表演的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止，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由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股權，且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為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辭任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不再持有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任何股權後，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蔡先生、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出售其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出售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及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已無管理層或擁有權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i)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向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而(ii)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向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表演器材及消耗品；及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購買的消耗品記錄為舞台設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購買消耗品的金額約為6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購買表演器材的金額約為6.4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所收取及所支付的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 (6) 與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演唱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提供宣傳及廣告服務的業務。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由蔡先生持有80%股權，且蔡先生為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蔡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80%股權為止，此後，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蔡先生出售其於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出售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及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 (i)購買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門票；(ii)以代理身份，為我們籌辦的演唱會取得演唱會贊助收入；及(iii)為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提供廣告宣傳服務。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銷售演唱會門票的金額約為29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贊助收入約為3.8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所收取及所支付的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與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按非關聯方交易基準繼續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金額為10.1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按非關聯方基準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基準並無動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已無管理層或擁有權權益。

### (7) 與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舞台器材及舞台技術製作服務的業務。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由蔡日昇先生持有65%股權，且蔡日昇先生為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蔡日昇先生經參考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權益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喬晟已產生淨虧損1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晟的負債淨額為120,748港元。此後，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我們的關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聯方。蔡日昇先生同意上述出售其於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乃由於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構成核心業務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日昇先生於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已無管理層或擁有權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向藝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i)舞台設置服務；及(ii)出售表演器材。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舞台設置服務的成本約為6.2百萬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向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購買表演器材作的金額約為569,000港元。

本集團與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終止，在此之後，本集團與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按非關聯方交易基準繼續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金額為2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所收取及所支付的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喬晟舞台制作(香港)有限公司按非關聯方基準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基準並無動大變動。

### (8) 與Leto International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Leto International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從事協助及諮詢香港境外的演唱會設置及安排業務。Leto International為Leto Global (Leto Global由蔡先生透過DJCL持有約93.8%股權，且蔡先生為其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為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Leto International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Leto International已無管理層或擁有權權益。有關蔡先生出售其於Leto International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Leto Group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Leto International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883,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並未與Leto International訂立任何交易。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Leto International所收取及所支付的各項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 (9) 與X-Beam Lighting Limited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X-Beam Lighting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燈光器材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X-Beam Lighting Limited由蔡日進先生、李偉榮先生及招亮民先生分別持有64%、20%及16%股權，且蔡日昇先生、蔡日進先生及招亮民先生為X-Beam Lighting Limited的董事，直至X-Beam Light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為止。因此，X-Beam Lighting Limited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X-Beam Lighting Limited向本集團(i)出租燈光器材；(ii)出售表演器材；及(iii)使用部份租賃物業。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出租燈光器材的費用(入賬列作舞台設置成本)約為32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銷售表演器材的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而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入賬列作租金收入)約為125,000港元。

本集團與X-Beam Lighting Limited之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X-Beam Lighting Limited所收取及所支付的各项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10) 與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進行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及我們與藝能環球的關係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昂澤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藝能環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由葉偉忠先生間接控制，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葉偉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特高娛樂制作少數股權。葉先生亦為特高娛樂制作的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藝能環球的控股股東張國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特高娛樂制作少數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葉偉忠先生辭任特高娛樂制作的董事，以及張先生及葉先生不再持有各自於特高娛樂制作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後，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本集團與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續交易乃按非關連方交易的基準訂立。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我們向藝能環球籌辦的演唱會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期間的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我們與藝能環球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與藝能環球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直接持有一間共同擁有的離岸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YC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為止，葉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廣域策劃、藝能工程、藝能工程（香港）、藝能工程（澳門）及特高娛樂制作的間接權益，因有關公司由Leto Global間接全資擁有（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於YC公司的股權後，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葉偉忠先生及張國忠先生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

### (11) 與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為其董事。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蔡日昇先生及李偉燊先生不再為其董事後，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249,000港元、714,000港元及零。

董事認為於上述交易中，向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12)、(13)、(14)及(15) 與蔡先生、蔡日昇先生、李偉燊先生及蔡日進先生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蔡日昇先生、李偉燊先生及蔡日進先生向我們購買若干演唱會門票。有關門票由彼等按標準票價及根據門票的銷售情況而購買，董事已確認乃供其作自用用途、代其各自的朋友及業務夥伴購買或作為提供予上述人士的贈票。

董事認為，在上述售票交易項下向蔡先生、蔡日昇先生、李偉燊先生及蔡日進先生各自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董事確認

董事目前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 股本

### 股本

下文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b>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b>	
[270,25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025,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合計	<u><u>[編纂]</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於全面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額外[編纂]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本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股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專營演唱會，並且於二零一八年，就籌辦的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我們是香港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3.0%；及(ii)我們為有關市場的先鋒。憑藉我們於演唱會行業大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演唱會行業內其他業者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亦將業務擴展至演唱會籌辦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就演唱會節目數目而言，我們於香港演唱會籌辦市場排名第十；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唯一一間有能力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演唱會主辦機構。

我們有兩個業務系列，即(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ii)演唱會籌辦。

-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實現客戶的意念，例如提供創意設計及概念、設計切實可行的執行計劃、就設置與場地出租商聯絡、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索具器材、台架、觀眾席、升降設備及其他特別效果裝置提供技術支援、提供特別道具及表演器材、監督及統籌演唱會項目所有技術層面事宜及提供現場安裝及事後拆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超過500個演唱會項目，當中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及樂隊(例如BIGBANG、BLACKPINK、周杰倫、劉德華、劉若英、五月天及Supper Moment)。

## 財務資料

- **演唱會籌辦** — 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取得表演藝人的演唱會及節目權、預訂演唱會場地、安排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演唱會、安排演唱會贊助、投資演唱會、編製預算、票務、安排藝人的住宿、統籌後勤工作安排(如有需要)及購買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籌辦超過15個演唱會項目及於中國籌辦一個演唱會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220.5百萬港元、262.8百萬港元及30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此乃主要由於兩個業務系列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元所致。

董事相信，考慮到(i)香港演唱會行業的演唱會數目及門票價格的預料增長；(ii)使用[編纂]的部份[編纂]購買表演器材使我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演唱會項目，以及滿足演唱會項目對於更先進技術效果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提昇我們取得更多演唱會項目的能力；(iii)[編纂]的[編纂]可增強財務資源，將使我們可取得更多演唱會及節目權以籌辦演唱會；及(iv)我們於香港演唱會行業的聲譽，我們的業務於可見將來可達致穩定可持續的增長。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多次公司重組架構活動及重組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籌備[編纂]。有關公司重組架構活動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架構活動及重組涉及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從事[編纂]業務的實體合併。因此，本節所載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當中考慮到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前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包括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除外。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收入一般源自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的一次性委託合作。該等委託合作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而項目委託數目的增減可能會對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部，即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從事演唱會籌辦業務，一般按項目基準進行，據此，我們收取(i)源自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ii)銷售演唱會門票；及(iii)演唱會贊助收入。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定期成功獲得若干大型活動及現場表演，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於一次性委託合作。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取得新項目，或與新客戶持續建立新業務關係的能力所影響。

### 藝人表演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為演唱會籌辦業務所聘用藝人表演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影響演唱會門票的銷情，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藝人決定於演唱會上向觀眾表演的方式可能影響門票銷售需求。觀眾是否接納上述藝人的表演質素、其演唱會主題及演唱會歌單會影響演唱會節目的受歡迎程度，繼而影響門票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可能無法賺取足夠門票銷售收入以抵銷籌辦演唱會的開支，當中包括藝人費用、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費以及場地租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定價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開始前的固定演唱會項目價格影響，該價格由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疇以及管理層對所涉時間及成本所作估計釐定。我們一般負責所有成本，當中包括分包商的成本，而我們能否就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能力相當取決於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

完成項目所需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影響，例如分包商的執行速度、天氣狀況、任何項目範圍或條件變動、任何無法預見的技術限制或其他情況。項目的所需時間及成本如有任何嚴重不準確估計，則可能影響原先預期的溢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

董事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項目需由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釐定。董事認為，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演唱會投資者出資、貿易應付款項減值、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均屬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必要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20,451	262,781	305,1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03	3,513	1,78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5)	(2,057)	195
舞台設置成本	(86,911)	(99,313)	(116,083)
藝人開支	(24,340)	(31,400)	(29,032)
員工成本	(15,945)	(20,570)	(24,760)
場地租金	(16,785)	(20,538)	(14,136)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	(5,372)	(6,441)	(7,610)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	(25,380)	(27,020)	(48,108)
折舊	(9,736)	(11,489)	(13,154)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69)	(4,199)	(3,048)
其他經營開支	(4,948)	(5,596)	(9,809)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1,216	(4,307)	(5,96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1,330	—
融資成本	(732)	(545)	(406)
<b>[編纂]</b>	<u>—</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31,157	33,691	24,426
所得稅開支	(4,943)	(5,355)	(5,750)
年度溢利	<u>26,214</u>	<u>[編纂]</u>	<u>[編纂]</u>

## 財務資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220.5百萬港元、262.8百萬港元及305.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項目規模劃分，為大型及超大型演唱會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服務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演唱會籌辦分部於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平均門票銷售所得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sup>1</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香港	173,720	78.8	217,784	82.9	231,816	76.0
中國	22,780	10.3	20,363	7.7	59,453	19.5
澳門	19,153	8.7	22,785	8.7	12,636	4.1
其他 <sup>2</sup>	4,798	2.2	1,849	0.7	1,245	0.4
總計	<u>220,451</u>	<u>100.0</u>	<u>262,781</u>	<u>100.0</u>	<u>305,150</u>	<u>100.0</u>

附註：

1. 各項目的收益的地理位置按舉行演唱會的地理位置而定。
2. 其他主要指台灣及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舉行的演唱會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的絕大部分。於香港舉行的演唱會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於香港籌辦演唱會的演唱會門票銷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較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舉行的演唱會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中國多個城市為中國藝人的巡迴表演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廣州籌辦的一個演唱會項目的門票所得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項目產生的收益相對上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兩個主要分部，包括(i)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ii)演唱會籌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服務分部的收益不包括向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sup>1</sup>	145,537	66.0	162,412	61.8	168,251	55.1
演唱會籌辦						
— 演唱會門票銷售所得款項	71,108	32.3	97,995	37.3	134,741	44.2
— 演唱會贊助收入	3,806	1.7	2,374	0.9	2,158	0.7
小計	74,914	34.0	100,369	38.2	136,899	44.9
總計	220,451	100.0	262,781	100.0	305,150	100.0

附註：

- 我們亦為籌辦的演唱會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然而，該等分部間銷售已於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收益增長速度較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長速度快；因此，演唱會籌辦分部所佔的收益增加。

### (i) 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5.5百萬港元、162.4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66.0%、61.8%及55.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及所完成項目數目，以及按項目規模劃分的平均收益。下表不包括於我們獲委聘籌辦的演唱會項目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所完成 項目數目	按規模 劃分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所完成 項目數目	按規模 劃分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所完成 項目數目	按規模 劃分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b>演唱會規模</b>									
小型	3,378	18	188	4,996	30	167	6,778	45	151
中型	12,173	29	420	26,192	51	514	12,945	29	446
大型	42,433	36	1,179	51,890	43	1,207	15,221	13	1,171
超大型	30,003	16	1,875	47,242	25	1,890	71,383	35	2,040
巡迴	21,757	76	286	17,492	64	273	42,802	69	620
戶外	21,392	5	4,278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其他	14,401	不適用	不適用	14,6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122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u>145,537</u>	<u>180</u>		<u>162,412</u>	<u>213</u>		<u>168,251</u>	<u>191</u>	

項目規模乃根據以下相關演唱會的座位數目而釐定：

### 演唱會規模

### 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座位數目

小型	2,500個座位或以下
中型	2,501至5,000個座位
大型	5,001至10,000個座位
超大型	10,001個座位或以上

巡迴演唱會項目牽涉同一藝人於中國一個以上的場地執行。各巡迴場地被視為一個演唱會項目。

由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乃以項目為基礎，而每個項目於複雜程度及演出天數方面各不相同，故合約金額因項目而異。一般而言，對於演唱會規模較大的項目，由於一般需要更多專業技術及創意解決方案，故會產生的平均收益較高。

## 財務資料

### (ii) 演唱會籌辦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100.4百萬港元及136.9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4.0%、38.2%及4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籌辦的演唱會節目總數及每個演唱會節目的平均門票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門票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門票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門票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所籌辦 演唱會 項目數目	演唱會節目 總數		所籌辦 演唱會 項目數目	演唱會 節目總數		所籌辦 演唱會 項目數目	演唱會 節目總數	
總計	5	15	4,741	5	21	4,666	6	14	9,624

由於演唱會乃以項目為基礎，藝人的受歡迎程度、演唱會規模及演唱會節目場數不同，故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項目而異。於往績紀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籌辦演唱會於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平均門票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每場演唱會節目平均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2.1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千嬅於中國舉行的「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的演唱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於香港迪士尼戶外場地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的高額門票銷售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籌辦的5場、5場及6場演唱會項目中，其中分別有3場、2場及3場錄得虧損。於各年度，該等演唱會項目所產生的淨虧損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794,000港元及772,000港元。

我們亦於演唱會贊助中獲取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根據內部政策及演唱會贊助商的市場推廣預算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演唱會贊助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顧問收入、租金、來自倉庫分租的收入及來自銷售表演器材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約為761,000港元及3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422,000港元。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指我們就若干可收回性或可追回性成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95,000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撥回就若干先前可收回性或可追回性成疑及其後結清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195,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墊付成本分配系統，以準確及公平地分配演唱會項目的若干直接成本，尤其是(i)表演器材的折舊開支不可分配至項目層級；及(ii)員工成本不可分配至項目層級及按分部劃分，故無法取得按業務分部或項目層級劃分的毛利。

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9%、20.7%及21.0%。

附註：毛利按收益計算，並扣除以外各項：(i)舞台設置成本；(ii)藝人開支；(iii)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財務及會計部門及行政及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iv)場地租金；(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vi)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及(vii)表演器材折舊；及(viii)廣告及推廣費用。

## 財務資料

### 舞台設置成本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演唱會籌辦分部均產生舞台設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舞台設置成本約為86.9百萬港元、99.3百萬港元及116.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舞台設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勞工分包	22,718	26.2	24,519	24.7	22,960	19.8
舞台分包	18,483	21.3	25,296	25.5	55,177	47.5
影音分包	14,805	17.0	19,070	19.2	11,583	10.0
燈光成本	17,057	19.6	16,700	16.8	15,030	13.0
音響成本	8,960	10.3	8,289	8.3	7,802	6.7
其他	4,888	5.6	5,439	5.5	3,531	3.0
總計	<u>86,911</u>	<u>100.0</u>	<u>99,313</u>	<u>100.0</u>	<u>116,083</u>	<u>100.0</u>

### 勞工分包

勞工分包成本主要為支付及應付予人力資源公司的費用，有關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安裝及拆卸舞台、索具、燈光及音響器材的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26.2%、24.7%及19.8%。

### 舞台分包

舞台分包成本主要為支付及應付予表演舞台建造及特別效果公司的費用，有關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舞台平台、舞台機械及特別效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舞台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21.3%、25.5%及47.5%。

### 影音分包

影音分包成本主要為支付及應付予演唱會技術公司的費用，有關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LED屏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音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17.0%、19.2%及10.0%。

## 財務資料

### 燈光成本

燈光分包成本主要為支付及應付予演唱會技術公司的費用，有關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燈光器材。我們於有需要時租賃燈光器材及消耗品及／或聘請燈光分包商，而燈光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燈光器材及有關器材的安裝及拆卸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燈光成本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19.6%、16.8%及13.0%。

### 音響成本

音響成本主要為支付及應付予演唱會技術公司的費用，有關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音響器材。我們主要於自身音響器材時間表重疊時租賃音響器材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音響分包成本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10.3%、8.3%及6.7%。

###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為與我們項目舞台設置相關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佔同期舞台設置成本約5.6%、5.5%及3.0%。

### 藝人開支

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分部產生藝人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人開支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籌辦的演唱會節目總數及每個演唱會節目的平均藝人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演唱會節目 總數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藝人開支 千港元	演唱會 節目總數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藝人開支 千港元	演唱會 節目總數	每場演唱會 節目的平均 藝人開支 千港元
總計	15	1,623	21	1,495	14	2,074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平均藝人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每場演唱會節目的平均藝人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38.7%，乃主要由於相關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藝人要求的費用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我們的演唱會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演唱會籌辦分部及一般行政皆產生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

### 場地租金

我們的演唱會籌辦分部產生場地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場地租金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因經營辦公室及倉庫(主要用作儲存索具系統、燈光器材、音響器材及控制面板)而產生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8,400	33.1	8,067	29.9	10,294	21.4
維修及保養	2,140	8.4	2,618	9.7	1,763	3.7
票務成本	2,165	8.5	2,317	8.6	3,696	7.7
膳食津貼	1,894	7.5	1,790	6.6	2,479	5.1
代理費用	1,772	7.0	3,944	14.6	7,261	15.1
版稅	1,650	6.5	2,139	7.9	2,623	5.5
保險	278	1.1	525	1.9	2,887	6.0
保安	334	1.3	580	2.1	3,666	7.5
協調費	—	—	—	—	2,434	5.1
其他	6,747	26.6	5,040	18.7	11,005	22.9
總計	<u>25,380</u>	<u>100.0</u>	<u>27,020</u>	<u>100.0</u>	<u>48,108</u>	<u>100.0</u>

演唱會項目的運輸開支包括其他製作成本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開支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票務成本主要與支付予票務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有關。代理費用為就演唱會籌辦而向我們推薦藝人的代理支付的認定費用。版稅主要與就於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公開表演中使用音樂擁有人的音樂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協調費指向中國演唱會協辦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其他成本包括住宿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 折舊

我們主要因表演器材而產生折舊開支，有關器材用於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以及演唱會籌辦分部。根據會計準則，表演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 廣告及推廣費用

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產生廣告及推廣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專業及法律費用、行政員工的運輸開支及辦公室保險開支乃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i)與投資於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演唱會投資者；及(ii)我們投資於其籌辦的演唱會的演唱會主辦機構分享溢利或虧損。我們(i)就錄得虧損的演唱會向演唱會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並就錄得收益的演唱會向演唱會投資者付款；及(ii)就錄得收益的演唱會向演唱會主辦機構收取所得款項，並就錄得虧損的演唱會向演唱會主辦機構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演唱會參與權／演唱會參與責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淨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淨虧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演唱會參與權／責任的變動主要由於演唱會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變動所致，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a)演唱會表演的門票銷售受藝人的受歡迎程度、演唱會節目的地點及演唱會節目的日期；及(b)籌辦演唱會項目實際產生的成本(可能因不可預計的事件而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收益	67	2,378	2,636 <sup>附註1</sup>
演唱會參與責任公平值收益 (虧損)	1,149	(6,685)	(8,597)
<b>演唱會參與權及責任的 淨收益(虧損)</b>	<b>1,216</b>	<b>(4,307)</b>	<b>(5,961)</b>

附註：

- 約23,000港元為一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的演唱會項目的演唱會參與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演唱會參與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尚未變現。

## 財務資料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變動約為1.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可換股債券」。

### 融資成本

我們主要因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產生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32,000港元、545,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則[編纂]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有關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結餘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在權益確認為扣減。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編纂]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04	1,185	1,561
中國	—	—	1,727
	<u>704</u>	<u>1,185</u>	<u>3,288</u>
遞延稅項開支	<u>4,239</u>	<u>4,170</u>	<u>2,462</u>
總計	<u>4,943</u>	<u>5,355</u>	<u>5,750</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此外，我們所支付的股息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或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止的年度報告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止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

## 財務資料

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取得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對澳門集團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9%、15.9%及23.5%。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約10.6百萬港元。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 (i)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62.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68.3百萬港元。

#### (ii) 演唱會籌辦分部

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4%。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千嬅於中國舉行的「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的演唱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於香港迪士尼戶外場地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的高額門票銷售所得款項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收益約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約1.8百萬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2.1百萬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95,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百萬元，上升約17.9%，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收益增長約16.1%；(ii) 舞台設置成本增加；及(iii)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增加。

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7%，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0%。

### 舞台設置成本

舞台設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百萬元，增幅約為16.9%。增加乃主要由於(i) 二零一八年五月於香港迪士尼戶外場地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的相關舞台設置成本高昂；及(ii) 就中國藝人於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巡迴演唱會聘請舞台設置供應商所致。

### 藝人開支

藝人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9.0百萬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百萬元，增加約20.4%，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及中國業務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場地租金

場地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4.1百萬元，減幅約31.2%，乃主要由於演唱會節目數目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乃主要由於辦事處的額外租賃所致。

###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8.0%，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助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所致；(ii)代理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回報部份上升所致；(iii)保險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五月天戶外演唱會的活動取消及缺席保險的費用所致；(iv)保安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五月天戶外演唱會所致；及(v)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演唱會籌辦業務產生的協調費用約為2.4百萬港元。

###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表演器材淨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額外折舊所致。

###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3%。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設立新附屬公司所致；及(ii)辦公室保險開支增加約781,000港元，乃由於升級辦公室保險計劃所致。



## 財務資料

###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演唱會參與權及責任的公平值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4%，乃主要由於與演唱會投資者分佔二零一八年五月籌辦五月天的演唱會的純利回報較高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4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06,000港元。

### [編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其為一次性開支。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5%。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8百萬港元。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尤其是一次性[編纂]約[編纂]，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演唱會籌辦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i)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6%。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項目數量增幅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香港演唱會及現場表演總數的整體增幅一致。

### (ii) 演唱會籌辦分部

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0%。演唱會籌辦分部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演唱會節目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收益則約為3.5百萬港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7倍，乃主要由於拖欠賬齡逾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上升約31.0%，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收益增長約19.2%；(ii) 舞台設置成本增加；及(iii) 藝人開支增加。

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7%。

### 舞台設置成本

舞台設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3%。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增加。

## 財務資料

### 藝人開支

藝人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0%，乃主要由於演唱會節目數目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0%，乃主要由於蔡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代替DJC Consultants Limited(蔡先生為其中一名股東)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的費用，因有關諮詢服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 場地租金

場地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4%，乃主要由於演唱會節目數目增加。

###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場地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9%，乃主要由於主要辦公室的租賃增加。

###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7.0百萬港元。

###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0%，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表演器材約13.7百萬港元。

###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支出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6百萬港元。

###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演唱會參與權及責任的公平值淨收益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演唱會參與權及責任的淨虧損約4.3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我們與演唱會投資者籌辦的演唱會的純利回報增加，例如二零一七年五月的五月天演唱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林憶蓮演唱會。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其為一次性開支，而所有當時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為百達環球的普通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3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5,000港元。

### [編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約為[編纂]，其為一次性開支。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百萬港元，增加約8.3%。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6.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9,382	82,546	90,624
遞延稅項資產	128	9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	—	823
	79,510	82,641	91,447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422	248	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02	50,192	74,117
演唱會參與權	625	10,907	17,221
應收董事款項	7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328	6	—
應收回稅項	—	—	1,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	514	1,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2	7,656	17,215
	118,752	69,523	112,13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9	37,290	70,995
合約負債	25,416	10,010	11,848
演唱會參與責任	29,515	17,028	9,445
應付董事款項	3	22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493	190	—
應付稅項	446	1,209	1,91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844	5,270	1,754
銀行借款	2,476	2,032	7,661
	140,372	73,251	103,616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21,620)	(3,728)	8,5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57,890	78,913	99,969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23	6,160	8,5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20	1,400	1,544
	<u>3,543</u>	<u>7,560</u>	<u>10,071</u>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6	27,025
儲備	54,347	71,337	62,873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b>總權益</b>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主要由表演器材組成，包括索具系統、燈光器材、音響器材及其他演唱會技術製作器材、傢俬及裝置、租賃裝修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4百萬港元、82.5百萬港元及9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維持穩定，約為79.4百萬港元及82.5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6百萬港元或約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約14.6百萬港元，但收購物業及設備約24.8百萬港元。

###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所有技術製作成本、演唱會籌辦成本以及(如適用)準備及設置演唱會但未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分別約為422,000港元、248,000港元及6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籌辦的五月天演唱會的準備及設置過程及相關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演唱會參與投資者款項、預付[編纂]及遞延發行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5.2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及7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01	36,024	41,8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75)	(5,497)	(5,302)
	<u>32,026</u>	<u>30,527</u>	<u>36,522</u>
供應商預付款項	10,851	14,594	30,578
預付款項	629	1,056	3,046
按金	502	918	1,149
其他應收款項	2,733	724	730
應收演唱會參與 責任投資者款項	18,461	2,000	—
預付[編纂]	—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153	1,832
	<u>65,202</u>	<u>[編纂]</u>	<u>[編纂]</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主要為客戶將支付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費；及(ii)為由訂購演唱會門票的人士或票務代理支付的門票所得款項。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相對上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0.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6.5百萬港元，增幅約19.6%，乃主要由於票務代理支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於廣州舉行的楊千嬅演唱會門票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須視乎於相關期間期末個別項目進度及項目數目而定。

##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並僅向若干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53	11,411	24,766
31至90日	4,067	3,269	6,129
91至180日	3,880	4,730	4,372
180日以上	10,626	11,117	1,255
	<u>32,026</u>	<u>30,527</u>	<u>36,522</u>

下表載列呆賬撥備的變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480	5,575	5,49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5	2,057	(195)
屬不可收回的撇銷款項	—	(2,135)	—
於年／期末	<u>5,575</u>	<u>5,497</u>	<u>5,30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53.0	42.4	43.7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日，主要由於持續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約為42.4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3.7日。



##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結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或約83.5%的貿易應收款項。

### 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及已付客戶按金

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向我們提供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演唱會籌辦分部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供應商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項目／巡迴演唱會作出的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中國舉行的楊千嬅巡迴演唱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五日，以及十日至十二日於香港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

預付款項主要指一般行政開支的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629,000港元、1.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向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分別約為502,000港元、918,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演唱會項目相關員工的現金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724,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主要為投資者尚未出資的尚未結算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零。

### 預付[編纂]及遞延[編纂]

預付[編纂]指為籌備[編纂]向專業人士作出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編纂]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遞延[編纂]指已產生並於[編纂]時可資本化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演唱會參與權應付款項、應計[編纂]及應計[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7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42	32,455	45,075
應計費用	2,753	3,472	4,3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20	106
其他應付款項	284	1,012	19,815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u>26,179</u>	<u>[編纂]</u>	<u>[編纂]</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最多60日。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產生的成本增加，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貢獻最高的演唱會項目—「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45.1百萬港元，增幅約[38.9]%，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楊千嬅於中國舉行的「My Beautiful Live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廣州站」的演唱會產生的成本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63	13,772	[17,421]
31至60日	2,895	4,019	[6,188]
61至90日	1,900	2,769	[1,604]
超過90日	9,284	11,895	[19,862]
	<u>23,142</u>	<u>32,455</u>	<u>[45,0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44.4	60.4	[70.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購買額乘以3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購買額(即舞台設置成本、藝人開支、場地租金、其他製作成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表演器材購買額總額)約為190.3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及[23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4日、60.4日及70.1日，與我們一般提供予供應商(最多為60日)的付款期接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情況一般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關。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3.3百萬港元或約73.8%。

###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工資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我們就提供長期服務員工的長期服務金作出的相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其中零、120,000港元及[106,000]港元可於一年內應付並已計入流動負債一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雜項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84,000港元及1.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至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主要接獲演唱會投資者就其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籌辦的演唱會項目投資的可退回訂金18.9百萬港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演唱會參與責任已生效，而可退回訂金已成為演唱會參與責任。

### 應計[編纂]

應計[編纂]主要為確認為開支的未支付[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應計[編纂]。

### 應計[編纂]

應計[編纂]主要指已產生並於[編纂]時可資本化的未支付[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應計[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售出演唱會門票而預先收取但未確認為收益的款項。於其後年度，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一般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籌辦的五月天演唱會於各年度的三月二十九日開始門票銷售，而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波動，乃主要由於各年度的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的五月天演唱會的門票銷售狀況。]

## 財務資料

### 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

#### 演唱會參與權

演唱會參與權金額指我們就其他演唱會主辦機構籌辦的演唱會所作的投資。根據協議，我們有權／有責任從我們投資的相關演唱會分佔／分擔部分淨回報／虧損，惟無法對被投資方施加影響力，亦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而投資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完成演唱會後，我們將分佔／分擔演唱會的淨回報／虧損。董事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並一同討論以作出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巧釐定演唱會參與權公平值。公平值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未釐定，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估計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時，公平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達致。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演唱會參與權分別約為625,000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波動情況大致上與(i)我們投資的演唱會項目數量；(ii)相關投資金額；及(iii)演唱會投資淨回報(已變現或未變現)(即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變動)相關。有關演唱會參與公平值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的分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演唱會參與權／演唱會參與責任」。

#### 演唱會參與責任

演唱會參與責任金額指外部投資者就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所作的投資。根據協議，投資者有權／有責任從相關演唱會分佔／分擔部分淨回報／虧損，惟無法對我們籌辦的相關演唱會施加影響力，亦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演唱會，而投資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完成演唱會後，投資者將分佔／分擔演唱會的淨回報／虧損。董事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並一同作出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巧釐定演唱會參與責任公平值。公平值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未釐定，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估計演唱會參與權的公平值時，公平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達致。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演唱會參與責任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波動情況大致上與(i)我們籌辦的演唱會數量；(ii)收取演唱會投資者的相關投資金額；及(iii)向演唱會投資者支付的淨回報(已變現或未變現)(即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變動)相關。有關演唱會參與公平值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的分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演唱會參與權／演唱會參與責任」。

###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董事及關聯公司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7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328	6	—
應付董事款項	3	22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493	190	—

有關該等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關聯方交易」所述的所有相關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422	248	659	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02	50,192	74,117	107,036
演唱會參與權	625	10,907	17,221	5,751
應收董事款項	7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328	6	—	—
應收回稅項	—	—	1,422	1,4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	514	1,504	1,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2	7,656	17,215	54,976
	<u>118,752</u>	<u>69,523</u>	<u>112,138</u>	<u>171,5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9	37,290	70,995	23,160
合約負債	25,416	10,010	11,848	1,956
演唱會參與責任	29,515	17,028	9,445	30,517
應付董事款項	3	2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493	190	—	—
應付稅項	446	1,209	1,913	3,44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844	5,270	1,754	1,414
銀行借款	2,476	2,032	7,661	7,343
	<u>140,372</u>	<u>73,251</u>	<u>103,616</u>	<u>67,8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1,620)</u>	<u>(3,728)</u>	<u>8,522</u>	<u>103,738</u>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業務產生現金、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業務及擴充計劃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此外，我們努力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及擴充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支援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7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項目所收取的售票所得款項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1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同一個五月天演唱會項目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所致；及演唱會責任增加至約10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的五月天演唱會項目的票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約18.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發行本金額為數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及(ii)年度溢利約28.3百萬港元，其部分抵銷已宣派的股息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宣派股息64.5百萬港元；(ii)添置物業及設備約33.3百萬港元，主要以營建資金撥付，惟部分被年內溢利約26.2百萬港元抵銷。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誠如上文所述，財務狀況改善，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須要，其說明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約為1.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借款可用於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的歷史流動負債淨額是由於非經常性項目所致，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金額分別為64.5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的股息。董事認為，如不計及上述已宣派的股息，我們應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91.5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董事相信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編纂][編纂]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453	61,342	52,7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17)	(27,481)	(26,8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25)	(45,797)	(16,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011	(11,936)	9,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81	19,592	7,6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7,656	17,215

###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藉(i)收取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及(ii)演唱會籌辦業務分部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及演唱會贊助收入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業務營運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稅前溢利(已就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等項目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2.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4.4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約[6.0]百萬港元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約[13.2]百萬港元；及(ii)若干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惟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33.7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約4.3百萬港元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約11.5百萬港元；及(ii)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惟部份被合約負債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約31.2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為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約9.7百萬港元；及(ii)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9.8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向關聯公司墊款及演唱會參與權投資所用現金。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董事還款及演唱會參與權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訂金約[25.6]百萬港元及演唱會參與權投資約[24.4]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演唱會參與權結算約[2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訂金約14.5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墊款約5.1百萬港元及演唱會參與權投資約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訂金約33.3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約31.5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演唱會參與權投資結算約7.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集銀行借款收取的資金、演唱會參與責任收取的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演唱會參與責任結算及已付股息。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演唱會參與責任結算約[21.7]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3百萬港元，惟部份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演唱會參與責任結算約47.8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68.0百萬港元，惟部份被應收關聯公司墊款約16.9百萬港元、演唱會參與責任收取的資金約26.6百萬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演唱會參與責任結算約8.6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6.4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磋商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物業及倉庫，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9	5,207	2,82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717</u>	<u>375</u>	<u>2,411</u>
總計	<u><u>5,976</u></u>	<u><u>5,582</u></u>	<u><u>5,238</u></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或有項目。

###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負債金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此項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出但未償還或同意發出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以為經營提供資金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暑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約，或延誤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亦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之重大變動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其他不利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76	2,032	7,661	7,25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844	5,270	1,754	1,414
債務總額	<u>10,320</u>	<u>7,302</u>	<u>9,415</u>	<u>8,66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8.7百萬港元。董事確定並無涉及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約10.3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計劃還款日期釐定的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4	2,032	7,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	—	—
總計	<u>2,476</u>	<u>2,032</u>	<u>7,66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資金。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範圍	5.50%至 5.75%	5.50%至 5.75%	5.88%至 6.38%	5.88%至 6.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銀行融資A**」）以下列各項抵押：(i) 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由蔡先生控制）持有的物業固定押記；及(ii)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為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A以蔡先生提供最多為6,19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得的額外銀行融資（「**銀行融資B**」）以蔡先生及執行董事蔡日昇先生最高為5,000,000元作抵押。

[董事表示，預期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提供的聯合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我們租賃若干表演器材及汽車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七年。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2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2.5%計息外，餘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6.25%至6.38%的浮動利率計息。於相關期間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於以下期間 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09	3,109	1,4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9	2,014	36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62	348	—
	<u>8,580</u>	<u>5,594</u>	<u>1,83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736)</u>	<u>(324)</u>	<u>(76)</u>
租賃責任現值	<u>7,844</u>	<u>5,270</u>	<u>1,7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A項下提供的融資租賃責任款項總額以下列各項抵押：(i)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ii)蔡先生控制的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持有的物業的固定押記；(iii)香港政府根據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最多3,500,000港元的融資擔保；及(iv)蔡先生及關先生提供最高為5.0百萬港元的聯合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A項下提供的融資租賃責任款項總額以下列各項抵押：(i)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及(ii)蔡先生提供最高為6,19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董事預期蔡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信用卡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A項下提供的信用卡融資以蔡先生提供最高為4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A項下提供的信用卡融資進一步以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提供最高為120,000港元的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

## 財務資料

[董事預期蔡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提供的聯合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的詳情：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銀行借貸	7,254	6,0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414	—
信用卡融資	90	410
	<u>8,758</u>	<u>6,410</u>

### 披露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財務風險，當中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並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少有關風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金融工具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b>盈利比率</b>			
純利率 <sup>1</sup>	11.9	10.8	6.1
股本回報 <sup>2</sup>	48.2	39.7	20.8
總資產回報 <sup>3</sup>	13.2	18.6	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倍	倍	倍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4</sup>	0.85	0.95	1.08
速動比率 <sup>5</sup>	0.85	0.95	1.08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0.19	0.10	0.10
利息保障比率 <sup>7</sup>	43.6	62.8	61.2

#### 附註：

1. 純利率按照期間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方式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以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影響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詳情。
2. 股本回報按照期間溢利除以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方式計算。
3. 總資產回報按照期間溢利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方式計算。
4. 流動比率按照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方式計算。
5. 速動比率按照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方式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照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方式計算。
7. 利息保障比率按照除息及除稅前純利除以利息開支方式計算。



## 財務資料

###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主要由於就[編纂]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權益增加。

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導致淨溢利減少所致。

###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主要由於(i)純利增加；及(ii)支付股息導致總資產減少。

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導致淨溢利減少；及(ii)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為(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所致。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85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95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8]倍。

###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0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編纂]轉換可換股債券，加上履行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0倍，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10倍。

###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倍，主要由於除息及除稅前溢利增加。

## 財務資料

利息保障比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2倍。

###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披露資料。

[編纂]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並分派分別為64.5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及68.0百萬港元的股息經已以現金結算。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百達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而言，應付Leto Global的股息金額約為20.1百萬港元經已與應收Leto Global的金額互相抵銷。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可分派及累計尚未分派利潤的計劃。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股息策，而可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總金額將不超過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的40%，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稅務考慮、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會就任何規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任何股息不得用作釐定未來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的任何未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須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香港證券市場近期低迷，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威脅使前景暗淡，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香港娛樂行業的營運對國際貿易事件的敏感度較低。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經扣除有關 [編纂] 的 [編纂] 及估計的應付開支，且售股股東就 [編纂] 退回應付 [編纂] 約 [編纂] 後)，以及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 [編纂] [編纂] 約為 [編纂] (將於 [編纂] 後收取)。董事擬將 [編纂] [編纂] 作以下用途：

-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將用作提升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能力：
  - 約 [編纂] (相當於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將主要用作購買表演器材，擴充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我們擬動用：
    - △ 約 [編纂]，透過購買更多表演器材，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演唱會項目，滿足於可見將來對更精良的演唱會項目技術效果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藉此擴充香港的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於將予購買的表演器材類別及金額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編纂] 概約百分比 %
擴音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電動鏈式吊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耳內式監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ED射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燈光控制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效果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聲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約 [ 編纂 ]，透過購買主要存放於中國成都的倉庫的新表演器材，支持成都藝高及藝能(成都)的營運增長，藉此擴充中國的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於將予購買的表演器材類別及金額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編纂 ] 概約百分比 %
LED射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聚光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效果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合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約 [ 編纂 ] (相當於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 將用作將香港部份餘下平均使用年期較短的音效控制台及麥克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年及2.3年)替換為全新表演器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於將予購買的表演器材類別及金額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編纂 ] 概約百分比 %
音效控制台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麥克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合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約 [ 編纂 ] (相當於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 將用作擴充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 13 ] 名項目統籌員。董事認為，必須額外聘請三名項目統籌員監督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董事有意安排兩名項目統籌員駐於香港及一名項目統籌員駐於中國。此外，

##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認為該兩名駐港的項目統籌員中，至少一名須擁有澳門的工作許可證，以集中監察香港的項目，並於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時亦可監管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特定人選加入成為新員工。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提升我們的演唱會籌辦能力：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支付藝人及其管理公司款項，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籌辦的演唱會項目取得有關的演唱會及節目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取得演唱會及節目權支付的訂金／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藝人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演唱會籌辦部新員工的薪酬。董事認為必須於香港辦事處聘請[一名節目宣傳及投資主管、兩名項目統籌員以及於中國辦事處招募一名項目統籌員]及[一名額外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特定人選成為新員工。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的費用將為[編纂]；及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獲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將增加約[編纂]。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相反，[編纂]將減少約[編纂]。董事目前擬依照計劃行事，按比例減少對[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分配。有關[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段。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的[編纂](經扣除及售股股東就[編纂]應付的[相對應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按本文件所載的[編纂]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收取銷售[編纂]的任何[編纂]。

上文概述[編纂]擬定用途可能因應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規定及當時市況變更而有所改動。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 [編纂]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而[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於演唱會行業內的財務狀況以及令我們可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展計劃。本節所載的[編纂]理由載列如下：

#### 提升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的信心及知名度，加強信用及競爭力

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可提升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客戶之間的信用程度，因此可讓本集團鞏固現有委聘，使我們把握未來的新商機。[編纂]後本集團的資料透明度增加將可令現有供應商、投資者、客戶可公開獲得本公司的企業及財務資料，進而進一步提升對我們服務及營運的信心。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可提升本集團於競爭對手當中的知名度，有助於實施業務策略，並可擴闊客戶基礎以及於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從而亦讓我們可利用不同業務增長的機會，例如與香港境外(例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夥伴合作，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演唱會行業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的先鋒及最大的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董事相信，[編纂]亦有利於中國及澳門的擴展計劃，增加競投新演唱會項目的機會，因現時及未來客戶(特別是中國及澳門較大型的知名公司)或會偏好選擇與在信譽良好及知名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進行交易，此乃由於[編纂]公司有長久的往績記錄，並且須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規定。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帶來更多與外國及本地知名藝人合作的機會

我們相信，[編纂]乃進一步提升我們演唱會籌辦能力的重要一步，因[編纂]公司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及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演唱會項目磋商更有利的條款，故藝人及藝人管理公司對本公司會較有信心。董事相信，[編纂]公司的地位將會為我們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帶來更多與外國(例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及本地藝人就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演唱會項目進行合作的機會，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演唱會籌辦業務分部的組合。

### 更便於未來業務發展集資

考慮到我們已磋商及規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演唱會項目，預期業務將持續擴張，而取得充足財務資源及資金渠道以支持業務發展實屬必要。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營運業務，但此乃根據現時的業務規模計算。本公司認為，倘依計劃發展，則預期業務規模將會持續增長，而由於現時的資金來源或不足以為預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故我們可能需要外部融資以為有關擴展提供資金。

### 取得足夠的資金及探索更多的其他集資途徑

倘本公司已成為[編纂]公司，不僅本集團可從股本取得足夠的資金支持發展計劃，本集團更可向持牌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金額更高的銀行融資(如認為有須要)。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公眾資本市場探索更多的其他集資途徑及其他債務相關集資途徑，因本公司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作為[編纂]公司，本集團將有選擇權透過平衡債務及股本融資管理其資本風險。

### 分散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我們認為，與[編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的有限流動性相比，[編纂]將會增強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流動性。因此，我們認為，[編纂]將擴大及擴闊股東基礎，並可能令股份買賣進入流動性更高的市場，此舉有利我們在未來集資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提升招募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董事相信，[ 編纂 ] 將有助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可獲得大量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應徵者，從而可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此外，公司的 [ 編纂 ] 公司地位亦將會促進僱員管理，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藉就職於香港 [ 編纂 ] 公司的自身地位，激勵現有員工在公司內進一步發展其事業。董事亦考慮向員工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即購股權計劃) 將有利成功實施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認購 [ 編纂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 Deloitte.

#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9頁所載的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特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派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20,451	262,781	305,1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603	3,513	1,78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5)	(2,057)	195
舞台設置成本		(86,911)	(99,313)	(116,083)
藝人開支		(24,340)	(31,400)	(29,032)
員工成本		(15,945)	(20,570)	(24,760)
場地租金		(16,785)	(20,538)	(14,136)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相關開支		(5,372)	(6,441)	(7,610)
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		(25,380)	(27,020)	(48,108)
折舊		(9,736)	(11,489)	(13,154)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69)	(4,199)	(3,048)
其他經營開支		(4,948)	(5,596)	(9,809)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1,216	(4,307)	(5,96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1,330	—
融資成本	8	(732)	(545)	(406)
<b>[編纂]</b>		<b>—</b>	<b>[編纂]</b>	<b>[編纂]</b>
除稅前溢利		31,157	33,691	24,426
所得稅開支	9	(4,943)	(5,355)	(5,750)
<b>年度溢利</b>	<b>10</b>	<b>26,214</b>	<b>28,336</b>	<b>18,676</b>
<b>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6,214</b>	<b>28,336</b>	<b>18,545</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貴公司擁有人		26,214	28,336	18,944
非控股權益		—	—	(268)
		26,214	28,336	18,676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貴公司擁有人		26,214	28,336	18,856
非控股權益		—	—	(311)
		26,214	<b>[編纂]</b>	<b>[編纂]</b>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13</b>	<b>10.5</b>	<b>11.3</b>	<b>7.0</b>
<b>每股攤薄盈利(港仙)</b>	<b>13</b>	<b>不適用</b>	<b>10.5</b>	<b>不適用</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79,382	82,546	90,624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8	95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	—	823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	—	—	128,090
		<u>79,510</u>	<u>82,641</u>	<u>91,447</u>	<u>128,090</u>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5	422	248	6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5,202	50,192	74,117	2,092
演唱會參與權	17	625	10,907	17,221	—
應收董事款項	18	7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32,328	6	—	—
應收回稅項		—	—	1,4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13	514	1,5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9,592	7,656	17,215	—
		<u>118,752</u>	<u>69,523</u>	<u>112,138</u>	<u>2,0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26,179	37,290	70,995	1,622
合約負債	20(b)	25,416	10,010	11,848	—
演唱會參與責任	17	29,515	17,028	9,445	—
應付董事款項	18	3	2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48,493	19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1,172
應付稅項		446	1,209	1,913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	7,844	5,270	1,754	—
銀行借款	22	2,476	2,032	7,661	—
		<u>140,372</u>	<u>73,251</u>	<u>103,616</u>	<u>12,7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620)</u>	<u>(3,728)</u>	<u>8,522</u>	<u>(10,7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890</u>	<u>78,913</u>	<u>99,969</u>	<u>117,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2,023	6,160	8,52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20	1,400	1,544	—
		<u>3,543</u>	<u>7,560</u>	<u>10,071</u>	<u>—</u>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u>117,3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16	27,025	27,025
儲備		54,347	71,337	62,873	90,363
		<u>54,347</u>	<u>71,353</u>	<u>89,898</u>	<u>117,388</u>

\* 有關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10,522	—	—	82,101	—	92,6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214	—	26,214
因集團重組產生或與之相關 (附註(c))	(10)	—	10	—	—	—	—	—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64,500)	—	(64,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532	—	—	43,815	—	54,3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336	—	28,336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40,000)	—	(40,000)
可換債券轉換後百達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7)	16	—	28,654	—	—	—	—	28,6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	39,186	—	—	32,151	—	71,353
年內溢利	—	—	—	—	—	18,944	(268)	18,676
其他全面開支	—	—	—	(88)	—	—	(43)	(13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8)	—	18,944	(311)	18,5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522	522
因集團重組產生或與之相關 (附註(d))	27,009	101,065	(128,074)	—	—	—	—	—
轉入法定股本	—	—	—	—	982	(982)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e))	—	—	—	(43)	—	(268)	(211)	(5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25	101,065	(88,888)	(131)	982	49,845	—	89,898

\* 有關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的結餘指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藝能工程有限公司、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及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股份轉讓的影響。
- (b)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該儲備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例及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倘若有關儲備的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50%，則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向有關儲備作轉撥。其可用於彌補去年的虧損或轉換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c) 金額指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及藝能特高(香港)有限公司向百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百達」)股份轉讓的影響。
- (d)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百達與 貴公司訂立的股份換股協議的影響。
-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由於收購之故，已付代價522,000港元及已收購非控股權益21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11,000港元於保留盈利及匯兌儲蓄直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157	33,691	24,42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1,216)	4,307	5,96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1,330)	—
銀行利息收入	(2)	(4)	(49)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877	—	21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5	2,057	(195)
利息開支	732	545	406
折舊	9,736	11,489	13,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379	50,755	43,916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380)	174	(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16	15,106	(22,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9,775	1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81	10,858	33,7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275	(15,406)	1,8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655)	172	(190)
經營所得現金	92,091	61,764	56,725
已付所得稅	(638)	(422)	(4,00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1,453</b>	<b>61,342</b>	<b>52,718</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	4	49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3)	(2,014)	(2,51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3	1,525
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3,338)	(14,533)	(25,63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	3,373
董事還款	1,217	70	—
向董事墊款	(370)	—	—
關聯公司還款	1,236	—	6
向關聯公司墊款	(31,470)	(5,117)	—
演唱會參與權投資	(1,385)	(9,574)	(24,649)
演唱會參與權結付款項	7,922	1,670	20,97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6,117)</b>	<b>(27,481)</b>	<b>(26,878)</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借款	4,000	4,000	11,930
銀行借款還款	(4,421)	(4,444)	(6,30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還款	(2,531)	(2,694)	(3,516)
已付利息	(732)	(545)	(406)
董事墊款	3	220	—
向董事還款	(127)	(1)	(222)
關聯公司墊款	345	16,859	—
演唱會參與責任收取的資金	4,125	26,612	5,500
演唱會參與責任結付款項	(8,617)	(47,784)	(21,680)
已付股息	(16,370)	(68,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522
已付[編纂]	—	[編纂]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522)
	<u>(24,325)</u>	<u>(45,797)</u>	<u>(16,246)</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011	(11,936)	9,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81	19,592	7,6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5)
	<u>—</u>	<u>—</u>	<u>(35)</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592</u>	<u>7,656</u>	<u>17,215</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健輝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的名稱由「特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前，藝能工程有限公司、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藝能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及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均受蔡先生的共同控制，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後，則受百達的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上市」），如下文(vii)至(ix)所詳述，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亦進行下文(i)至(vi)所詳述的企業重組活動。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共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百達當時的股東認購而百達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1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因此，百達由當時股東（作為初始認購人）擁有100%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將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及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百達，作為向DJC Limited配發百達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回報。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連同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將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百達，作為向DJC Limited及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配發百達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回報。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蔡先生連同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將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摩登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達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作為向DJC Limited及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的當時股東配發百達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回報。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1股股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1股股份相當於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該1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名義現金代價轉讓予摩登環球有限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摩登環球有限公司將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藝能特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名義現金代價轉讓予百達。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百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百達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股東。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1股已發行股份其後於同日以名義現金代價轉讓予DJC Limited。
- (ix)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百達當時的股東與貴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百達當時的股東同意將百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貴公司，而作為回報，貴公司則按百達當時的股東於換股協議當時於百達的持股比例，並考慮到DJC Limited持有的1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70,249,999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換股完成後，百達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經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組成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當中考慮到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前持有的貴集團組成旗下公司的股權，以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如有）的差額於保留盈利的期初金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開始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在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23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1,04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以直線法計算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以實際利率法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首年於損益確認的總支出提高，而租賃期往後的支出減少，但不影響租賃期確認的總開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此外，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貴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該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黜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如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有關部份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其他儲備賬目內的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貨品及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2) 演唱會門票銷售；及3) 贊助收入。貴集團該等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客戶會在貴集團履行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時同時接收及耗用貴集團提供之利益。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的收益按輸出法隨時間而確認，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當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貴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貴集團已充分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 演唱會門票銷售

貴集團籌辦演唱會並從門票銷售賺取收益。演唱會門票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貴集團舉辦相關演唱會以及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貴集團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間確認。

#### 贊助收入

貴集團從贊助貴集團籌辦演唱會的客戶取得贊助收入。根據該等合約，客戶或可享有多項特權，例如(但不限於)使用名稱、職銜、肖像及/或插圖、獨家優先預訂、獲邀出席記者招待會及/或其他活動、獲贈門票及/或在演唱會宣傳刊物及/或貴集團籌辦的活動進行時展示其名稱。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贊助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因此，贊助收入所得收益按輸出法隨時間而確認，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當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貴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貴集團已充分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貴集團向籌辦多項活動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且貴集團擁有現行權利要求付款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銷售表演器材的佣金收入於表演器材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於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時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主體)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體。

倘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貴集團為代理人，將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上。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令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借款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就該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期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算而導致負債的賬面值有任何變動，則會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不同的稅率應用於不同的應課稅收入水平，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應用於預計暫時差異撥回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現有的暫時差額何時逆轉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包括：

- 除撥回暫時性差額外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有關，而貴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當前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撇銷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與本身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但是，若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予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撥充資本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就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而未被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產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撥充資本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一切常規買賣均已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實質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 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以附註31所述的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或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或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調減，賬面值調減乃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可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 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換股期權被視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貴集團指定全部可換股債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並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一切常規買賣均已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按適用者)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計及宏觀經濟狀況、違約機率及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三十日，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則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 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言，於釐定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金額時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乃於及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貴集團與現有貸方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貴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費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所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

#### 來自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的收益

一般而言，根據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合約，貴集團將於單一合約內提供多項不同服務。該等服務為高度倚賴其他服務或與其他服務高度整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合約的不同元素指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有關服務無法獨立區分，貴集團管理層將所有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合約視作包含單一履約責任。

#### 與代理及藝人管理公司的投資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就演唱會籌辦向貴集團推薦多名藝人。貴集團已就各有關演唱會與代理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代理有權／有義務從相關演唱會分佔／分擔部分淨回報／虧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概無支付投資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本質上為代理服務的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相關演唱會完成後，分佔回報產生的金額確認為代理費用。代理費用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詳情載於附註10。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投資於貴公司為一間藝人管理公司旗下表演藝人籌辦的演唱會與該藝人管理公司訂立若干投資協議。該藝人管理公司有權／有義務從該等演唱會分佔／分擔部分淨回報／虧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藝人管理公司概無就該等演唱會支付投資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本質上藝人於該等演唱會上表演的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相關演唱會完成後，分佔回報產生的金額確認為藝人開支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及計入藝人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為592,000港元、1,058,000港元及1,878,000港元。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則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2,026,000港元及30,527,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淨值分別為5,575,000港元及5,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具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考慮個別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調整得出。就撥備矩陣而言，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個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得出。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得出。估計虧損率適用於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備矩陣亦考慮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亦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支持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甚為敏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6,522,000港元，當中扣除減值虧損5,302,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 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選擇合適估值技巧，以釐定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基於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釐訂，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估計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參與責任的公平值時，公平值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多項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達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演唱會參與權及演唱會責任賬面金額載於第I-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及演唱會籌辦業務。貴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 演唱會門票銷售
- 贊助收入

### 分拆收益

貴集團來自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來自演唱會門票銷售的收益以及贊助收入均隨時間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不予披露該待未完成的合約的交易價。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145,537	162,412	168,251
演唱會門票銷售	71,108	97,995	134,741
贊助收入	3,806	2,374	2,158
總計	<u>220,451</u>	<u>262,781</u>	<u>305,150</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乃基於下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

-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 演唱會籌辦 — 演唱會門票銷售及贊助收入

以下為貴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45,537	74,914	—	220,451
分部間銷售	45,340	—	(45,340)	—
總計	<u>190,877</u>	<u>74,914</u>	<u>(45,340)</u>	<u>220,451</u>
分部業績	<u>43,445</u>	<u>2,099</u>	<u>—</u>	45,54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
未分配開支				(14,873)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1,216
融資成本				<u>(732)</u>
除稅前溢利				<u>31,1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62,412	100,369	—	262,781
分部間銷售	51,702	—	(51,702)	—
總計	<u>214,114</u>	<u>100,369</u>	<u>(51,702)</u>	<u>262,781</u>
分部業績	<u>47,608</u>	<u>9,046</u>	<u>—</u>	56,65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11
未分配開支				(19,794)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4,307)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330
融資成本				<u>(545)</u>
<b>[編纂]</b>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演唱會籌辦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8,251	136,899	—	305,150
分部間銷售	70,531	—	(70,531)	—
總計	<u>238,782</u>	<u>136,899</u>	<u>(70,531)</u>	<u>305,150</u>
分部業績	<u>46,989</u>	<u>17,151</u>	<u>—</u>	64,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8
未分配開支				(23,321)
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5,961)
融資成本				(406)
<b>[編纂]</b>				<u><b>[編纂]</b></u>
除稅前溢利				<u><u><b>[編纂]</b></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中央行政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編纂]**所賺取的溢利。此乃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113,314	121,261	132,990
演唱會籌辦	33,069	17,617	51,272
分部資產總值	146,383	138,878	184,262
未分配資產	51,879	13,286	19,323
綜合資產	<u>198,262</u>	<u>152,164</u>	<u>203,585</u>
<b>分部負債</b>			
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40,585	43,015	55,385
演唱會籌辦	23,567	19,266	28,373
分部負債總額	64,152	62,281	83,758
未分配負債	79,763	18,530	29,929
綜合負債	<u>143,915</u>	<u>80,811</u>	<u>113,68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演唱會參與權、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演唱會參與責任、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所有演唱會門票銷售及贊助收入均產生自香港，並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 (i) 貴集團按演唱會地理位置劃分的演唱會籌辦收益及按演唱會舉行的地點劃分的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3,720	217,784	231,816
中國	22,780	20,363	59,453
澳門	19,153	22,785	12,636
其他	4,798	1,849	1,245
	<u>220,451</u>	<u>262,781</u>	<u>305,150</u>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產生。
- (b) 其他主要指台灣及新加坡。
- (ii)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9,382	82,533	87,501
中國	—	13	3,946
	<u>79,382</u>	<u>82,546</u>	<u>91,447</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	4	49
顧問收入	2,096	1,726	692
分租物業的租金收入	877	807	732
來自銷售表演器材的佣金收入	1,303	465	481
雜項收入	86	89	157
	<u>4,364</u>	<u>3,091</u>	<u>2,111</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877)	—	(2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	422	(116)
	<u>(761)</u>	<u>422</u>	<u>(329)</u>
	<u>3,603</u>	<u>3,513</u>	<u>1,782</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5	130	17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利息	577	415	235
	<u>732</u>	<u>545</u>	<u>40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704	1,185	1,561
中國	—	—	1,727
	<u>704</u>	<u>1,185</u>	<u>3,288</u>
遞延稅項(附註23)	4,239	4,170	2,462
	<u>4,943</u>	<u>5,355</u>	<u>5,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或8.25%計算(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相關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止的年度報告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止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前，相關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取得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貴集團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付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157</u>	<u>33,691</u>	<u>24,42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的稅項	5,141	5,559	4,0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	134	2,057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	(225)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	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0)	(29)	(41)
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經營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8	13	23
稅率變動影響	—	(43)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	(331)
其他	(71)	(60)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943</u>	<u>5,355</u>	<u>5,750</u>

10.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2,514	4,883	5,489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34	15,057	18,317
— 退休福利計劃	597	630	954
	<u>15,945</u>	<u>20,570</u>	<u>24,760</u>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800
代理費用(計入其他演唱會籌辦及製作成本)(附註)	1,772	3,944	6,861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5,130	6,301	7,514
	<u>5,130</u>	<u>6,301</u>	<u>7,514</u>

附註：有關金額為就演唱會籌辦而向貴集團推薦藝人的代理支付的認定費用，詳情載於附註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蔡日昇先生、蔡日進先生及李偉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僱員的服務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蔡先生	—	387	—	18	405
蔡日昇	—	1,051	—	18	1,069
蔡日進	—	491	—	17	508
李偉榮	—	514	—	18	532
	<u>—</u>	<u>2,443</u>	<u>—</u>	<u>71</u>	<u>2,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先生	—	2,056	—	38	2,094
蔡日昇	—	1,420	—	18	1,438
蔡日進	—	566	—	26	592
李偉樂	—	735	—	24	759
	—	4,777	—	106	4,883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先生	—	2,246	—	—	2,246
蔡日昇	—	1,688	33	40	1,761
蔡日進	—	644	—	26	670
李偉樂	—	787	—	25	812
	—	5,365	33	91	5,489

上述薪酬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有關事宜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何芷韻女士及曾傲媽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應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位、三位及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6	1,963	1,399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54	36
	1,020	2,017	1,43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其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2</u>	<u>2</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達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4,5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214	28,336	18,94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1,33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u>26,214</u>	<u>27,006</u>	<u>18,944</u>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000	250,055,479	270,2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7,378,768	—
	<u>250,000,000</u>	<u>257,434,247</u>	<u>270,25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調整)及貴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百達普通股的影響調整)計算。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汽車	表演器材	總計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18	1,213	1,681	109,843	114,955
添置	200	84	—	33,054	33,338
出售／撇銷	—	—	—	(10,645)	(10,6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8	1,297	1,681	132,252	137,648
添置	—	590	359	13,704	14,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8	1,887	2,040	145,956	152,301
添置	130	388	—	24,297	24,815
出售／撇銷	(1,902)	(1,456)	(1,681)	(9,587)	(14,626)
匯兌調整	—	(1)	—	5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818	359	160,671	162,49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18	1,128	1,681	53,201	58,228
年度支出	29	54	—	9,653	9,736
出售／撇銷	—	—	—	(9,698)	(9,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7	1,182	1,681	53,156	58,266
年度支出	50	160	15	11,264	11,4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	1,342	1,696	64,420	69,755
年度支出	64	170	90	12,830	13,154
出售／撇銷	(1,902)	(1,227)	(1,681)	(6,230)	(11,0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	286	105	71,020	71,87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115	—	79,096	79,3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545	344	81,536	82,5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532	254	89,651	90,62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整個租賃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表演器材	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表演器材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持有金額分別為11,873,000港元、10,596,000港元及5,129,000港元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持有金額為118,000港元的資產，而各項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15.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所有製作及其他相關成本及(如適用)使演唱會根據相關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演唱會籌辦的要求達到完成層級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合約成本於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製作及其他相關成本的一部份。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成本於其後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資本化的成本概無確認減值。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01	36,024	41,82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75)	(5,497)	(5,302)	—
	<u>32,026</u>	<u>30,527</u>	<u>36,522</u>	—
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a))	10,851	14,594	30,578	—
預付款項	629	1,056	3,046	—
按金(附註(b))	502	918	1,149	—
其他應收款項	2,733	724	730	—
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	18,461	2,000	—	—
預付[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u>65,20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a) 該金額指 貴集團就獲供應商提供的演唱會籌辦及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而向其作出的預付款項。
- (b) 按金指租賃物業的租金及雜費按金，以及演唱會籌辦的不可退款場地租金按金。不可退款場地租金按金於演唱會舉辦時獲確認為場地租金開支。

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並僅向若干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授予最多三十日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53	11,411	24,766
31至90日	4,067	3,269	6,129
91至180日	3,880	4,730	4,372
180日以上	10,626	11,117	1,255
	<u>32,026</u>	<u>30,527</u>	<u>36,52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總賬面值分別為27,529,000港元及28,79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總賬面值為36,0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貴集團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貴集團並未就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而由於該等客戶保持長期的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			
1-90日	13,035	13,073	28,363
91-180日	3,874	4,603	4,478
180日以上	10,620	11,117	1,255
	<u>27,529</u>	<u>28,793</u>	<u>34,096</u>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80	5,575	5,49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5	2,057	(19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2,135)	—
	<u>5,575</u>	<u>5,497</u>	<u>5,302</u>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參照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歷及當前的逾期風險，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在撥備矩陣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 損率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1-90日	24,925	0.0%	—	24,925
逾期91-180日	3,167	0.7%	23	3,144
逾期180日以上	1,521	18.3%	279	1,242
	<u>29,613</u>		<u>302</u>	<u>29,311</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趨勢。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屬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7,211,000港元被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包括結算模式、與貴集團的近期交易及業務關係的年期)調整，再作減值撥備評估。貴集團亦評估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合共7,21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此乃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賬款結餘未必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逾期90日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5,733,000港元。該等客戶保持長期的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非屬違約。

根據簡易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減值的 非信貸類)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減值的 信貸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	5,497	5,497
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增加(減少)	<u>302</u>	<u>(497)</u>	<u>(1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u>	<u>5,000</u>	<u>5,302</u>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非信貸減值)為302,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與上一年比較普遍惡化所致。此金額部份被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497,000港元(信貸減值)所抵銷，乃由於收取先前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款項所致。

## 17. 演唱會參與權／演唱會參與責任

### 演唱會參與權

該款項為 貴集團於其他演唱會籌辦者所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根據有關安排， 貴集團有權／有責任分享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虧損，惟無法對被投資人發揮影響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而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演唱會結束後， 貴公司將分享演唱會的淨回報／虧損。該等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 演唱會參與責任

該款項為投資者於 貴集團所籌辦的演唱會的投資。根據有關安排，投資者有權／有責任分享相關演唱會的部分淨回報／虧損，惟無法對 貴集團所籌辦的相關演唱會發揮影響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而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演唱會結束後，投資者將分享演唱會的淨回報／虧損。該等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演唱會參與的公平值變動」。

## 18. 應收(付)董事／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	附註	預付款項條款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藝能工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a)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590	—	—	—
香港演出及活動協會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演出器材協會 有限公司)(「香港演出」)	(a)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79	—	6	—
摩登環球有限公司(「摩登環球」)	(b)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13	4,872	不適用	不適用
Leto Global Limited (「Leto Global」)	(b)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623	27,351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創設計有限公司	(a)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533	—	—	—
Un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a)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150	—	—	—
Unity Productions Limited	(a)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1	—	—	—
				32,223	6	—
上海音柏音響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音柏」)	(c)	貿易、無抵押、免息 、按要求償還		105	—	不適用
				32,328	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預付款項條款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蔡先生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888	—	—	—
蔡日昇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	70	—	—
蔡日進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29	—	—	—
			70	—	—

就上文所載非貿易結餘而言，年度最高尚未償還金額如下：

關聯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藝能工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96	—	—
香港演出	88	16	6
摩登環球	4,872	4,872	不適用
Leto Global	27,351	27,351	不適用
特創設計有限公司	533	—	—
Un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300	—	—
Unity Productions Limited	1	—	—
<b>董事</b>			
蔡先生	888	—	—
蔡日昇	70	70	—
蔡日進	300	—	—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
- (b)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公司，自其時起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c) 貴公司董事蔡日昇先生為該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蔡日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該公司職務，該公司並不被視為關連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	附註	預付款項條款及性質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DJC Consultants Limited (「DJC Consultants」)	(i)	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18	—	—
Fu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Fuse Entertainment」)	(i)	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	190	—
			<u>18</u>	<u>190</u>	<u>—</u>
Leto Global	(ii)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48,475	不適用	不適用
			<u>48,493</u>	<u>190</u>	<u>—</u>
董事		預付款項條款及性質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蔡先生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	14	—
蔡日昇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	161	—
蔡日進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	45	—
李偉榮		非貿易、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3	2	—
			<u>3</u>	<u>222</u>	<u>—</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
- (ii)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第三方出售該公司，自其時起該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Leto Global為百達的前直接控股公司，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eto Global的款項餘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百達分派的股息的應付股息48,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00,000港元的應付股息以現金方式結算，餘額以應收Leto Global的款項對銷。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期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2%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客戶為受益人，就相同金額的履約保證作抵押，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如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不滿意 貴集團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 貴集團將有責任向有關銀行作出補償，惟僅限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期間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計息。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42	32,455	45,075	—
應計費用	2,753	3,472	4,37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20	106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84	1,012	19,815	—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u>26,17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演唱會投資收取演唱會投資者18,862,000港元的訂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與投資者訂立演唱會參與協議，而訂金悉數轉為演唱會參與責任。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9,063	13,772	17,421
31至60日	2,895	4,019	6,188
61至90日	1,900	2,769	1,604
90日以上	9,284	11,895	19,862
	<u>23,142</u>	<u>32,455</u>	<u>45,07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先收取的演唱會門票銷售款項	22,045	9,510	11,829
預先收取的提供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 方案服務款項	<u>3,371</u>	<u>500</u>	<u>19</u>
	<u>25,416</u>	<u>10,010</u>	<u>11,848</u>

合約負債指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以及演唱會門票銷售所預先收取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悉數確認為收益。

影響合約負債確認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演唱會售票

當客戶向 貴集團或其指定代理購買演唱會門票時， 貴集團收取演唱會門票價值的100%。

—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在開始製作活動前收取訂金，將於合約開始前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的金額為止。 貴集團一般就接受技術製作及創意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收取50%至100%的訂金。

## 2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貴集團的若干表演器材及汽車均屬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全部為有抵押租賃且年期介乎一至七年。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2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2.5%計息外，餘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按浮動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實際利率介乎6.25%至6.3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項下若干責任經已提早償還。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預定償還日期的融資租賃項下 責任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23	—	—	120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負債(流動負債 所示者)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應付款項， 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109	3,109	1,464	2,694	2,868	1,3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9	2,014	366	2,868	1,938	3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62	348	—	2,282	344	—
	8,580	5,594	1,830	7,844	5,270	1,7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736)	(324)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7,844</u>	<u>5,270</u>	<u>1,754</u>	<u>7,844</u>	<u>5,270</u>	<u>1,754</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有抵押融資租賃責任由：

- 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蔡先生所控制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Fuse Entertainment。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Fuse Entertainment所持有物業的抵押已獲解除；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提供最高3,500,000港元的財務擔保，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為止；
- 蔡先生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董事作出相關尚未償還最低租賃付款的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前任董事解除其向貴集團提供的。[貴公司董事已表示，彼等預期蔡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2,476</u>	<u>2,032</u>	<u>7,6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載有於流動負債列示按要求償還條款 並須根據以下計劃還款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2,444	2,032	7,66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2</u>	<u>—</u>	<u>—</u>
	<u>2,476</u>	<u>2,032</u>	<u>7,6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50%至6.3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蔡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Fuse Entertainment所擁有物業的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後，Fuse Entertainment所持有物業的抵押已獲解除；及
- (b) 於各報告期蔡先生就尚未償還結餘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後，蔡先生及蔡日昇先生就尚未償還結餘提供的聯合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彼等預期蔡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23.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	95	—
遞延稅項負債	<u>(2,023)</u>	<u>(6,160)</u>	<u>(8,527)</u>
	<u>(1,895)</u>	<u>(6,065)</u>	<u>(8,527)</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演唱會參與 的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520)	7,543	71	250	2,34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954)	(1,553)	57	211	(4,2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4)	5,990	128	461	(1,89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17)	(3,706)	(25)	335	(4,213)
稅率變動影響	43	—	—	—	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8)	2,284	103	796	(6,065)
自損益扣除	(1,243)	(638)	(107)	(474)	(2,4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1)	1,646	(4)	322	(8,52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36,975,000港元、14,363,000港元及10,632,000港元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672,000港元、520,000港元及6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外，貴集團餘下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7,253,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有權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 24. 股本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為百達及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百達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b))	<u>270,249,999</u>	<u>27,0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0,250,000</u>	<u>27,025</u>

\* 有關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1股已發行股份其後於同日按名義現金代價轉讓予DJC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百達當時的股東與貴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百達當時的股東同意將百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貴公司，而作為回報，貴公司則按百達當時的股東於換股協議當時於百達的持股比例，並考慮到DJC Limited持有的1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270,249,999股貴公司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702)	—	(10,702)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附註24(b))	—	101,065	101,0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02)</u>	<u>101,065</u>	<u>90,363</u>

2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128,090</u>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百達與楊淳先生、正南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同意認購百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每名認購人1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屬免息，並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及轉換期屆滿之較早日期到期，即(i)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各認購協議所界定的結算日第三個週年之較早者期間，及(ii)就建議[編纂]而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二十八個足日。可轉換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間內按各認購協議所載之轉換公式將其轉換為百達的普通股。倘轉換期間屆滿前未發生轉換，則可轉換債券將由百達按任何未償還本金的110%贖回。

可轉換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轉換選擇權與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轉換不會導致百達在結算固定金額的負債部分時發行固定數量的股份。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行使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以轉換合共2,025股百達普通股。於轉換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28,67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釐定，並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模型輸入數據及轉換日期如下：

	轉換日期
百達普通股的股價	11,160港元
波幅	30.4%
無風險利率	1.5%
折讓率	9.4%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就未來一年分租物業與業主訂立合約，而業主收取以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	158	—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屆滿的尚未償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的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9	5,207	2,8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7	375	2,411
	<u>5,976</u>	<u>5,582</u>	<u>5,238</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期平均為一至兩年。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作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100%的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的經費。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分別支付的668,000港元、736,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會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723	41,427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55,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演唱會參與權	625	10,907	17,22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4,398	36,142	74,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演唱會參與責任	29,515	17,028	9,445
<b>貴公司</b>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	—	12,79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演唱會參與權、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演唱會參與責任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外幣計值(即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11	738	2,172	8,426	3,858	725
美元	8	165	4,742	—	7	314
其他	—	—	1,371	—	—	1,757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概無呈列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5%乃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	143	130	(60)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項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故概無對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清償而編製。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銀行結餘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6,000港元、60,000港元及79,000港元。

#### 信貸風險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17.0%及57.6%，以及35.0%及62.0%。按地理位置劃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84.8%及98.5%。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貴集團兩間關聯公司佔應收款項99.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悉數金額均來自貴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34%及72%。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66%。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定期核討。貴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於附註16披露。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貴集團已考慮結算模式相關的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貴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固有信貸風險項不屬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1,620,000港元及3,728,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可提供充足資金來源，令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可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貴集團餘下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貴集團</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26	23,426	23,4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3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493	48,493	48,49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25	7,844	7,844	7,844
銀行借款	5.70	2,476	2,476	2,476
		<u>82,242</u>	<u>82,242</u>	<u>82,242</u>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698	33,698	33,698
應付董事款項	—	222	222	2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0	190	19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16	5,270	5,270	5,270
銀行借款	5.75	2,032	2,032	2,032
		<u>41,412</u>	<u>41,412</u>	<u>41,412</u>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512	66,512	66,5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38	1,754	1,754	1,754
銀行借款	6.10	7,661	7,661	7,661
		<u>75,927</u>	<u>75,927</u>	<u>75,927</u>
<b>貴公司</b>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累計費用	—	1,622	1,622	1,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172	11,172	11,172
		<u>12,794</u>	<u>12,794</u>	<u>12,794</u>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列入「按要  
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  
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0,320,000港元、7,182,000港元及9,415,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  
況，貴公司董事相信，提供融資租賃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而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借款或責任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根據還款計劃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109	3,109	2,362	8,580	7,844
銀行借款	2,460	32	—	2,492	2,476
	<u>5,569</u>	<u>3,141</u>	<u>2,362</u>	<u>11,072</u>	<u>10,3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109	2,014	348	5,471	5,150
銀行借款	2,148	—	—	2,148	2,032
	<u>5,257</u>	<u>2,014</u>	<u>348</u>	<u>7,619</u>	<u>7,18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464	366	—	1,830	1,754
銀行借款	7,753	—	—	7,753	7,661
	<u>9,217</u>	<u>366</u>	<u>—</u>	<u>9,583</u>	<u>9,415</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  
融將作出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演唱會參與權	625	10,907	17,221	第三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採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全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售票所得款項及演唱會製作成本付款的現值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期售票表現</li> <li>• 預期演唱會製作成本</li> <li>• 針對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期售票表現增長將令公平值增加</li> <li>• 預期演唱會的製作成本增加將令公平值減少</li> <li>• 貼現率微跌將令公平值增加</li> </ul>
演唱會參與責任	29,515	17,028	9,445	第三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採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全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售票所得款項及演唱會製作成本付款的現值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期售票表現</li> <li>• 預期演唱會製作成本</li> <li>• 針對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期售票表現增長將令公平值增加</li> <li>• 預期演唱會製作成本增加將令公平值減少</li> <li>• 貼現率微跌將令公平值增加</li> </ul>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演唱會參與權</b>			
期初結餘	7,095	625	10,907
添置	1,385	9,574	24,649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	—	23
— 已變現	67	2,378	2,613
結算	(7,922)	(1,670)	(20,971)
期末結餘	<u>625</u>	<u>10,907</u>	<u>17,221</u>
<b>演唱會參與責任</b>			
期初結餘	16,695	29,515	17,028
添置	22,586	28,612	5,500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776	625	—
— 已變現	(1,925)	6,060	8,597
結算	(8,617)	(47,784)	(21,680)
期末結餘	<u>29,515</u>	<u>17,028</u>	<u>9,445</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演唱會參與 責任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附註18)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千港元 (附註18)	應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0(a))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附註21)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95	127	—	—	10,375	2,897	—	30,094
融資現金流量	(4,492)	(124)	(16,025)	—	(3,108)	(576)	—	(24,325)
公平值變動	(1,149)	—	—	—	—	—	—	(1,149)
融資成本(附註8)	—	—	—	—	577	155	—	732
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	18,461	—	—	—	—	—	—	18,461
確認分派股息	—	—	64,500	—	—	—	—	64,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5	3	48,475	—	7,844	2,476	—	88,313
融資現金流量	(21,172)	219	(51,141)	(20)	(3,109)	(574)	30,000	(45,797)
公平值變動	6,685	—	—	—	—	—	(1,330)	5,355
融資成本(附註8)	—	—	—	—	415	130	—	545
應收演唱會參與責任投資者款項	2,000	—	—	—	—	—	—	2,000
確認分派股息	—	—	40,000	—	—	—	—	40,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34)	—	—	(37,334)	—	—	—	—	(37,334)
遞延[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	—	120	—	—	12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	—	(28,670)	(28,6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8	222	—	133	5,270	2,032	—	24,685
融資現金流量	(16,180)	(222)	—	(1,551)	(3,751)	5,458	—	(16,246)
公平值變動	8,597	—	—	—	—	—	—	8,597
融資成本(附註8)	—	—	—	—	235	171	—	406
遞延[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5	—	—	[編纂]	1,754	7,661	—	[編纂]

33.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DJC Consultants	已付管理費	325	—	—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1,209	—	—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i)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藝能活動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 ii)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4,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購買表演器材	687 6,3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use Entertainment	已付租金開支	810	1,203	514
Generous Ev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iii)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721	—	—
i-Concept Multimedia Limited (附註 ii)	演唱會售票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贊助收入	3,806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廣告及宣傳費	3,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喬晟舞臺制作(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iv)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6,167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表演器材	569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納有限公司(附註 v)	已付管理費	52	—	—
Le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vi)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883	—	不適用
X-Beam Lighting Limited (附註 vii)	已收租金收入	125	—	不適用
	已付舞台設置成本 購買表演器材	326 1,188	— —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日進	演唱會售票	—	—	30
蔡先生	演唱會售票	610	1,232	1,624
蔡日昇	演唱會售票	478	648	2,242
李偉樂	演唱會售票	21	41	7
上海音柏	提供舞台相關器材及技術服務	249	714	—

附註：

- i. 該公司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董事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附屬公司董事辭任以來，該公司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ii.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公司，自其時起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iii. 該公司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招亮民先生控制。
  - iv.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日昇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日昇先生向第三方出售該公司，自其時起該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v.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偉榮先生控制。
  - vi.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蔡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該公司，自此，該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vii.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先蔡日進先生及李偉榮先生控制，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 (b) 誠如附註21及22所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乃由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百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應付Leto Global的股息20,130,000港元以應收Leto Global的一筆款項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to Global、摩登環球及百達訂立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據此，百達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抵銷應收Leto Global及摩登環球的款項。因此，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與Leto Global及摩登環球之間的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的的總資本值為120,000港元。

### 3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b>直接持有</b>									
百達環球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27,025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b>間接持有</b>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312,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b)
藝能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十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支援及協調服務	(b)
廣域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方案服務	(b)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籌辦演唱會	(b)
藝能特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藝能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方案 服務	(a)
Unparalleled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無經營業務	(c)
演藝科技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買賣設備	(d)
藝能文化娛樂(成都) 有限公司 〔藝能(成都)〕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製作及 創意解決方案 服務	(e)
成都藝高旗幟文化娛樂 有限公司 〔成都藝高〕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籌辦演唱會	(e)
特高娛樂製作(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100,000澳門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籌辦演唱會	(a)



現時 貴集團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概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 (c) 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 (d)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未編製，此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e)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四川明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

###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編纂]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編纂]**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



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惟每一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

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舉行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

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獲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

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有關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收取的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

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有關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相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決議案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表決，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一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將予商定的事項

本公司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當面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有關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慣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者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者相同。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銷售及採購的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經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此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虧損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申報，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群島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根據公司選擇，這些規定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分配的股票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票的對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



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訴 Harbottle*一案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未獲得所須資格(或特別)多數通過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 3.8 會計及審核要求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六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令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該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作別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43034。本公司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10號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蔡日昇先生及趙子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

###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批准售股股東轉讓27,100,000股[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或會根據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可能批准的修訂進行修訂)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有關權力以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1) 供股；(2)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或(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編纂]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根據下文(v)段所指董事獲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及
- (v)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 4.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繳足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有關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DJCL。以下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股本發生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代理)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認購價約為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而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向DJCL轉讓有關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DJCL、順金、金富、正南、楊先生、招亮民先生及李偉燊先生(統稱「賣方」)收購27,025股百達環球的股份(相當於百達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249,999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及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股本變動。

##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完成[編纂]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有關授權於下列較早時間到期：(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何時間；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詳情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闡述。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

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且有關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百達環球、楊先生、DJCL及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百達環球與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
- (b) 百達環球、正南、DJCL及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百達環球與正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
- (c) 百達環球、金富、DJCL及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百達環球與金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
- (d) 股份互換協議；
- (e) 商標和解協議；
- (f) 共存協議；
- (g) 藝能(成都)與成都庄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 (h)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控股股東就彌償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及
- (j) 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就[編纂]所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Engineering Impact	香港	304022360	9、37、39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六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特高娛樂 特高娱乐	香港	304024322	9、35、41、4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	香港	304024331	9、35、41、4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421	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488	3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474	3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530	37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576	38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673	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637	4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Unusual Impact	中國	22713564	4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2052	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2254	3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1509	3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2394	37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1762	38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1640	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1516	4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特高	中國	22721643	4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ngineering Impact	中國	22714004	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ngineering Impact	中國	22714078	37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ngineering Impact	中國	22713817	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Impact	中國	22714150	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Impact	中國	22714225	39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2723383	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工程	中國	22722128	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	中國	22723141	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Event Impact	中國	22724039	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vent Impact	中國	22724066	3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vent Impact	中國	22724569	4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Event Impact	中國	22724654	4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特高娱乐	中國	22712024	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娱乐	中國	22712160	3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娱乐	中國	22711708	4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娱乐	中國	22712150	4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	中國	22712099	9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	中國	22712333	35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	中國	22712373	4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特高	中國	22712030	4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Unusual	中國	22711752	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Unusual	中國	22711431	4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特高娛樂制作 有限公司
	中國	22723541	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工程	中國	22722813	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	中國	22722855	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9306324	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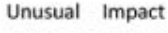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中國	29305329	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9305801	37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9306067	41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三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4585960	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四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4585988	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四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4700538	35、4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四日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40495	3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496	3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497	3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498	4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499	4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500	3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501	4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505	4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40502	3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b>特高 UNUSUAL 娛樂 PRODUCTIONS</b>	澳門	140503	3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b>特高 UNUSUAL 娛樂 PRODUCTIONS</b>	澳門	140504	4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藝能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人名稱
	香港	9、35、36、37、 38、39、41、42	304022333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35、36、37、 38、39、41、42	304022351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37、39	304024296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37、39	304024304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37、39	304024313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5、36、37、41、 42	304585942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7、41、42	304585951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7、41、42	304637421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人名稱
	香港	35、36、37、41	304434561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35、36、41	304585979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中國	9	22723953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工程	中國	9	22722518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艺能	中國	9	22723018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5	34348754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6	34366446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42	34365539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藝能工程有限公司	www.impacthk.com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www.unusual.com.hk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特藝文化娛樂及 製作(控股)有限公司	www.unusualhk.events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日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www.unusualimpactgroup.com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九日
特高娛樂制作有限公司	www.unipactgroup.com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248,000 (附註1)	66.03%
李偉燊先生	實益權益	840,400	0.26%

附註：

- (1) 214,248,000股股份以DJCL的名義登記，而DJC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擁有214,248,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蔡先生、蔡日昇先生、蔡日進先生及李偉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其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芷韻女士]、[伍永亨先生]及[曾傲媽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其後該委任函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6.4百萬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編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鉤。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 [編纂]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CL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俞淑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股股份以DJCL的名義登記，而DJC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俞淑芝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蔡先生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下文「[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聯方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在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員；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授出。

任何上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後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相反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aa)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cc)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則另作別論，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列入是否已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計算範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為「經更新」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分段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在超出個別限額的情況下額外授出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於不損害下文分段(v)(bb)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

(bb) 於不損害上文分段(v)(aa)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購股權一事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

棄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自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一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結束(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另有訂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另有訂明者外，否則，承授人在可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須全權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屆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

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個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受下文(xxi)分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生效，其後期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xiv)所述其他理由，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有關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由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的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於同一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規定相同者(就本段而言，並不視作離職員工)。

*(xiii)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概無任何事件為根據其僱傭合約其身故、疾病或退休前發生下文(xiv)有關其僱傭終止的理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於其身故、疾病或退休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具體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

- (aa) 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bb) 承授人已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具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c)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參與者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出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獲准情況下(xiii)分段項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有權透過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最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以悉數或按該項通知所訂明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發出該項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藉以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就其獲配發及向其發行的股份按上述方式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i)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ii)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當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出現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將對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購股權計劃主體事項及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的購股權以及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彼有權認購者相同(根據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所闡釋者)；(ii)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該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iii) (cc)及(dd)分段

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惟不可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vi)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bb) (xii)、(xiii)、(xv)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cc) 第(xvi)段所指提呈發售(或視乎情況可能為經修訂提呈發售)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dd) 根據第(xvi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e) 第(xiv)段所指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

(ff)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行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編纂]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向全體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 (ee)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任何變動作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b) 購股權計劃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根據一份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當中的第(i)段所指其中一份重大合約)，控股股東(「彌償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編纂]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就此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稅務罰款(如有))(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稅、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彌償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於上市前所牽涉的不合規事宜(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規」各段所詳細載述(「合規事項」)，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的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名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蔡日昇先生及趙子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10號室。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2]百萬港元。

## 5.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64,419港元。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秦覺忠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梁偉強先生	稅務事宜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一事而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說明	註冊/通訊地址	[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的[編纂] 額外數目
DJCL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
正南	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
楊先生	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香港九龍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30樓36號室	[編纂]	[—]

##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有關安排項下的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秦覺忠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2-3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編纂]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本集團的開曼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指本公司的構成及開曼公司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由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秦覺忠律師行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發出日期為本文件刊發當日的法律意見；
- (h) 由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發出日期為本文件刊發當日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由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營運發出日期為本文件刊發當日的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一節所指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o)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